

5852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概況	4
一、公司簡介	5
二、公司組織	6
三、股份及股利(含特別股)	25
四、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29
五、特別股發行情形	30
六、海外存託憑證	30
七、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執行情形	30
八、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	30
參、營運概況	32
一、業務內容	33
二、從業員工	43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43
四、資訊設備	44
五、勞資關係	48
六、重要契約	49
七、證券化商品	49
肆、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9
伍、財務概況	51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52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4
三、監察人審查報告	56
四、本年度財務報表	57
五、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03
六、銀行與關係企業有無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153

陸、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154
一、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155
二、風險管理事項	158
三、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166
四、其他重要事項	166
柒、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67
捌、會計師資訊	170
玖、特別記載事項	172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73
二、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	179
三、董監異議事項	182
四、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82
五、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82
六、重要決議事項	182
七、最近兩年度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83
八、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83
九十四年復華銀行大事紀要	184
總公司及分支機構、海外據點、關係企業一覽表	185



致股東報告書

壹、致股東報告書

回顧去(九十四)年上半年國內經濟成長率約為2.78%，均較美國及鄰近亞洲國家為低，但自第三季起，台灣經濟逐漸好轉。總體觀之，去年台灣經濟呈現內冷外溫格局。金融產業方面，去年國內金融機構籠罩在雙卡授信風暴中，各銀行業者一方面為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加速降低本國銀行逾期放款措施」之施行，加速清理不良資產，一方面為降低授信風暴之衝擊，對授信風險採取謹慎嚴格之態度，並積極研擬對策，以提昇獲利表現。

面對充滿變數之大環境，去年本行在積極清理不良資產之情況下，年底逾期放款比率已降至2.49%，壞帳覆蓋率則由前年之30.81%提昇至去年之42.30%；在業績表現方面，截至去年底止，本行總存款餘額為新台幣2,574億元，較前年底之2,276億元增加298億元，成長率為13.09%；放款餘額(含催收款)為2,313億元，較前年底之1,972億元增加341億元，成長率為17.29%；外匯業務承作量為91.38億美元，較前年底之83.45億美元增加7.93億美元，成長率為9.5%。去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119億8,196萬元，營業支出計新台幣118億5,915萬元，稅前淨利7,409萬元，扣除所得稅費用2,242萬元後，稅後淨利為5,167萬元，每股稅後盈餘約為0.03元。

分行通路拓展方面，在政府凍結增設分行之明確政策下，本行以併購信合社方式改善分行通路不足之現象。去年本行併購台南七信及台南六信兩家信合社，致使分行據點由原先五十家增至七十家，並配合整體佈點策略，將部份據點北遷以強化北區之金融競爭力，提供客戶更為便捷之金融理財網絡。

面對競爭激烈之金融環境及客戶多元化之需求，本行積極創新金融商品並致力於獲利來源多元化。在理財業務方面，本行透過與國內外專業機構合作，並結合各式金融商品，推出「518 High 翻天」及「預約富有人生」等金融產品；在消費金融商品方面，推出包括「168房貸專案」之壽險型房貸、二胎房貸、理財型房貸及優於政策性房貸之「優利房貸」等商品，以完整產品線滿足客戶更多元化之需求。

去年七月元大集團入主復華金融控股公司，影響本行之營運至深且鉅。在藉助元大集團優質管理經驗及完善風險控管制度下，本行於去年十月進行全面性組織調整，依各事業版塊、風險控管及行政管理切割組合為六大總處，分別為企業金融業務總處、消費金融業務總處、金融服務總處、金融市場總處、風險管理總處及行政管理總處；並增設五位副總經理各司其職，有效整合內部資源，落實獲利權責一條鞭之運作，全面推展各項業務。並與金控旗下各子公司相互配合，充分發揮交叉銷售功能，以迎戰競爭激烈之金融環境，預計今年可望完整呈現組織再造後之爆發力，締造營運佳績。

基於本行努力改善資產品質，加上總體經濟環境趨於穩定，以及預期與元大集團合併之充裕資金挹注，本行於去年十二月十九日經中華信用評等公司評等結果為：長短期信用評等分別為「twA-」及「twA-2」，債信能力強，評等展望調整為「正向」。

展望今年，根據國內各經研單位研究展望顯示，全年經濟成長率約在3.96%至4.25%。由於今年經濟表現仍受限許多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禽流感疫情、國際原油價格、美國經濟成長趨緩程度、國際經濟復甦力道及國內政治情勢之演變等，預估國內經濟擴張力道將與去年相近。

利率方面，雖然市場預估今年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升息可望結束，惟為避免台、美間利差愈趨拉大，並改善國內實質利率偏低之現象，預期央行仍將會有升息動作。基於國內景氣穩定擴張之考量，央行升息頻率與幅度應不致於過多與過高。

匯率方面，由於歐元區及日本等主要國家在今年均可能升息，且人民幣仍具有升值空間，美元利差優勢將逐漸消失，資金聚集亞洲可能性增高，因此美元將不再獨強，新台幣應不寂寞。

國內金融產業在歷經去年消金授信風暴，侵蝕獲利後，今年金融市場主力業務將出現鉅大轉變，消金放款業務將由以往攻勢轉為守勢，部分金融機構考慮重新收取信用卡年費，並將主力業務轉進房貸、財富管理或信託業務，以開拓差異化之經營策略。本行今年度除持續打銷呆帳，以優良資產品質掌握最佳之商業機會，創造更高獲利績效外，亦將以財富管理業務為發展主軸，積極拓展更完善之金融商品，俾供顧客多元化之選擇，並計劃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及現金增資等方式，以健全經營體質。茲將今年度營業計劃重點臚列如下：

- A、結合金控龐大資源，推出多元化金融商品滿足顧客需求。
- B、強化內部交叉行銷能力，降低資金成本及營業費用。
- C、整合金控內部客戶資源，積極推展財富管理業務。
- D、調整營業據點，加重北部業務區域營業比重。
- E、增設自動化服務設備，擴大市場佔有率，並降低交易成本。
- F、推廣網路 ATM，降低臨櫃成本及增加手續費收入。
- G、透過內部競賽活動及客戶引薦，擴大客戶規模。
- H、開拓信託業務，增加業務承作能力。
- I、加速內部行政流程 e 化，提昇作業效率。

展望未來，我們將持續努力為全體股東、客戶及員工創造共存共榮之永續價值，我們有信心在激烈競爭環境中不斷勝出而成長茁壯。尚祈諸位 股東及各界碩彥不吝賜教，並繼續給與本行鼓勵與支持，期使本行持續締造佳績。

董事長

郭俊亨



副董事長

馬維辰



總經理

何昌明





公司概況

貳、公司概况

一、公司簡介

復華商業銀行(以下簡稱本行)係於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十四日獲財政部之設立許可，並隨即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十二日正式營業。之後，隨著金融控股公司法之立法完成，本行於九十一年八月一日以股份轉換方式加入復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成為其百分百控制持有之子公司，並於同年九月奉准由「亞太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復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開業初期，本行於國內僅擁有七個營業據點，於九十一年底併入復華金控後，已成長為一國內擁有三十七家營業據點、國外有一香港代表辦事處之專業金融機構。其後，為擴大營運基磐，提昇顧客服務，本行陸續概括承受四家信用合作社，截至去(九十四)年底止，本行營業據點已拓增至七十家，服務範圍遍佈台北、台中、高雄等都會地區及台東、金門等鄉鎮社區，展現無遠弗屆之服務精神。

基準日	概括承受單位	增加分行數	總分行數
2002/8	亞太銀行加入復華金控，原分行數為37家		
2003/7	雲林縣斗六信用合作社	5	42家
2004/6	台東縣台東市信用合作社	8	50家
2005/6	台南市第七信用合作社	8	58家
2005/12	台南市第六信用合作社	12	70家

轉投資事業方面，為提供客戶更完整之金融服務，本行目前擁有金復華租賃(股)公司、復華財產保險代理有限公司、復華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等轉投資事業。

去年七月一日元大集團新經營團隊加入復華金融控股公司後，為配合新經營策略及迎戰激烈競爭之金融環境，本行大幅調整經營團隊及進行全面性組織調整，將原先五大事業群組織變更為六大總處，並增設五位副總經理專業分工，全面推展各項業務，可望於今年呈現豐碩成果。

本行籌備初始，即以「誠信、穩健、服務、創新、關懷」為經營理念，並藉由提供創新金融商品及高品質服務，滿足顧客多元需求，以建立永續發展之客戶關係。近年來，為因應金融機構嚴峻之競爭壓力，及順應上網人口增加之潮流，本行積極發展電子銀行業務，除強化既有之網路銀行功能，擴大服務廣度與深度，也配合銀行公會所制定之FXML標準，於去年七月為企業客戶提供專屬之E-payment系統，加強企業金流電子支付功能與加值服務，使企業客戶資金移轉之功能更為便利與頻繁；同時於同年十月起建置Web-ATM，提供客戶更無微不至之整體服務。

展望今年，本行將積極擴展營業據點，不但將部分據點搬遷至北部地區，強化北區之金融競爭力外，亦期透過與元大集團合併，提供顧客更多元之金融商品選擇及高品質服務，滿足顧客多樣化需求，創造最大收益。

二、公司組織

(一) 組織系統



(二)各主要部門職掌

依本行組織規程，總行依組織分工設總處，總處下設若干部，辦理各該規定事項：

1. 金融服務總處

- (1)分行營運部：掌理存匯作業人員配置與教育訓練計畫之執行、存匯作業與集中作業之規劃與管理、存匯作業人員之考核與管理等事項。
- (2)財富管理部：掌理理財業務之推展、預算目標之執行、產品研發、整合及行銷活動規畫與執行、理財業務人員配置、教育訓練、考核與管理等事項。
- (3)信託部：掌理信託業務之規劃、推展及管理、年度預算目標之執行、信託作業之處理事項。
- (4)金服企劃部：掌理金融服務業務經營策略與方針之規劃、中長期及年度營運計劃之擬定，以及服務品質制度、追蹤分析與改善策略之擬定等事項。

2. 企業金融業務總處

- (1)企金業務部：掌理企金業務之推展、預算目標之執行、協助企金業務之行銷、授信案件之簽核及帳務處理作業等事宜。
- (2)專案融資部：掌理應收帳款業務、聯合授信及特殊專案業務等融資之規劃及推展等事宜。
- (3)商務金融部：掌理商務金融業務之產品研發、整合、行銷、客戶徵信及預算目標執行等相關事宜。
- (4)企金授管部：掌理企業授信戶之徵信、審核、覆審及業務規範管理等事宜。
- (5)企金企劃部：掌理企業金融業務總處組織規劃、調整、企金人員教育訓練規劃及執行、企金營運方針之規劃、年度營運計劃、預算目標及考核辦法之擬定，並開發設計企金專案商品等事項。
- (6)國外部：掌理外匯業務之處理、推展、管理，並負責海外分支機構之規劃管理等事項。
- (7)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各項國際金融業務。

3. 消費金融業務總處

- (1)消金企劃部：掌理消金業務營運方針之規劃、年度營運計劃與預算目標之訂定與執行、開發設計消金業務各項金融商品、消金人員教育訓練等事宜。

- (2)消金業務部：掌理房信貸產品之市場研究、研發、行銷企劃、業務推廣及客戶徵信等事宜。
- (3)消費資融部：掌理汽貸及分期付款業務之市場研究、產品研發、行銷推廣等事項。
- (4)消金審查部：掌理消金授信政策擬定、案件審核與帳務處理作業、不良授信案件催理、及不動產鑑價等相關事項。
- (5)消金客服部：掌理本行電話行銷及客戶服務等相關事宜。
- (6)信用卡部：掌理信用卡業務推展策略之擬定與執行、預算目標之執行、市場研究、產品研究與整合、產品廣宣活動之規劃與執行，信用卡業務之徵信、發卡、帳務、授權、偽冒防杜作業管理等相關事宜。

4. 金融市場總處

- (1)財務部：掌理全行資金之運用與操作，包括：資金調度、資金缺口管理、期差操作、金融債券發行與訂價、短期票券業務、公債自營業務、外匯交易及各項相關(含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 (2)組合商品部：掌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研發與設計、組合融資之設計與推廣、財務顧問、併購、資產證券化、及資本市場有價證券之操作與投資。
- (3)金融商品行銷部：掌理法人與金融同業等之利率、匯率、衍生性金融商品、組合商品、企業理財商品等各類商品之行銷與推廣。
- (4)金融交易管理部：掌理全行資產負債管理及金融市場總處之企劃與管理、存款利率及內部計價之訂定與調整、資訊軟硬體建置、內部控制、交割與售後服務。

5. 風險管理總處

- (1)債權管理部：掌理全行企金業務逾期放款及逾期六十天以上或提前移管之消金房貸業務催收案件之清理與管理、及全行逾期放款之彙總及分析等事宜。
- (2)作業風險管理部：掌理全行作業風險控管機制之建立、監控與管理。
- (3)信用風險管理部：掌理全行信用風險與市場風險控管機制之建立、監控與管理。
- (4)法律事務部：掌理全行法律相關事務及遵法自評考核等事宜。

6. 行政管理總處

- (1)管理部：掌理全行印信、文書收發與繕校、總務、營繕、董事會之召開及機要等事項。
- (2)人力資源部：掌理全行人力任免、升遷調派、考核、薪獎作業、招募、教育訓練等相

關人事業務與人力資源管理。

(3)企劃部：掌理全行組織、業務策略、營業據點評估、績效管理、行銷廣告、長期股權投資管理、及電子金融業務之規劃與推動等事項。

(4)會計部：掌理會計制度、會計事務處理程序之擬定、預算、結算及稅務等事項。

(5)資訊部：掌理全行資訊政策之訂定與推展、資訊管理制度之建立與執行、資訊系統及資訊網路之規劃建置與運作管理等事項。

7. 稽核室

掌管全行之業務、財務、帳務、電腦系統、現金及各種庫存保管品之稽核、各單位內部自行查核工作之督導等事項。

(三)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之一

94 年 12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义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復華金融控股(股)公司 司法人代表： 顏慶章	94.06.30 (註一)	96.04.28	94.06.30	1,350,000,000 (註二)	100%	1,800,000,000	100%	—	—	—	—	美國密西根大學法學碩士 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常任代表、財政部部長、財政部政務次長。	復華商業銀行董事長、復華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長、財團法人復華文教基金會董事長、華亞科技(股)公司企業董事、台灣工業銀行企業監察人。			
董 事	復華金融控股(股)公司 司法人代表： 馬維建	94.06.30	96.04.28	94.06.30	1,350,000,000	100%	1,800,000,000	100%	—	—	—	—	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企管研究所碩士 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際部副總經理、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銷部。	復華證券金融(股)公司董事長、復華金融控股(股)公司企業董事、財團法人復華文教基金會企業董事。	復華金融控法人代表	馬維建	兄弟
董 事	復華金融控股(股)公司 司法人代表： 馬維辰	94.06.30	96.04.28	94.06.30	1,350,000,000	100%	1,800,000,000	100%	—	—	—	—	美國南加州大學 奇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志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元大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	復華商業銀行副董事長、復華金融控股(股)公司企業董事、財團法人復華文教基金會企業董事。	復華金融控法人代表	馬維建	兄弟
董 事	復華金融控股(股)公司 司法人代表： 何昌明	94.06.30	96.04.28	94.06.30	1,350,000,000	100%	1,800,000,000	100%	—	—	—	—	台灣大學法律系 富邦資產管理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台北富邦銀行董事兼顧問、富邦金控公司不良資產審議委員會委員召集人、台北銀行執行副總經理、企業金融處處長、富邦金控企業事業群副總經理、經營委員會委員、DRC 審議委員會委員、授信審查委員會委員、人事評議委員會、不良資產審議委員會召集人、台北銀行副總經理、授信審查委員會、人事評議委員會、逾期放款審議委員會、信託資產評議委員會召集人、台北銀行總稽核、台北銀行辦事員、專員、總行科長、襄理、副主任、主任。	復華商業銀行總經理、復華金融控股(股)公司企業董事兼總經理、復華證券金融(股)公司企業董事、財團法人復華文教基金會企業董事、復華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董事長、復華財產保險代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復華資產管理(股)公司企業董事、上策電子科技(股)公司企業董事。			
董 事	復華金融控股(股)公司 司法人代表： 林武田	94.06.30	96.04.28	94.06.30	1,350,000,000	100%	1,800,000,000	100%	—	—	—	—	政治大學企管班企研所 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經理、元大京華證券(香港)公司董事、頂華財務諮詢公司董事、頂華證券投資管理公司董事長、元大建設公司總經理、堯乾資訊公司董事長。	復華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復華壹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復華綜合證券(股)公司企業監察人、元翔投資(股)公司企業董事。			
董 事	復華金融控股(股)公司 司法人代表： 張財育	94.06.30	96.04.28	94.06.30	1,350,000,000	100%	1,800,000,000	100%	—	—	—	—	輔仁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室副總經理、永利證券公司承銷部經理(兼管債券部)、鼎康證券公司營運規劃室協理、京華山一國際(香港)公司董事。	復華金融控股(股)公司企業監察人、復華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企業監察人、復華期貨(股)公司企業董事、復華財務顧問(股)公司企業董事、復華創業投資(股)公司企業董事、復華壹創業投資(股)公司企業董事。			
董 事	復華金融控股(股)公司 司法人代表： 邱憲道	94.06.30	96.04.28	94.06.30	1,350,000,000	100%	1,800,000,000	100%	—	—	—	—	美國西南大學企業管理系 台中證券董事長、亞太銀行常務董事、金亞太投信董事、國際證券董事、金亞太租賃董事長、福安保代董事長。	復華金融控股(股)公司企業董事、德美汽車(股)公司企業監察人、台灣一禾國際(股)公司企業董事、金復華租賃(股)公司企業董事、豐隆汽車(股)公司企業董事、冠亞投資有限公司企業董事、金利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金例貿易有限公司負責人、德和汽車(股)公司負責人、昌例貿易有限公司負責人、三越紡織工業(股)公司企業董事、馬汀國際(股)公司企業監察人、瑞特汽車(股)公司企業董事、誠隆汽車(股)公司企業董事。			

職 稱	姓 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 事	復華金融控股(股)公司 司法人代表： 汪海清	94.06.30	96.04.28	94.06.30	1,350,000,000	100%	1,800,000,000	100%	—	—	—	—	政治大學財政碩士 中央投資公司副總經理、泛亞商業銀行副總經理、中央投資公司金融事業部經理、華信銀行雙和分行經理、華信銀行營業部副理。	復華金融控股(股)公司企業董事、復華證券金融(股)公司企業董事、中央投資(股)公司總經理、裕豐企業(股)公司企業董事、中國廣播(股)公司企業董事、華夏投資(股)公司企業董事、光華投資(股)公司企業董事、中央電影事業(股)公司企業董事、昱華開發(股)公司董事長、盛華創業投資(股)公司企業董事、環宇投資(股)公司企業董事、中加投資發展(股)公司企業董事、全球創業投資(股)公司企業董事、建華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啟聖實業(股)公司企業董事、誠宇創業投資(股)公司企業董事、裕台開發實業(股)公司董事長、幸福人壽保險(股)公司企業董事、雙園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悅昇昌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帛琉商帛琉大飯店(股)公司企業董事、中國建設(股)公司企業董事、APH-I 企業董事、APH-S 企業董事、New Horizon 企業董事、Central Investment H 企業董事、Koppel Ltd 企業董事、永鑽投資(股)公司企業董事。			
董 事	復華金融控股(股)公司 司法人代表： 周武雄	94.08.05 (註三)	96.04.28	94.08.05	1,350,000,000	100%	1,800,000,000	100%	—	—	—	—	中華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研究所 台灣銀行儲蓄部經理、台灣銀行人事室主任。	復華金融控股(股)公司企業董事、台灣銀行副總經理、臺灣產物保險(股)公司企業董事。			
監察人	復華金融控股(股)公司 司法人代表： 耿 平	94.06.30	96.04.28	94.06.30	1,350,000,000	100%	1,800,000,000	100%	—	—	—	—	美國印第安那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南山高級中學董事、元大京華證券公司董事、元大京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大安商業銀行總經理、交通銀行副總經理。	復華金融控股(股)公司企業監察人。			
監察人	復華金融控股(股)公司 司法人代表： 陳修偉	94.06.30	96.04.28	94.06.30	1,350,000,000	100%	1,800,000,000	100%	—	—	—	—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 復華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部副總經理、三光律達公司法務課長、國產汽車公司法務組長。	復華期貨(股)公司企業董事、金復華租賃(股)公司企業監察人、復華財務顧問(股)公司企業董事、復華創業投資(股)公司企業董事。			
監察人	復華金融控股(股)公司 司法人代表： 陳明章	94.08.05 (註三)	96.04.28	94.08.05	1,350,000,000	100%	1,800,000,000	100%	—	—	—	—	私立逢甲大學銀保系 台灣銀行企劃部經理、台灣銀行信託部經理、台灣銀行證券部經理、台灣銀行南門分行經理、台灣銀行城中分行經理、台灣銀行仁愛分行經理、台灣銀行總行副主任、台灣銀行稽核	復華金融控股(股)公司企業監察人。			

註一：復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 94.06.30 改派本公司第五屆董事及監察人，董事代表為顏慶章先生、馬維建先生、馬維辰先生、何昌明先生、林武田先生、張財育先生、汪海清先生、邱憲道先生等 8 人；監察人代表為耿平先生、陳修偉先生、金家琳先生等 3 人，任期自民國 93.04.29 起至 96.04.28 止；並於第 5 屆第 32 次臨時董事會推選顏慶章先生為董事長。

註二：有關選任時持有股份係以 93.04.29 復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股數(1,350,000,000 股)為基準；93.07.12 盈餘轉增資 50,000,000 股，94.07.11 盈餘轉增資 100,000,000 股、現金增資(私募)300,000,000 股，截至 94.12.31 共計 1,800,000,000 股。

註三：董事代表周武雄先生於 94.08.05 派任；監察人代表金家琳先生於 94.08.05 卸任，陳明章先生就任。

2.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之二

條件 姓名 (註)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銀行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非為銀行之受僱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非直接或間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非為前二類之人之配偶或其二親等以內直系親屬。	非直接或間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	非與銀行有財務、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非為最近一年內提供銀行或關係企業財務、商務、法律等服務、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團體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備註
顏慶章	✓		✓	✓			✓	
馬維建	✓		✓	✓			✓	
馬維辰	✓		✓	✓			✓	
何昌明	✓		✓	✓			✓	
林武田	✓		✓	✓			✓	
張財育	✓		✓	✓			✓	
邱憲道	✓		✓	✓			✓	
汪海清	✓		✓	✓			✓	
周武雄	✓		✓	✓			✓	
耿 平	✓		✓	✓			✓	
陳修偉	✓		✓	✓			✓	
陳明章	✓		✓	✓			✓	

註：各董事、監察人符合上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下方空格中打“✓”。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94 年 12 月 31 日

法 人 股 東 名 稱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復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光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尊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裕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昱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4.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94 年 12 月 31 日

法 人 股 東 名 稱 (註)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光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永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現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裕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尊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政部
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政部
昱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光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註：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股權比例超過百分之十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

5.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4 年 12 月 31 日

職 稱 (註 1)	姓 名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經理	何昌明	94.07.01	0	0	0	0	0	0	本行總經理 台灣大學法律系	復華金融控股公司總 經理；復華證券金融 公司董事；金復華租 賃公司董事；復華商 業銀行公司董事；復 華資產管理公司董事			
資深副總 經理	江明宏	94.08.01	0	0	0	0	0	0	本行資深副總經理 逢甲大學財稅系				
資深副總 經理	呂忠萍	94.08.01	0	0	0	0	0	0	本行資深副總經理 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				
副總經理	林則茶	94.08.19	0	0	0	0	0	0	本行副總經理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博士				
總稽核	汪濟生	94.08.10	0	0	0	0	0	0	本行總稽核 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				
資深協理	劉宏奪	94.11.01	0	0	0	0	0	0	信用卡部資深協理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資深協理	陳永龍	94.07.22	0	0	0	0	0	0	企金業務部資深協理 台灣大學法律學系				
協理	侯俊仲	93.07.12	0	0	0	0	0	0	本行國外部協理 美國密西根州安德魯大學企管碩 士				
協理	江志勳	93.06.28	0	0	0	0	0	0	財務部協理 淡江大學工商管理學系				
協理	高添福	94.07.22	0	0	0	0	0	0	管理部協理 逢甲大學統計學系				
協理	紀榮樹	93.05.03	0	0	0	0	0	0	本行債權管理部協理 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復華資產管理(股)公 司經理人			
協理	黃永昌	94.10.13	0	0	0	0	0	0	企劃部協理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系				
協理	李宗謀	94.11.01	0	0	0	0	0	0	消金業務部協理 美國伊利諾大學企管碩士				
協理	張文生	93.07.23	0	0	0	0	0	0	消金客服部協理 中原大學企管碩士				
協理	廖憲崇	94.08.05	0	0	0	0	0	0	分行營運部協理 淡江大學東方語文學系				
協理	謝素枝	93.07.23	0	0	0	0	0	0	信用風險管理部協理 南加大公共行政財務組				
協理	汪國樑	94.10.03	0	0	0	0	0	0	企金企劃部協理 政治大學銀行系				
協理	李日星	94.07.22	0	0	0	0	0	0	企金授管部協理 政治大學商學院統計學系				
協理	劉基富	91.12.02	0	0	0	0	0	0	會計部協理 東吳大學會計系				
資深經理	程正華	94.12.23	0	0	0	0	0	0	財富管理部資深經理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資深副理 代經理	陳永寬	94.07.01	0	0	0	0	0	0	消金審查部資深副理代經理 逢甲大學銀保系				
資深經理	左繼文	94.05.27	0	0	0	0	0	0	消費資融部資深經理 文化大學經濟系				
資深經理	張曉耕	94.10.01	0	0	0	0	0	0	人力資源部資深經理 台灣大學歷史學系				
代表	張文政	94.10.14	0	0	0	0	0	0	香港代表人辦事處代表 喬治華盛頓大學碩士				
資深副理 代經理	陳美如	94.10.01	0	0	0	0	0	0	法律事務部資深副理代經理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碩士				
協理	陳春福	93.05.03	0	0	0	0	0	0	台中分行協理 台灣大學法律系				
協理	張文祥	90.12.03	0	0	0	0	0	0	文心分行協理 中興大學合經系				

職 稱 (註1)	姓 名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協理	楊妙貞	93.08.05	0	0	0	0	0	0	台北分行協理 台灣大學法律系				
協理	陳子良	90.11.08	0	0	0	0	0	0	沙鹿分行協理 逢甲大學財稅系				
協理	廖光崇	93.08.09	0	0	0	0	0	0	豐原分行協理 中山大學企管碩士				
資深經理	巫丑	93.12.01	0	0	0	0	0	0	彰化分行資深經理 淡水工商專校財稅科				
資深經理	蔡瑞源	94.10.01	0	0	0	0	0	0	員林分行資深經理 政治大學經濟系				
資深經理	簡瑞益	93.06.01	0	0	0	0	0	0	三重分行資深經理 世界新聞專科學校報業行政科				
經理	游禮慶	93.07.19	0	0	0	0	0	0	平鎮分行經理 東海大學國貿系				
資深經理	黃美宣	93.07.19	0	0	0	0	0	0	草屯分行資深經理 台中商專銀保科				
資深經理	蔡清波	93.08.09	0	0	0	0	0	0	永康分行資深經理 高雄高商會統科				
協理	陳振融	90.11.08	0	0	0	0	0	0	高雄分行協理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金融營運系碩士				
資深經理	施明仁	94.08.05	0	0	0	0	0	0	景美分行資深經理 嶺東商專會計科				
協理	陳清嵩	94.10.14	0	0	0	0	0	0	新竹分行協理 南澳大學國際企業管理所碩士				
經理	謝宗樺	93.07.19	0	0	0	0	0	0	鹿港分行經理 淡水工商專校銀管科				
資深經理	謝瑞堅	93.08.09	0	0	0	0	0	0	斗信分行資深經理 台北商專會統科				
代經理	陳琇敏	93.07.19	0	0	0	0	0	0	嘉義分行代經理 美國 ALABAMA 大學企管碩士				
資深經理	林永安	94.07.11	0	0	0	0	0	0	永和分行資深經理 淡江大學經濟系				
資深協理	陳登科	94.10.01	0	0	0	0	0	0	復興分行資深協理 淡江大學合作學系				
資深經理	潘志聖	91.03.11	0	0	0	0	0	0	大里分行資深經理 東海大學企研所				
資深經理	劉清彰	93.12.01	0	0	0	0	0	0	博愛分行資深經理 逢甲大學合作經濟學系				
資深經理	阮耀棠	93.07.19	0	0	0	0	0	0	苗栗分行資深經理 東吳大學經濟學系				
經理	趙博章	94.10.01	0	0	0	0	0	0	崇德分行經理 淡江大學國貿系				
經理	王香文	93.08.09	0	0	0	0	0	0	北斗分行經理 僑光商專會統科				
資深經理	廖光得	91.10.08	0	0	0	0	0	0	佳里分行資深經理 長榮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				
經理	王薰敏	93.08.09	0	0	0	0	0	0	大甲分行經理 台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進修學院 應用商學系				
代經理	洪安國	93.08.09	0	0	0	0	0	0	虎尾分行代經理 僑光商專企管科				
資深經理	林坤奎	94.05.10	0	0	0	0	0	0	士林分行資深經理 致理商專國際貿易科				
資深經理	林心瑜	90.11.08	0	0	0	0	0	0	南崁分行資深經理 美亞利桑那州立大學企研所				
經理	蔡好	93.07.19	0	0	0	0	0	0	溪湖分行經理 台中商專國貿科				
協理	呂秀寶	92.05.27	0	0	0	0	0	0	城東分行協理 中興大學財稅系				

職 稱 (註1)	姓 名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協理	洪應文	93.12.01	0	0	0	0	0	0	新莊分行協理 文化大學法律系				
資深經理	簡啟鴻	93.12.01	0	0	0	0	0	0	中壢分行資深經理 淡水工商財稅科				
經理	張馨尹	93.08.09	0	0	0	0	0	0	三民分行經理 輔仁大學法律系				
協理	林淑真	94.11.01	0	0	0	0	0	0	營業部協理 東吳大學經濟系				
經理	洪景義	93.08.09	0	0	0	0	0	0	屏東分行經理 成功大學附設空專企管科				
資深經理	王進森	93.07.19	0	0	0	0	0	0	斗南分行資深經理 環球商專會計科				
協理	陳永楨	93.10.29	0	0	0	0	0	0	板橋分行協理 真理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資深經理	黃明正	93.03.18	0	0	0	0	0	0	桃園分行資深經理 淡水工專會計科				
經理	楊清水	94.12.23	0	0	0	0	0	0	仁德分行經理 台南一中補校				
代經理	蔡明恭	94.10.01	0	0	0	0	0	0	鳳山分行代經理 朝陽科技大學商學碩士				
經理	賴淑惠	93.06.05	0	0	0	0	0	0	東信分行經理 台灣觀光經營管理附設專校不動 產經營科				
經理	陳國明	93.06.05	0	0	0	0	0	0	馬蘭分行經理 東峰高中附設補校高級部商業科				
資深經理	陳廷昌	93.10.21	0	0	0	0	0	0	內湖分行資深經理 輔仁大學會計系				
資深經理	陳春皇	94.09.01	0	0	0	0	0	0	宜蘭分行資深經理 台北商專銀行保險科				
資深經理	鄭高特	94.08.15	0	0	0	0	0	0	金門分行資深經理 政治大學財稅系				
協理	辜惠倫	93.12.13	0	0	0	0	0	0	林口分行協理 台灣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 士				
經理	許佑菱	93.12.16	0	0	0	0	0	0	竹北分行經理 中央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				
經理	吳東呈	94.06.18	0	0	0	0	0	0	安南分行經理 南台工業專校電子工程科				
經理	李順乾	94.12.23	0	0	0	0	0	0	安中分行經理 六信高級商業學校				
經理	劉仁宗	94.06.18	0	0	0	0	0	0	文賢分行經理 中國文化大學經濟系				
經理	王金豪	94.06.18	0	0	0	0	0	0	永興分行經理 遠東工商專校企業管理科				
資深經理	潘日舜	94.10.01	0	0	0	0	0	0	台南分行資深經理 東吳大學經濟系				
經理	施德勝	94.06.18	0	0	0	0	0	0	南德分行經理 淡水工商管理專校企業管理科				
研究員代 理經理	楊峯賓	94.12.24	0	0	0	0	0	0	六信分行研究員代理經理 台工商專科學校工業工程與管理 科				
經理	郭鴻達	94.12.24	0	0	0	0	0	0	西門分行經理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金融營運碩士				
經理	曾建南	94.12.24	0	0	0	0	0	0	建國分行經理 中華醫專技術專科學校				
研究員代 理經理	郭桂吟	94.12.24	0	0	0	0	0	0	新南分行研究員代理經理 南英商工綜合商業科				
經理	郭仲偉	94.12.24	0	0	0	0	0	0	東門分行經理 逢甲大學銀行保險系				
研究員代 理經理	蔡秀雲	94.12.24	0	0	0	0	0	0	大林分行研究員代理經理 立德管理學院國際企業管理系				

職 稱 (註1)	姓 名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研究員代 理經理	吳永誠	94.12.24	0	0	0	0	0	0	金華分行研究員代理經理 崑山工業專科學校機械工程科				
經理	曾琰嬪	94.12.24	0	0	0	0	0	0	大興分行經理 六信家商商業科				
協理	王清龍	94.12.24	0	0	0	0	0	0	開元分行協理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系				
研究員代 理經理	楊憲德	94.12.24	0	0	0	0	0	0	淵東分行研究員代理經理 遠東工業專科學校機械工程科				
經理	許文義	94.12.24	0	0	0	0	0	0	安和分行經理 崑山科技大學專科不動產經營科				
主任	李鴻博	94.05.09	0	0	0	0	0	0	岡山分行籌備處主任 亞東工專電算科				
主任	黃明智	94.12.15	0	0	0	0	0	0	天母分行籌備處主任 台灣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主任	林孫芳	94.06.23	0	0	0	0	0	0	中和分行籌備處主任 元智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				
主任	鄭志強	94.12.28	0	0	0	0	0	0	民生分行籌備處主任 政治大學財稅系				
主任	賴傳煥	94.12.19	0	0	0	0	0	0	蘆洲分行籌備處主任 逢甲工商學院合作學系				
協理	吳敦仁	94.06.18	0	0	0	0	0	0	七信分行協理 台南第一高級中學				
經理	林存禮	94.06.18	0	0	0	0	0	0	東台南分行經理 淡水工商管理專校國際貿易科 (95.01.27 離職)				

註1：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9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給付本行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人數	
	年度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7	8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2	2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0	0
1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0	0
50,000,000 元以上	0	0
總計	9	10

註：金控法人股東台灣銀行指派周武雄先生為本行法人代表董事，本行董事酬金(包括車馬費 7 萬元、報酬及酬勞 4 萬 5,000 元)總額 11 萬 5,000 元給付予金控法人股東台灣銀行。

(2) 監察人之酬金

9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車馬費		報酬		盈餘分配之監察人酬勞		前三項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其他報酬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復華金融控股(股)公司 法人代表：耿 平												
監察人	復華金融控股(股)公司 法人代表： 陳修偉	—	—	260	260	—	—	260	260	0.5	0.5	—	—
監察人	復華金融控股(股)公司 法人代表： 陳明章(註)												

給付本行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人數	
	年度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3	3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0	0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0	0
1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0	0
50,000,000 元以上	0	0
總計	3	3

註：金控法人股東台灣銀行指派陳明章先生為本行法人代表監察人，本行監察人酬金(包括車馬費 6 萬元、報酬及酬勞 4 萬 5,000 元)總額 10 萬 5,000 元給付予金控法人股東台灣銀行。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9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獎金及特支費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						前三項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其他報酬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股數	股票股利 市價金額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股數	股票股利 市價金額								
總經理	何昌明																		
副總經理	江明宏																		
副總經理	呂忠萍																		
副總經理	林則茶	9,806,497	9,806,497	3,089,392	3,089,392	61,500			61,500			12,957,394	12,957,394	25.08	25.13	—	—	—	—
總經理	陳松興																		
副總經理	陳永宜																		
副總經理	吳路加																		

顏慶章、馬維辰、何昌明、江明宏、呂忠萍及林則茶任職期間 94/08 至 94/12。

陳松興、吳路加及陳永宜於 94 年 7 月離職，任職期間 94/01 至 94/06；其中陳永宜於 95 年 1 月進行。

備註：現金紅利數字為何昌明、江明宏、呂忠萍、陳永宜及林則茶之金額數字。

給付本行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人數	
	年度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5	5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4	4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0	0
1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0	0
50,000,000 元以上	0	0
總計	9	9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94年2月10日

單位：新台幣元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股數	市價(註2)	金額	金額		
經理人 《註3》	總經理	何昌明						
	資深副總經理	江明宏						
	資深副總經理	呂忠萍						
	資深副總經理	陳永宜						
	副總經理	林則茶						
	總稽核	汪濟生						
	資深協理	陳登科						
	資深協理	劉宏奪						
	資深協理	陳永龍						
	協理	楊妙貞						
	協理	陳子良						
	協理	廖光崇						
	協理	陳振融						
	協理	侯俊仲						
	協理	陳清嵩						
	協理	洪應文						
	協理	林淑真						
	協理	陳永楨						
	協理	王清福						
	協理	辜惠倫						
	協理	王清龍						
	協理	陳春福						
	協理	張文祥						
	協理	呂秀寶						
	協理	江志勳						
	協理	高添福						
	協理	紀榮樹						
	協理	黃永昌						
	協理	李宗謀						
	協理	張文生						
	協理	廖憲崇						
	協理	謝素枝						
	協理	張靜萍						
	協理	汪國樑						
	協理	李日星						
	協理	劉基富						
	主任	林孫芳						
	主任	鄭志強						
	主任	賴傳煥						
	副總稽核	蓋素琴						
	專門委員	郭必昇						
	專門委員	吳敦仁						
	專門委員	陳彥潔						
	資深經理	巫丑						
	資深經理	蔡瑞源						
	資深經理	簡瑞益						
	資深經理	黃美宣						
	資深經理	蔡清波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股數	市價(註2)	金額	金額		
	資深經理	林永安						
	資深經理	潘志聖						
	資深經理	劉清彰						
	資深經理	阮耀棠						
	資深經理	廖光得						
	資深經理	林心瑜						
	資深經理	簡啟鴻						
	資深經理	王進森						
	資深經理	黃明正						
	資深經理	陳廷昌						
	資深經理	陳春皇						
	資深經理	鄭高特						
	資深經理	潘日舜						
	資深經理	施明仁						
	資深經理	謝瑞堅						
	資深經理	林坤坐						
	資深經理	程正華						
	資深經理	左繼文						
	資深經理	張曉耕						
	資深經理	張水益						
	經理	許文義						
	經理	謝宗樺						
	經理	王香文						
	經理	王薰敏						
	經理	蔡好						
	經理	張馨尹						
	經理	楊清水						
	經理	許佑菱						
	經理	吳東呈						
	經理	郭鴻達						
	經理	曾建南						
	經理	郭仲偉						
	經理	游禮慶						
	經理	趙博章						
	經理	洪景義						
	經理	賴淑惠						
	經理	陳國明						
	經理	李順乾						
	經理	劉仁宗						
	經理	王金豪						
	經理	施德勝						
	經理	曾淑嬪						
	主任	黃明智						
	主任	李鴻博						
	代表	張文政						
	代經理	陳琇敏						
	代經理	洪安國						
	代經理	蔡明恭						
	資深副理代經理	陳永寬						
	資深副理代經理	陳美如						
	研究員代經理	林文山						
	研究員代經理	楊峯賓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股數	市價(註2)	金額	金額		
	研究員代經理	郭桂吟						
	研究員代經理	蔡秀雲						
	研究員代經理	吳永誠						
	研究員代經理	楊憲德						
合 計			-	-	-	1,765,100	1,765,100	3.42%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2：上市上櫃公司係採用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計算之；若非屬上市上櫃公司則以會計期間結束日之淨值計算之。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等。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備註：金額數字為全部人員之彙整數字。

7. 本行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 本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A. 本行94年度稅後純益為51,568,000元，較93年度之1,502,258,000元減少96.57%。其中本行董事及監察人之酬勞總和分別佔94年度及93年度稅後純益比例為14.68%及0.15%。

	94年	93年
董事監察人酬勞總和	\$7,572,000	\$2,230,000
稅後純益(合併報表)	\$51,568,000	\$1,502,258,000
比例	14.68%	0.15%

B. 本行總經理、副總經理酬勞總和分別佔94年度及93年度稅後純益比例為26.32%及4.31%。

	94年	93年
總經理、副總經理酬勞總和	\$13,577,034	\$13,016,131
稅後純益(合併報表)	\$51,568,000	\$1,502,258,000
比例	26.32%	0.87%

(2) 本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本行總經理與副總經理之酬勞包含薪資、獎金、紅利與特別酬勞金，係依照其學經歷、專業資歷及經營績效，報經董事會同意聘任，並核給其酬金。至於董事及監察人之酬勞則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車馬費及會議出席費則依照同業標準支給。

(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仟股

職 稱	姓 名	94 年度		期末持股情形 (當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註)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 事 長	復華金控(股)公司 代表人：顏慶章	400,000	-	-	-
副董事長	復華金控(股)公司 代表人：馬維辰	400,000	-	-	-
董事兼總 經理	復華金控(股)公司 代表人：何昌明	400,000	-	-	-
董 事	復華金控(股)公司 代表人：馬維建	400,000	-	-	-
董 事	復華金控(股)公司 代表人：林武田	400,000	-	-	-
董 事	復華金控(股)公 司 代表人：張財育	400,000	-	-	-
董 事	復華金控(股)公司 代表人：汪海清	400,000	-	-	-
董 事	復華金控(股)公司 代表人：邱憲道	400,000	-	-	-
董 事	復華金控(股)公司 代表人：周武雄	400,000	-	-	-
監 察 人	復華金控(股)公司 代表人：耿 平	400,000	-	-	-
監 察 人	復華金控(股)公司 代表人：陳明章	400,000	-	-	-
監 察 人	復華金控(股)公司 代表人：陳修偉	400,000	-	-	-

(註)：係本年度辦理現金增資300,000仟股及盈餘轉增資100,000仟股。

(五)轉投資事業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1)	本行投資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 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 支機構主管及本行直接或 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	股數	%	股數	%
金復華租賃(股)公司	19,700,000	98.56	—	—	19,700,000	98.56
復華財產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註2)	80.00	—	—	(註2)	80.00
復華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199,994	99.99	—	—	199,994	99.99
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0.4036	—	—	80,000	0.4036
富邦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886,671	1.9717	—	—	7,886,671	1.9717
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333,248	1.3600	—	—	7,333,248	1.3600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4,615,000	1.1538	—	—	4,615,000	1.1538
彥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註2)	200,577	0.0499	—	—	200,577	0.0499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0.5675	—	—	10,000,000	0.5675
台灣中華日報社股份有限公司	4,636	0.0138	—	—	4,636	0.0138
台南市合作社聯合社	440	16.6038	—	—	440	16.6038
有限責任台灣省合作社聯合社	2,000	2.0805	—	—	2,000	2.0805
有限責任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	78,600	5.6518	—	—	78,600	5.6518

註1：係依銀行法第七十四條所為之投資。

註2：係有限公司組織。

三、股份及股利

(一)股本來源

95 年 4 月 30 日
單位：仟元，仟股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其 他
93.12	\$10	1,400,000	14,000,000	1,400,000	14,000,000		
94.07	\$10	100,000	1,000,000	100,000	1,000,000	盈餘轉增資	註 1
94.07	\$10	300,000	3,000,000	300,000	3,000,000	現金增資 (私募)	註 2

註 1：94.05.16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15706 號

註 2：94.06.17 金管銀(六)字第 0940013937 號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1,800,000	—	1,800,000	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二)股東結構

94 年 12 月 31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 府 機 構	金 融 機 構	其 他 法 人	個 人	外 國 機 構 及 外 人	合 計
人 數	0	1	0	0	0	1
持 有 股 數	0	1,800,000,000	0	0	0	1,800,000,000
持 股 比 例	0	100%	0	0	0	1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94 年 12 月 31 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0	0	0
1,000 至 5,000	0	0	0
5,801 至 10,000	0	0	0
10,001 至 15,000	0	0	0
15,001 至 20,000	0	0	0
20,001 至 30,000	0	0	0
30,001 至 50,000	0	0	0
50,001 至 100,000	0	0	0
100,001 至 200,000	0	0	0
200,001 至 400,000	0	0	0
400,001 至 600,000	0	0	0
600,001 至 800,000	0	0	0
800,001 至 1,000,000	0	0	0
1,000,001 以上	1	1,800,000,000	100%
合 計	1	1,800,000,000	1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股份 主要 股東名稱(註)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復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00 股	100%

註：係列明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一以上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年 項 目		94 年	93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95 年 4 月 30 日
每股 市價	最 高	-	-	-
	最 低	-	-	-
	平 均	-	-	-
每股 淨值	分 配 前(元)	10.41	11.28	10.25
	分 配 後(元)	10.39	11.24	10.25
每股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650,000	1,450,000	1,800,000
盈餘	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前(元)	1.11	(0.13)
		追溯調整後(元)	1.04	(0.13)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元)	0.02	0.02	-
	無償配 股	-	0.71	-
	盈餘配股(元)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 酬分析	本益比	-	-	-
	本利比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	-	-

註：本行係復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控制之子公司，故無市價資訊。

(六)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股利政策

本行為持續擴充營運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並兼顧資本適足率，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公司章程規定，本行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就其盈餘，提撥 3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提撥一部分作為特別盈餘公積或保留盈餘，如尚有餘額，則提撥百分之二分派為員工紅利。而分派股息及紅利之種類，由董事會按當時金融環境、市場趨勢及本銀行發展計劃，擬訂分派現金或股票之比例，但值本銀行成長時期，前項分派股票之比率以不低於 80% 為原則，惟必要時得經董事會同意後變更，並提請股東會核議。其現金部分應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之議案後分派之；股票部分應另俟取得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後分派之。

本公司成為復華金融控股(股)公司之子公司後，本公司股東會職權依法由董事會行使之。

2. 執行狀況：

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經第五屆第四十九次董事會決議，擬分配現金股利每股約 0.02 元。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銀行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94 年度	93 年度
期初實收資本額			14,000,000	10,500,000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0.02	0.02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0.071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122,811	1,997,175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93.85)%	91.48%
	稅後純益		51,669	1,502,258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96.56)%	64.44%
	每股盈餘(元)(追溯前)		0.03	1.11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97.30)%	33.73%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0.30%	11.10%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0.03	1.11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0.30%	11.10%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	-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 %	- %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0.03	1.11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0.30%	11.10%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銀行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1)員工分紅

依本行公司章程第卅四條規定，本行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就其盈餘，提撥 3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提撥一部分作為特別盈餘公積或保留盈餘，如尚有餘額作百分比再分派：

A. 股東股息及紅利：98%

B. 員工分派紅利：2%

(2)董事、監察人酬勞：本行納入復華金融控股(股)公司後，目前為一人股東之結構，已無訂定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情形。

2.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723 仟元，但未配發員工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股利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無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0.03 元。

3.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應揭露上年度盈餘分配時有關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及差異。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三年度	實際配發情形	董事會擬議配發情形	差異
員工紅利	現金 21,031	現金 21,031	無
董事、監察人酬勞	無	無	無

(九)銀行買回本行股份情形：無

四、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金 融 債 券 種 類	91 年度第 1 期次順位金融債券(註 2)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財政部金融局 91 年 9 月 24 日台財融(2)字第 0910042863 號函	
發 行 日 期	91.11.04	91.11.04
面 額	新台幣三十一億元	新台幣十四億元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台北市	台北市
幣 別	新台幣	新台幣
發 行 價 格	於發行日依面額發行	於發行日依面額發行
總 額	新台幣三十一億元	新台幣十四億元
利 率	6.15%減 Libor(註 1)	3.5%
期 限	年期：5 年 3 個月 到期日：97 年 2 月 4 日	年期：5 年 3 個月 到期日：97 年 2 月 4 日
受 償 順 位	次順位金融債券	次順位金融債券
保 證 機 構	無	無
受 託 人	無	無
承 銷 機 構	無	無
簽 證 律 師	建業律師聯合事務所金玉瑩律師	建業律師聯合事務所金玉瑩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俞安恬會計師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俞安恬會計師
簽 證 金 融 機 構	萬通票券	萬通票券
償 還 方 法	到期一次還清	到期一次還清
未 償 還 餘 額	新台幣三十一億元	新台幣十四億元
前 一 年 度 實 收 資 本 額	14,000,000 仟元	14,000,000 仟元
前 一 年 度 決 算 後 淨 值	15,788,458 仟元	15,788,458 仟元
履 約 情 形	無	無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無	無
轉 換 及 交 換 條 件	無	無
限 制 條 款	無	無
資 金 運 用 計 畫	提升第二類自有資本及未來資本適足率並充實營運資金	提升第二類自有資本及未來資本適足率並充實營運資金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19.63%	9.47%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第二類	是，第二類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	無	無

註 1：係依六個月美金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Libor)之報價均價為依據，於每半年之起息日重新計算利率。

註 2：截至 94.12.31 底金融債券發行統計資料

五、別股發行情形：無

六、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無

七、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八、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應記載事項

(一)最近一年辦理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應揭露會計師對換股比率合理性之意見：本行最近一年辦理概括承受「保證責任台南市第七信用合作社」及「有限責任台南市第六信用合作社」，係以現金收購方式為之，並未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規定。

(二)屬上市或上櫃銀行者，應揭露最近五年度曾經辦理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之情形。以發行新股之方式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股份者，應揭露其主辦證券承銷商所出具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三)屬未上市或未上櫃銀行，應揭露最近一季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股份發行新股之執行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股份發行新股者，應揭露執行情形及被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截至：95年4月30日

金融機構名稱		保證責任台南市第七信用合作社	有限責任台南市第六信用合作社
金融機構地址		台南市民權路二段100號	台南市民生路一段165號
負責人		理事主席 林金平	理事主席 蔡源輝
實收資本額		267,132	4,300
主要營業項目		1. 收受支票存款 2. 收受活期存款 3. 收受定期存款 4. 收受儲蓄存款 5. 辦理短期、中期及長期放款 6. 辦理票據貼現 7. 投資公債、短期票券、公司債券及金融債券 8. 辦理國內匯兌 9. 代理收付款項 10. 辦理保管業務 11. 辦理與營業執照上各款業務有關之代理服務業務	1. 收受支票存款 2. 收受活期存款 3. 收受定期存款 4. 收受儲蓄存款 5. 辦理短期、中期及長期放款 6. 辦理票據貼現 7. 投資公債、短期票券、公司債券及金融債券 8. 辦理國內匯兌 9. 辦理信用卡業務及相類似業務 10. 辦理商業匯票之承兌 11. 簽發國內信用狀 12. 辦理國內保證業務 13. 代理收付款項 14. 代銷公債、國庫券、公司債券及公司股票 15. 辦理與前列各業務有關之倉庫、保管及代理服務業務 16. 辦理一般銀行外匯業務之代收件 1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有關業務
主要產品		存款業務、放款業務、代理業務	存款業務、放款業務、代理業務、簡易外匯、信用卡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	資產總額	7,215,666	16,732,266
	負債總額	6,889,849	16,114,306
	股東權益總額	325,817	617,960
	營業收入	182,888	410,352
	營業毛利	(1,071)	(34,524)
	營業損益	(88,776)	(213,895)
	本期損益	3,013	(141,085)
每股盈餘		0.70	(34.23)

註：最近年度財務資料係分別參考台南七信及台南六信93年年報。



營運概況

參、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收受支票存款。
2. 收受活期存款。
3. 收受定期存款。
4. 辦理短期、中期放款及長期放款。
5. 辦理票據貼現。
6. 投資有價證券。
7. 辦理國內匯兌。
8. 辦理商業匯票之承兌。
9. 簽發國內信用狀。
10. 保證發行公司債券。
11. 辦理國內保證業務。
12. 代理收付款項。
13. 承銷公債、國庫券、公司債券及公司股票。
14. 辦理信用卡業務。
15. 辦理短期票券經紀、自營簽證及承銷業務。
16. 辦理保管及倉庫業務。
17. 辦理出租保管箱業務。
18. 辦理與營業執照上各款業務有關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代理服務業務。
19. 辦理出口外匯、進口外匯、一般匯出及匯入匯款、外匯存款、外幣貸款及外幣擔保付款之保證業務。
20. 代售黃金條塊、金幣、銀幣。
21. 辦理依信託業法核定辦理之業務。
22. 辦理政府債券自行買賣業務。
23. 辦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
24. 承購國內廠商因出口而產生之國外應收帳款。
25. 將承購之出口商應收帳款轉讓予國外應收帳款承購商。
26. 承購國內廠商因內銷而產生之國內應收帳款。

(二)最近兩年業務概況

1. 存款業務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存款類別		94 年 12 月 31 日		93 年 12 月 31 日		與 93 年底比較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增(減)金額	增(減)率%
活期 性存 款 (註 1)	支票存款	2,265	0.84	1,966	0.84	299	15.21
	活期存款	17,752	6.61	15,340	6.52	2,412	15.72
	活期儲蓄存款	60,511	22.54	49,514	21.04	10,997	22.21
	小計	80,528	30.00	66,820	28.40	13,708	20.51
定期 性存 款 (註 1)	定期存款	77,865	29.00	76,624	32.56	1,241	1.62
	定期儲蓄存款	83,975	31.28	67,203	28.56	16,772	24.96
	小計	161,840	60.28	143,827	61.12	18,013	12.52
其他	郵匯局轉存款	15,032	5.60	16,916	7.19	(1,884)	(11.14)
	銀行同業存款	3,023	1.13	20	0.01	3,003	15,000.15
	同業拆放 透支同業	8,044	3.00	8,387	3.28	(311)	(4.09)
	小計	26,099	9.72	25,324	10.48	1,430	3.06
合 計		268,467	100.00	235,316	100.00	33,151	14.09

註 1：活期性存款及定期性存款含外匯存款及公庫存款

2. 中小企業放款及消費者貸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4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與 93 年底比較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增(減)金額	增(減)%
中小企業放款	29,187,448	12.88	18,127,201	9.46	11,060,247	61.01
消費者放款	131,130,019	57.89	97,255,450	50.78	33,874,569	34.83

註 1：中小企業放款比率=中小企業放款÷放款總餘額(不含催收款)；消費者貸款比率=消費者貸款÷放款總餘額(不含催收款)

註 2：中小企業係經濟部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予以界定之企業。

註 3：消費者貸款包括購置住宅貸款、房屋修繕貸款、購置汽車貸款、機關團體職工福利貸款及其他個人消費貸款(不含信用卡循環信用)。

3. 外匯業務

單位:仟美元

年度 項目	94年度		93年度		與93年度比較	
	金額	比 例%	金額	比 例%	增(減)金額	增(減)率%
進口	763,740	8.35	846,879	10.15	(83,139)	(9.82)
出口	262,248	2.86	249,649	2.99	12,599	5.05
匯出	3,865,216	42.30	3,359,806	40.26	505,410	15.04
匯入	4,246,713	46.47	3,889,602	46.60	357,111	9.18
合計	9,137,917	100.00	8,345,936	100.00	791,981	9.49

4. 信託業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4 年度	93 年度	與 93 年度比較	
				增(減)金額	增(減)率%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 外有價證券 業務	國內基金承作量 (含股權連結商品)	11,468,302	11,017,082	451,220	4.10
	國外基金承作量 (含國外有價證券)	22,730,875	14,424,167	8,306,708	57.59
	手續費收入	338,610	185,250	153,360	82.79
保管業務	保管資產年底餘額	35,674,880	47,703,770	(12,028,890)	(25.22)
	手續費收入	43,830	58,520	(14,690)	(25.10)
員工持股信託年底餘額		463,480	142,790	320,690	224.59
生前契約信託年底餘額		59,460	13,100	46,360	353.89
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 年底餘額		42,580	60,370	(17,790)	(29.47)
共同信託基金年底餘額 (目前僅發行貨幣市場共同信託基 金)		756,300	908,020	(151,720)	(16.71)
有價證券信託年底餘額		764,850	1,019,000	(254,150)	(24.94)
金錢債權及擔保物權信託年底餘 額		10,912,940	4,628,180	6,284,760	135.79
不動產信託年底餘額		1,410,240	1,109,460	300,780	27.11
信託手續費收入(不含保管、特定 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業 務)		25,610	9,790	15,820	161.59
有價證券簽證業務量		37,843,000	9,588,000	28,255,000	294.69

5. 信用卡業務

項 目	94 年度	93 年度	與 93 年度比較	
			增(減)金額	增(減)率%
總發卡數(卡)	583,732	514,066	69,666	13.55
流通卡數(卡)	290,856	299,996	(9,140)	(3.05)
簽帳金額(百萬元)	7,042	7,848	(806)	(10.27)
循環信用餘額(百萬元)	4,332	3,239	1,093	33.74

6. 營業收支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4 年度		93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利息收入	\$ 10,029,124	84	8,156,061	79
手續費收入	1,763,985	15	1,572,456	15
買賣票券利益淨額	-	-	174,623	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32,506	-	55,875	1
兌換利益淨額	-	-	137,529	1
其他營業收入	156,344	1	179,319	2
	<u>11,981,959</u>	<u>100</u>	<u>10,275,863</u>	<u>100</u>
營業費用				
利息費用	4,131,850	35	2,862,484	28
手續費用	523,271	4	584,495	6
買賣票券損失淨額	230,455	2	-	-
兌換損失淨額	58,845	-	-	-
各項提存	2,964,931	25	1,550,571	15
業務費用	2,657,916	22	1,945,899	19
管理費用	1,280,148	11	1,327,868	13
其他營業費用	11,732	-	7,371	-
	<u>11,859,148</u>	<u>99</u>	<u>8,278,688</u>	<u>81</u>
營業淨利	<u>122,811</u>	<u>1</u>	<u>1,997,175</u>	<u>19</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89,732	-	123,467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u>138,456</u>	<u>1</u>	<u>69,983</u>	<u>-</u>
本期稅前淨利	74,087	-	2,050,659	20
所得稅費用	<u>22,418</u>	<u>-</u>	<u>548,401</u>	<u>5</u>
本期淨利	<u>\$ 51,669</u>	<u>-</u>	<u>1,502,258</u>	<u>15</u>

(三)九十五年度經營計劃

1. 存匯理財業務

- (1)強化北區理財業務人力及戰力，平衡各地區理財業務之發展規模。
- (2)透過客戶群與理財專員分級，依顧客屬性及其人生階段之特殊需求，由專人做動態調整，以提升業務競爭力。
- (3)辦理不定期各類存款（台、外幣定存或活存）及理財業務促銷活動，如第一季推出 MGM（Member Get Member）活動，藉以吸引新舊客戶，以提高本行收益率。

2. 信託業務

- (1)設置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
- (2)加強推展不動產信託業務。
- (3)持續擴大保管業務規模。
- (4)積極爭取擔任金融資產暨不動產證券化受託人業務。
- (5)積極推展金錢債權及其擔保物權信託業務。
- (6)規劃制式化金錢信託商品。

3. 企業金融業務

- (1)本行企業金融業務依對象屬性之不同，區分為大企金客戶、中小企金客戶及商務金融（微型）客戶，並據此規劃適合各類客戶之金融商品，以提供全方位之企業金融服務。
- (2)積極推動帳戶管理員制度，並結合金控豐富之資源，以多元之產品、優秀之團隊，提供客戶專業及全方位之客製化金融服務。
- (3)因應全球化，強化企金人員專業素養，以提升業務競爭力。
- (4)積極提升手續費收入比重，以調整本行獲利來源結構。

4. 外匯業務

- (1)設置中區外匯作業中心，以協助營業單位推展外匯業務。
- (2)加強推展外幣活期性存款業務，以降低本行外幣資金成本。
- (3)強化國際通匯網路，提昇外匯業務之廣度及作業效率。
- (4)舉辦外匯教育訓練，提昇營業單位人員外匯專業知識。
- (5)配合規劃銀行核心資訊系統建置。
- (6)提昇外匯作業系統功能，增進作業效率。

5. 消費金融業務

- (1)依據市場動態及季節性資金需求，積極創新及改良各種消費金融商品，並以「多元化、區隔化、即時化」之營運目標，持續提供客製化金融產品。
- (2)運用集團客戶資源，以資料庫行銷方式，深耕既有客戶之往來關係，並透過員工或既

有客戶之引薦制度，開發新客戶。

6. 信用卡業務

- (1)設計融合本金控特色之信用卡，以吸引證券戶及理財客戶等潛在客群。
- (2)配合金控架構下進行策略性整合行銷，透過推卡競賽活動，提高員工推廣意願，吸引優質客戶。
- (3)積極開拓信用卡使用率較高之消費通路，辦理分期消費，以滿足卡友需求。

(四)市場分析

1. 總體經濟情勢

去(九十四)年上半年受到國際景氣擴張步調減緩，及製造業產能持續外移影響，出口及國內生產表現平疲，整體經濟僅成長 2.73%，至下半年隨著國際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轉呈強勁，出口與製造業生產擴增，去年第四季經濟成長率達 6.4%，創下近六季新高，也因此去年經濟成長率達 4.09%。展望今(九十五)年，雖然影響國內經濟變動之主要變數仍多，包括有：兩岸政治風險、禽流感風險、油價變動風險、台幣兌美元匯率升值程度、天然災害、政府政策等，唯根據國際三大機構(環球透視 Global Insight、世界銀行 World Bank 及英國經濟學人 EIU)三月份對全球經濟之預測，今年世界經濟可望穩定成長，全球經濟成長率介於 3.2%到 4.0%之間，與去年相當，對台灣景氣將有正面助益。依主計處預估，雖然由卡債所引發之金融緊縮不利今年民間消費擴張，但於美、日、歐景氣穩定復甦及大陸經濟高成長之帶動下，台灣今(九十五)年經濟成長率仍可望優於去年，達到 4.25%。

在利率政策方面，自 2004 年 6 月至 2006 年 1 月底止，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已連續十四次升息，將聯邦基本利率由 1%帶到 4.50%；但由於美國今年第一季經濟成長率預估達 4.5%，為使美國今年上半年擁有 4%經濟成長率，可能促使聯準會再次升息，在市場普遍預期美聯準會升息腳步將進入尾聲，國內利率走勢將在避免台、美間利差愈趨拉大，及改善國內實質利率偏低現象下，預期央行仍將會採取升息的動作。惟基於國內景氣穩定擴張之考量，央行升息的頻率與幅度應不致於過多與過高。

在匯率政策方面，隨著美國升息步入尾聲，歐元區卻因通膨壓力未見趨緩，貨幣供給年增率偏高，可能展開升息週期，而日本則可能擺脫「失落十年」陰霾，終止零利率政策，並帶動日圓漲勢，諸此種種，將使美元去年走強之優勢逐漸消失，重新反映嚴重之經常帳赤字而轉為弱勢。

從台灣對外貿易角度出發，人民幣未來走勢亦應特別留意。雖然中國大陸在去年七月廿一日人民幣升值後仍強力干預人民幣匯價，但無論從市場 NDF 或實質匯率角度來觀察，人民幣皆仍有很大相當升值空間。展望今(九十五)年，其他政經因素仍將主導人民幣後續動向，亞洲各貨幣走向亦將受其影響。

由於台灣屬淺碟型外匯市場，與美元、日圓及韓圓匯率呈現高度連動關係，再加上今年資金往亞洲聚集可能性高，因此在美元將不再獨強的情況下，新台幣應不寂寞。

2. 業務經濟之地區、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

(1) 本行業務發展之 SWOT 分析

優勢 Strength	弱勢 Weakness
■ 元大新經營團隊為復華金控注入新血後，透過其高知名度及多元化證券產品，有利提昇經營成效。 ■ 金融產業逾放改善，有利業務推廣。	■ 分行涵蓋範圍不足。 ■ 品牌知名度不足 ■ 產品差異化仍低
機會 Opportunity	威脅 Threat
■ 金融業體質調整已見成效，逾放比率顯著下降，獲利可望提昇。 ■ 合併台南七信及台南六信後，本行分行據點增至七十家。經分行佈點策略調整後，大台北地區分行家數增至廿三家，將有利於提昇北部市佔率。	■ 雙卡風暴衝擊，雙卡業務全面衰退，影響獲利。 ■ 科技創新使金融業經營型態發生轉變，競爭壓力提高。 ■ 科技型犯罪影響金融交易安全。 ■ 金融產品易遭降價求售，破壞銀行整體獲利。

(2) 本行因應對策

- 金融商品同質性高，客戶忠誠度下降，將加強維繫既有客戶往來關係，並加強教育訓練，提昇金融專業能力，以顧客需求為導向，研發新金融商品，創造更具附加價值之服務。
- 資產品質強化已見成效，廣義逾放比至去年底已降為2.49%，本行將持續做好風險控管，以利本行各項業務發展。
- 落實風險管理政策、強化風險意識，並適時修正風險管理架構及程序以降低不良授信之發生。
- 透過產品跨售、資源整合及成本節省，發揮金控之最大綜效，以提昇經營效能及服務品質，強化本行競爭力及提昇企業形象。

(五)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1. 最近二年內主要金融商品及增設之業務部門

本行於去(九十四)年十月正式進行組織改組，全行分為金融服務總處、企業金融業務總處、消費金融業務總處、金融市場總處、風險管理總處及行政管理總處等六大總處，並為強化專業分工，提昇績效，於企業金融業務總處新設「企金業務部」、「專案融資部」及「商務金融部」；金融市場總處下增設「金融商品行銷部」等業務單位。分述如下：

- (1)企金業務部：本行於去年九月五日第五屆第卅七次董事會通過設立企業金融總處，並於其轄下增設企金業務部等部門，同年十月一日組織正式調整。企金業務部共設有三科，科別及主要執掌如下表：

科別	主要執掌
業務行銷科	辦理大企金業務推展，執行預算目標
業務推展科	協助各項企金業務推展與通路輔導
金融同業及管理科	辦理金融同業授信往來相關事宜及企金行銷小組業務執行追蹤管理

本行企業金融業務自去年十月一日起依客戶規模區分為大企金與中小企金，目前辦理企金業務單位中，除中小企金行銷小組外，另設有大企金行銷小組，提供大型授信客戶全方位服務，以期強化本行獲利能力。本行之企金分行平均分散於西部各縣市，在目前金融市場幾近飽和情況下，為提升績效，將著重信保基金業務與吸收活期存款以達開源節流之效果。另因應兩岸三地商務往來日漸蓬勃，為提供客戶更完善服務，對於滿足海外台商業務需求以增加本行企金業務附加價值，亦為本部戮力達成之目標。

- (2)專案融資部：截至去年十二月卅一日止，本行應收帳款承購受讓業務餘額計有無追索權應收帳款承購 \$ 1,415,823,395 元，有追索權應收帳款預支價金 \$ 223,696,841 元。

應收帳款業務統計表				
月份	發票量(億)	手續費(仟元)	利息收入(仟元)	總收入(仟元)
1	548	711	1,768	2,479
2	300	455	1,811	4,745
3	578	985	2,203	3,188
4	321	591	1,954	2,545
5	456	857	1,924	2,781
6	477	796	1,933	2,729
7	441	785	2,087	2,872
8	544	780	2,632	3,412
9	992	576	2,340	2,916
10	912	875	4,507	5,382

11	1,107	767	5,200	5,967
12	1,504	1,274	6,794	8,068
TTL	8,180	9,451	35,153	44,604

(3) 商務金融部：係去年十月一日由原「法人金融部」內獨立改制成部，隸屬「企業金融業務總處」，專司本行中小企業、微型企業授信融資業務。

截至去年十二月底，其去年度營運規模及損益為：

A. 本部授信餘額總計\$2,655,901 仟元，各項授信餘額如下列：

授信種類	授信餘額(仟元)
信保批次	1,389,676
週轉金	1,083,574
便利商店專案	69,461
統一租賃專案	113,190
總計	2,655,901

B. 本部損益如下列：

科目名稱	金額(仟元)
營業收入-利息收入	202,499
營業收入-手續費收入	26,969
營業收入-兌換、其他、內部收益	30,306
加項:營業收入合計	259,774
營業成本-利息費用	1,167
營業成本-手續費用	1,948
營業成本-內部成本(聯行息等)	42,524
減項:營業成本合計	45,639
減項:營業費用	77,593
加項:營業外收入	193
減項:營業外支出	18
減項:各項提存	43,450
減項:內部費用&所得稅	27,672
稅後淨利總計	65,595

(4) 金融商品行銷部：係去年十二月八日於第五屆第四十四次董事會同意通過，由原「財務部」下「衍生性金融小組」改組而成，隸屬「金融市場總處」，專司本行匯率、利率、衍生性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金融商品之推廣與銷售。

截至去年十二月底，其去年度營運規模及損益為：成交量總計為 \$ 1,880,739,590.07 (美金)，利潤為 \$ 26,903,890 (台幣)，詳列如下：

產品名稱	成交量(美金)	實際利潤(台幣)
即期外匯	826,494,025.08	842,677
遠期外匯	375,099,138.11	2,378,446
匯率交換	283,773,676.89	601,605
無本金交割 遠期外匯	11,000,000.00	697,061
匯率選擇權	379,372,750.00	22,042,517
無本金交割 匯率選擇權	5,000,000.00	341,584
成交量總計	1,880,739,590.07	26,903,890

2.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成果及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近年來新金融商品層出不窮，為提供客戶完整之產品線與客製化之金融商品，本行積極研發創新，提昇流程效率，以期滿足客戶多樣化之金融需求。未來本行將持續秉持此一貫原則，開發各項創新金融服務，以強化競爭力：

- (1) 規劃整合負債專案：協助客戶落實債務管理之觀念，以低利率、按月平均攤還本息方式，讓負債族有計劃償還債務，早日擺脫負債之夢魘。
- (2) 推出多元化房貸專案：「貸高樂」房貸為顧客在一般房貸成數之外，再搭配不同額度之信用貸款。「168 房貸專案」透過結合房貸及人身保險，確保客戶於發生變故時還款能力之保障。「優利房貸專案」則提供客戶優於政策性房貸之「一段式」利率房貸。「二胎房貸」及「平轉回復式房貸」則提供客戶可靈活運用之資金。
- (3) 研發理財套餐金融商品：透過與國內外專業機構合作，並結合各式金融商品，予以重新包裝及組合，提供客戶適切需求之金融服務並獲致穩健報酬。
- (4) 作業流程 E 化：本行目前正積極與企業合作，建置國內信用狀 E 開狀與 E 押匯作業平台，透過網際網路，提供線上開狀、押匯、還款等功能，以確實掌握客戶交易流程及還款來源。
- (5) 開發電子銀行業務：積極強化網路銀行功能，並推廣網路 ATM，將傳統銀行臨櫃金融服務擴展到客戶所在位置，擴大服務之廣度。
- (6) 風險管理系統建置：因應 Basel II 資本協定之實施，將積極建置風險管理系統與風險評估系統。

(六)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本年度業務發展計劃詳見第 37 頁至第 38 頁(九十五年度經營計劃)
2. 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 (1) 提昇風險控管能力，以健全財務結構，獲取最高利潤。
 - (2) 持續改善作業流程，在開創差異化高優質服務的同時，控制並降低作業成本，進而提

昇客戶滿意度及獲利能力。

(3)積極創新發展，建立完整產品線，滿足顧客一次購足之需求。

(4)加強人員專業訓練，全面提昇服務品質。

二、從業員工

95年4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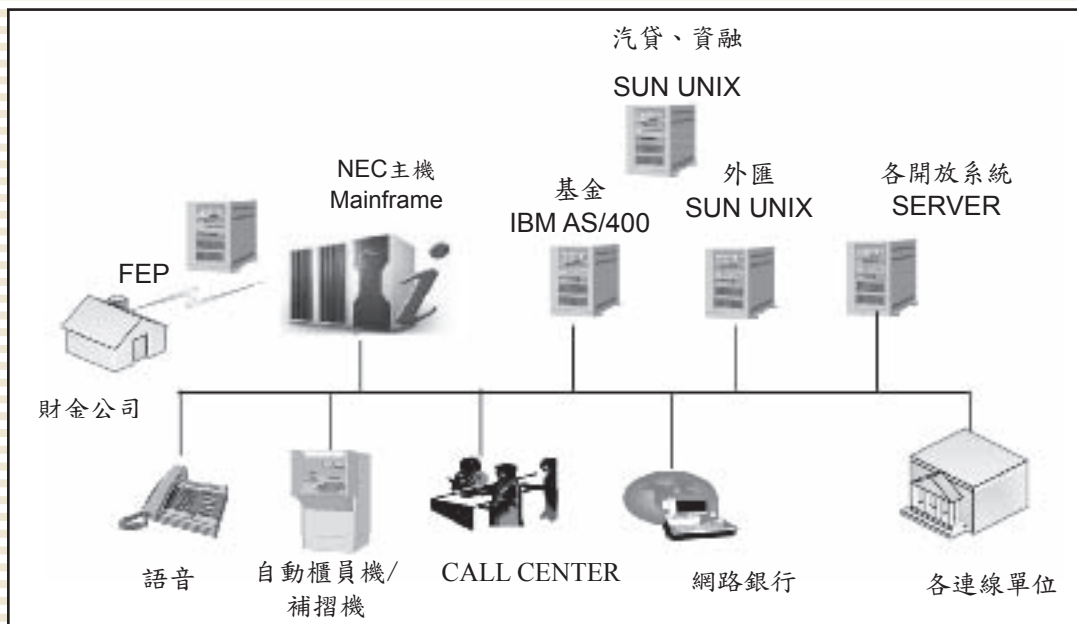
年 度		93 年度	9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95 年 4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2376	2815	2884
平 均 年 歲		32.92	34.82	34.95
平 均 年 資		3.49	3.52	3.59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2	2	2
	碩 士	125	149	172
	大 專	1814	2195	2284
	高 中	429	466	425
	高 中 以 下	6	3	1
員工持有專業 證照之名稱	內部控制	理財規劃人員	初階授信人員	進階授信人員
	初階外匯人員	信託業務員	證券業務員	證券高級業務員
	證券分析人員	產業分析師	期貨業務員	投信投顧業務員
	財產保險業務員	財產保險代理人	財產保險經紀人	投資型保險
	不動產經紀營業員	不動產經紀人	人身保險代理人	人身保險經紀人
	普考	高考	乙等特考	丙等特考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師	債券人員	票券業務人員
	CFP(認證理財顧問)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復華銀行抱持著「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之企業精神，透過財團法人復華文教基金會用心回饋社會，除了慈善捐助外，亦以實際行動關懷弱勢族群，如傳送大愛與關懷至南亞、參與贊助東北亞計劃、關懷獨居老人、舉辦圍爐餐會活動、提供獎助學金、以及贊助各項藝文活動等等，期許透過微薄心力，善盡企業公民之責。

四、資訊設備

(一)主要資訊系統硬體、軟體之配置



1. NEC/IPX7800 (ACOS-4/NPX)

存款、放款、匯兌、跨行、代理、ATM、IC 金融卡、整批匯款。

2. SUN E3500 (Solaris)

外匯系統(DBU、OBU)、TMU、組合存款、汽車貸款、機車貸款、保管箱、資金管理(財務部)、資產證券化。

3. IBM RS6000 (AIX)

硬體亂碼化設備、資料倉儲(DW)、財務會計系統(SAP)、企業應用系統整合平台(EAI)。

4. IBM AS400(OS/400)

基金、外幣信託、保管銀行、連動債、持股信託。

5. NT SERVER

語音、報表派送、軟體派送、SWIFT、網路銀行、股票融資、印鑑系統、票據作業中心、匯款集中作業、消金徵審、消金催收、財富管理網、聯徵查詢、鑑價查詢、票債券、應收帳款承購、信用卡、員工入口網站、郵件伺服器、公文管理。

(二)未來開發及購置計劃

1. 一帳戶多額度系統建置

配合透支產品多樣化，規劃一存款帳號提供多種不同條件透支產品。

2. FEP 跨行前置系統

整合自動櫃員機、語音、網路銀行等電子通路，提供二十四小時服務；建置 ATM 監控系統，

加強 ATM 運作效率，提昇客戶服務品質。

3. 稽核文書系統

稽核文書自動化處理，提高稽核人員作業效率。

4. 圈存(海外債及消金撥貸)

提供客戶圈購各種信託產品及撥貸後限制動用款項之作業，配合各項業務推廣及預約作業。

5. 海外債(連動債系統)

提供海外債、連動債及公司債等作業平台系統，加強服務品質及提高工作效率。

6. ACH 系統建置

整合股息發放、基金扣款及各類代繳代發業務，進行格式轉換，建立票交所及銀行主機資料交換平台，提供查詢介面及回覆入扣帳結果。

7. 法金催收作業及徵、授信流程 e 化系統

配合法金催收作業及徵審作業流程及各類文件，進行資料彙總集中，作業流程標準化。

8. 市場風險管理系統建置

因應新巴賽爾協定，建立市場風險管理系統。

9. 作業風險管理之營運流程與風險評估作業

因應新巴賽爾協定，建立作業風險管理之營運流程與風險評估系統。

10. 授信信用風險分析系統建置

因應新巴賽爾協定，建立授信信用風險分析系統。

11. 外匯系統模組改造

提昇外匯系統各模組功能以加強系統運作及維護效率。

12. 組合存款系統

組合存款申購、提息及結算作業;連動主機圈存及入扣帳，節省櫃員時間。

13. 匯率議價系統建置

匯率議價及流程透過系統控管，降低錯誤率且節省時間。

14. 預收款及墊付訴訟費歸戶

新增預收款及墊付訴訟費之維護，並提供銷帳及查詢功能。

15. 晶片金融卡 Web ATM

Super ATM 提供 Internet 上更安全方便之網路轉帳交易。

16. 晶片金融卡 商家購貨

擴大晶片金融卡業務應用範圍，拓展卡片消費通路以創造收益，解決企業金流電子化之需求。

17. B2Bank 企業網站功能提升

提供更完整更安全之企業交易平台。

18. EIS 主管資訊系統

建立主管資訊系統，協助主管掌控營運狀況。

19. 關係人分析系統

整合關係人交易資料庫，強化風險控管。

20. CONTACT CENTER 建置專案

整合銀行客服、信用卡客服及直效行銷中心等 CTI 及 IVR 系統。

21. 全行影像處理系統

各類業務影像掃描及儲存，節省文件郵寄及傳真之不便，作業流程標準化，提昇作業效率。

22. Human Resource 系統(HR 系統)

配合集團整合，建立人力資源系統。

23. 資料、報表管理系統建置

線上查詢各業務系統歷史資料及報表之管理系統建置。

24. 集團員工入口網站

整合集團訊息及文件管理。

(三)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1. 異地備援作業之時機

(1)地區性如遇緊急災難時

各單位如遇緊急災難時，先確認資訊設備受損情形，並連繫資訊部災害緊急應變處理人員，視受災情形調撥必要之資訊設備及人員協助，以回復正常作業。

(2)電腦機房如遇緊急災難時

電腦機房如遇緊急災難，先檢視受災情況依資訊部與相關單位所訂定之資訊作業緊急事故處理程序辦理，並通知各單位配合辦理。

2. 安全防護措施

(1)為確保本行電腦系統及各項電腦設備儲存資料、文書檔案及工作人員之安全，應採取必要之各種安全防護措施。

(2)事故防護措施

A. 災害防護

電腦機房建置時要有耐震、防火、避雷、防災設備，一旦災害發生時，應有自動報警之裝置。

B. 犯罪防護

為防止侵入破壞設備，要將電腦機房隔離，機房進出動線要裝置監視系統，嚴密管制出入人員，對於檔案內容要加強保護，以防止竄改、變造程式或資料及洩露資訊。

C. 備援及復原措施

電腦硬體設備之設計要具有備援能力，重要檔案必須定期備份並建立復原程序，營業單位要具有獨立操作之補救措施。

(3)電腦機器設備應定期性維護並作成記錄。

(4)對災害防護，訂定機動小組職責並作任務編組及演練。

五、勞資關係

(一)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 (1) 依照政府法令為員工投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 (2) 為員工投保團體保險，其險種含括定期壽險、傷害險、癌症險、住院醫療險及職業災害保險等。
- (3) 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設置各項補助辦法。
- (4) 對成立之社團提供活動費用補助。
- (5) 員工子女教育獎學金。
- (6) 補助各單位辦理自強活動費用。
- (7) 伙食津貼。
- (8) 由公司製發「冬、夏季制服」。
- (9) 優惠利率之員工儲蓄存款、退休人員退休金存款、員工房屋購置貸款、員工房屋添修貸款及員工消費性貸款。
- (10) 員工持股信託。
- (11) 配合員工休閒及生涯規劃訂有休假、退休等相關辦法。

2. 退休制度

勞工退休新制自去年七月一日起實施，本公司員工退休，除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下列「員工退休辦法」規定辦理。

(1) 退休資格

A. 自請退休：

- a. 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 b. 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B. 自願提前退休

- a. 年滿五十歲者。
- b. 年齡與工作年資相加滿五十五者。

C. 強制退休

- a. 年滿六十歲者。
- b. 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2) 退休金給與標準

- A. 適用勞基法前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三十個基數為限。
- B. 適用勞基法後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
- C. 上述基數未滿半年以半年計，滿半年以一年計。另分段計算之退休金基數合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

D. 申請自願提前退休者，得按其於本公司實際工作年資每滿一年加給0.5個基數（未滿一年者不計），惟最高以五個基數為限。

(3)本公司依法籌組員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3. 其他重要協議：無

(一) 最近三年度因勞資糾紛所受損失

1. 九十二年度：

(1)陳景杭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判決應給付金額共1,740仟元。

(2)吳金福確認僱傭關係存在案件，依判決給付之薪資共計5,910仟元。

2. 九十三年度：無。

3. 九十四年度：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 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概括承受	保證責任台南市第七信用合作社	94.1.10~94.6.17	合併相關事項	-
概括承受	有限責任台南市第六信用合作社	94.8.29~94.12.23	合併相關事項	-

七、證券化商品：無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肆、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計劃內容：前次現金增資、發行金融債券計劃、前各次現金增資或發行金融債券計劃尚未完成及最近三年度資金運用計劃預計效益尚未顯現者之分析

本行於九十一年度申請發行之次順位金融債券 45 億，經財政部金融局九十一年九月廿四日台財融(2)字第 0910042863 號函准，到期已全數執行完畢。申請目的乃為提升第二類自有資本及未來資本適足率並充實營運資金之用。截至去(九十四)年底為止本行發行在外金融債券總餘額為新台幣 45 億元。

二、執行情形：就前款各項計劃之資金用途，說明已辦理擴充業務及營業據點、充實營運資金、購併其他金融機構或轉投資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之計劃內容、資金來源、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年度各項擴充計劃之資金來源及運用情形詳【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一、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之(四)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財務概況

伍、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2)				
		94 年度	93 年度	92 年度	91 年度	90 年度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銀行同業		35,492,474	37,651,406	29,950,906	26,940,517	27,423,925
買 入 票 券		27,370,033	24,538,408	23,350,138	25,069,832	17,580,333
放 款 淨 額		228,842,212	195,102,670	168,475,062	119,262,086	114,605,983
應 收 款 項		9,265,445	7,960,841	6,607,607	2,687,781	2,627,684
長期股權投資		479,632	556,444	521,991	494,077	830,720
固定資產淨額		2,902,383	2,832,256	2,472,451	1,375,074	1,404,995
其 他 資 產		4,516,071	4,051,838	3,867,480	3,160,950	2,211,826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1,066,979	7,753,710	13,478,256	5,155,920	2,113,276
存 款 及 匯 款		257,446,644	228,236,725	190,791,068	148,683,093	140,872,340
央行及同業融資、應付金融債券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
其 他 負 債		17,125,372	16,414,970	15,081,629	10,382,120	10,675,604
股 本		18,000,000	14,000,000	10,500,000	12,115,136	12,115,136
資 本 公 積		14,673	14,673	14,673	11,740	1,709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773,874	1,773,785	905,091	(1,635,364)	1,137,125
	分 配 後	737,706	722,205	271,527	(1,635,364)	1,137,125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59,292)	-	(25,082)	(222,328)	(229,724)
資 產 總 額		308,868,250	272,693,863	235,245,635	178,990,317	166,685,466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290,138,995	256,905,405	223,850,953	168,721,133	153,661,220
	分 配 後	290,175,163	256,956,985	223,984,517	168,721,133	153,661,220
股東權益總 額	分 配 前	18,729,255	15,788,458	11,394,682	10,269,184	13,024,246
	分 配 後	18,693,087	15,736,878	11,261,118	10,269,184	13,024,246

註：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另，本公司為配合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而將九十至九十一年度財務報表之若干科目做適當重分類。

(二)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94 年度	93 年度	92 年度	91 年度	90 年度
營 業 收 入		11,981,959	10,275,863	8,750,611	8,385,532	9,685,630
營 業 費 用		11,859,148	8,278,688	7,707,569	11,743,292	8,850,999
營 業 (損) 益		122,811	1,997,175	1,043,042	(3,357,760)	834,631
營 業 外 (損) 益		(48,724)	53,484	(50,965)	22,748	4,383
稅 前 (損) 益		74,087	2,050,659	992,077	(3,335,012)	839,014
稅 後 (損) 益		51,669	1,502,258	913,579	(2,772,489)	677,905
每股盈	追溯調整前	0.03	1.11	0.87	(2.37)	0.57
餘(元)	追溯調整後	-	1.04	0.77	(2.61)	0.63

註：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另，本公司為配合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而將九十至九十一年度財務報表之若干科目做適當重分類。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2001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炳霖、黃祥穎	無保留意見
2002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俞安恬、關春修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2003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俞安恬、關春修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2004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俞安恬、關春修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2005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俞安恬、呂莉莉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年 度 (註1) 分析項目 (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95年3月31日
		94 年	93 年	92 年	91 年	90 年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	89.84	86.42	88.30	78.38	82.42	97.29
	逾放比率 (%)	2.49	2.93	3.75	4.22	5.72	2.90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1.64	1.37	1.57	2.60	4.43	0.37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4.08	4.49	4.01	5.57	6.91	0.97
	總資產週轉率 (次)	-	0.01	0.04	0.05	0.06	0.56
	員工平均營業收益額 (仟元)	4,285	4,181	4,625	7,937	9,371	602
	員工平均獲利額 (仟元)	18	611	573	(2,653)	661	(67)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0.45	15.53	9.28	(28.64)	6.59	-
	資產報酬率 (%)	0.02	0.59	1.86	(1.60)	0.42	(0.06)
	股東權益報酬率 (%)	0.30	11.05	8.43	(23.80)	5.30	(1.03)
	純益率 (%)	0.43	14.62	11.34	(40.21)	8.74	(11.13)
	每股盈餘 (元)	0.03	1.04	0.77	(2.61)	0.63	(0.10)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	13.27	15.92	31.43	7.38	5.58	7.66
	獲利成長率 (%)	(96.39)	106.70	129.75	(497.49)	(150.46)	(130.91)
流動準備比率 (%)		12.40	12.70	14.30	21.90	20.30	13.20
資本適足性	第一類資本總額	17,409,720	15,287,622	11,115,002	10,269,185	13,024,046	-
	自有資本淨額	18,820,259	18,586,556	15,234,825	14,571,679	13,592,079	-
	風險性資產總額	231,159,107	204,978,673	174,791,811	131,967,688	124,197,168	-
	資本適足率 (%)	8.14	9.07	8.72	11.04	10.94	-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7.53	7.46	6.36	7.78	10.49	-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0.82	1.88	2.66	3.90	0.67	-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0	0	0	0	0.47	-
	普通股權益占總資產比率 (%)	6.06	5.79	4.84	5.74	7.81	-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2,471,406	1,124,045	2,608,229	1,154,857	1,124,435	1,489,419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1.02%	0.54%	1.42%	0.90%	0.92%	0.62%
營運規模(%)	資產市佔率	1.05	0.91	0.84	0.69	0.65	1.07
	淨值市佔率	1.05	0.90	0.70	0.64	0.72	1.01
	存款市佔率	1.24	1.19	1.06	0.87	0.84	1.20
	放款市佔率	1.39	1.24	1.19	0.88	0.82	1.36

請說明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本公司為健全資產品質，於 94 年度大幅提列呆帳，致 94 年度獲利減少，各項獲利能力之相關比率，皆較 93 年為低。

(2) 94 年度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較 93 年度為低，主係 94 年度第二類資本攤提 9 億元的次順位金融債所致。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各項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1. 經營能力

- (1) 存放比率 = 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 (2) 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總額 / 放款總額
- (3)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利息支出總額 / 年平均存款餘額。
- (4)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利息收入總額 / 年平均授信餘額。
- (5) 總資產週轉率 = 營業收益淨額 / 資產總額
- (6) 員工平均營業收入 = 營業收入 / 員工總人數
- (7) 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 (1)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稅前損益 / 平均第一類資本總額。
- (2)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3)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4)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營業收益淨額
- (5)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3. 成長率

- (1) 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 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4. 流動準備比率 = 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 / 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5. 資本適足性

- (1) 自有資本淨額 = 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第三類資本 - 資本減除項目。
- (2) 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 × 12.5。
-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淨額 / 風險性資產總額。
-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風險性資產總額。
- (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二類資本 / 風險性資產總額。
- (6)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三類資本 / 風險性資產總額。
- (7) 普通股權益占總資產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總資產

6. 營運規模

- (1) 資產市占率 = 資產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 (註4)
- (2) 淨值市占率 = 淨值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 (3) 存款市占率 = 存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 (4) 放款市占率 = 放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註3：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
5. 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包括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及信託投資公司。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復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監查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94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其中財務報表經委請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俞安恬會計師及呂莉莉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上項董事會所造送書表，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上

復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5 年股東常會

復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監 察 人 耿 平

監 察 人 陳 修 偉

監 察 人 陳 明 章



中 華 民 國 95 年 2 月 27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復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復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法令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復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民國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係依據前段所述之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復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何子行
呂莉莉



原證期會核：(88) 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准簽證文號

金管會核准：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簽證文號

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十日

復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4.12.31			93.12.31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6,178,992	2	4,413,332	2	
1120 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同業(附註四(二))		29,313,482	9	33,238,074	12	
1130 買入票券(附註四(三)、(五)、五及六)		27,370,033	9	24,538,408	9	
1140 應收款項(附註四(四)、(十一)及五)		9,265,445	3	7,960,841	3	
13xx 放款淨額(附註四(四)及五)		228,842,212	75	195,102,670	72	
1441 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五)):						
14410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85,194	-	217,678	-	
144102 採成本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94,438	-	338,766	-	
		479,632	-	556,444	-	
1470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四(十三)及六)		1,000,721	-	1,551,861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附註四(六)及七)		2,902,383	1	2,832,256	1	
18xx 其他資產:						
1856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附註四(十一))		720,360	-	733,105	-	
188X 其他資產(附註四(六)及(七))		2,794,990	1	1,766,872	1	
其他資產淨額		3,515,350	1	2,499,977	1	
負債及股東權益						
2110 央行存款	\$	14,900	-	10,987	-	
2121 銀行同業存款		11,052,079	4	7,742,723	3	
2105 附買回票券負債(附註四(三)、五及六)		10,796,321	3	10,903,860	4	
2140 應付款項(附註五)		5,859,712	2	4,714,678	2	
23xx 存款及匯款(附註四(八)及五)		257,446,644	84	228,236,725	84	
2370 金融債券(附註四(九)及五)		4,500,000	1	4,500,000	1	
28xx 其他負債(附註四(十)及(十三))		469,339	-	796,432	-	
負債合計		290,138,995	94	256,905,405	94	
股東權益(附註四(十二)):						
股本—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						
94年額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均為1,800,000千股；另93年額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均為1,400,000千股		18,000,000	6	14,000,000	5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14,673	-	14,673	-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722,205	-	271,527	-	
未指撥保留盈餘		51,669	-	1,502,258	1	
		773,874	-	1,773,785	1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59,292)	-	-	-	
股東權益合計		18,729,255	6	15,788,458	6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四(十一)、(十三)、七及十)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08,868,250	100	272,693,863	100	
資產總計		\$ 308,868,250	100	272,693,863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復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4年度		9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				
4501 利息收入(附註五)	\$ 10,029,124	84	8,156,061	79
4516 手續費收入(附註五)	1,763,985	15	1,572,456	15
4531 買賣票券利益淨額(附註五)	-	-	174,623	2
453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32,506	-	55,875	1
4534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四(十三))	-	-	137,529	1
4609 其他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三))	156,344	1	179,319	2
	<u>11,981,959</u>	<u>100</u>	<u>10,275,863</u>	<u>100</u>
5850 營業費用：				
5501 利息費用(附註五)	4,131,850	35	2,862,484	28
5516 手續費用(附註五)	523,271	4	584,495	6
5531 買賣票券損失淨額(附註五)	230,455	2	-	-
5534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四(十三))	58,845	-	-	-
5535 各項提存(附註四(四))	2,964,931	25	1,550,571	15
5811 業務費用(附註四(六)、(十)及五)	2,657,916	22	1,945,899	19
5820 管理費用(附註四(六)、(十)及五)	1,280,148	11	1,327,868	13
5839 其他營業費用	11,732	-	7,371	-
	<u>11,859,148</u>	<u>99</u>	<u>8,278,688</u>	<u>81</u>
6100 營業淨利	<u>122,811</u>	<u>1</u>	<u>1,997,175</u>	<u>19</u>
499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89,732	-	123,467	1
599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附註四(七))	<u>138,456</u>	<u>1</u>	<u>69,983</u>	<u>-</u>
6300 本期稅前淨利	74,087	-	2,050,659	20
64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一))	<u>22,418</u>	<u>-</u>	<u>548,401</u>	<u>5</u>
6900 本期淨利	<u>\$ 51,669</u>	<u>-</u>	<u>1,502,258</u>	<u>15</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700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0.04</u>	<u>0.03</u>	<u>1.41</u>	<u>1.04</u>
(附註四(十二))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復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指 撥 保 留 盈 餘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	10,500,000	14,673	-	905,091	(25,082)	11,394,682
	3,000,000	-	-	-	-	3,000,000
	-	-	271,527	(271,527)	-	-
	-	-	-	(12,672)	-	(12,672)
	-	-	-	(120,892)	-	(120,892)
	500,000	-	-	(500,000)	-	-
	-	-	-	-	25,082	25,082
	-	-	-	1,502,258	-	1,502,258
	14,000,000	14,673	271,527	1,502,258	-	15,788,458
	3,000,000	-	-	-	-	3,000,000
	-	-	450,678	(450,678)	-	-
	-	-	-	(21,031)	-	(21,031)
	-	-	-	(30,549)	-	(30,549)
	1,000,000	-	-	(1,000,000)	-	-
	-	-	-	-	(59,292)	(59,292)
	-	-	-	51,669	-	51,669
\$	18,000,000	14,673	722,205	51,669	(59,292)	18,729,255

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現金增資(附註四(十二))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四(十二)):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發放員工紅利

發放現金股利

盈餘轉增資

迴轉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九十三年度淨利

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現金增資(附註四(十二))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四(十二)):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發放員工紅利

發放現金股利

盈餘轉增資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九十四年度淨利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

復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4年度	9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51,669	1,502,258
調整項目：		
各項提存	2,964,931	1,550,571
提列買入票券跌價損失	34,479	-
折舊	176,611	136,078
各項攤提	167,791	96,326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淨額	(32,506)	(55,875)
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64,991	26,025
已實現長期投資跌價損失	154	-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利益)淨額	10,664	(1,740)
處分及報廢其他資產損失淨額	246	-
出售承受擔保品(利益)損失淨額	1,571	(37,905)
提列閒置資產跌價損失	122,795	32,094
處分閒置資產利益	(13,978)	-
提列(迴轉)承受擔保品跌價損失	(20,212)	27,164
以交易為目的之買入票券減少(增加)	(1,100,753)	959,899
應收款項增加	(2,066,082)	(1,703,553)
以交易為目的之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566,856	(789,037)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12,745	532,028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063,056	(71,485)
應計退休負債增加(減少)	31,737	(42,421)
買賣損失準備迴轉	(9,933)	(31,53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26,832	2,128,89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同業減少(增加)	4,380,394	(10,048,297)
以投資為目的之買入票券增加	(1,600,510)	(2,165,137)
放款增加	(22,459,233)	(26,410,036)
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退還股款	1,130	45,448
購買固定資產	(608,753)	(414,709)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2,638	27,876
出售閒置資產價款	271,788	-
出售承受擔保品價款	288,705	641,697
其他資產(含非交易目的之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741,229	(314,005)
概括承受之淨約當現金流入(附註十)	5,005,826	913,0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976,786)	(37,724,13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存款增加	3,913	3,742
銀行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3,309,356	(5,728,288)
附買回票券負債增加(減少)	(107,539)	1,165,891
存款及匯款增加	8,816,118	34,663,086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1,254,654)	220,694
現金增資	3,000,000	3,000,000
發放現金股利	(51,580)	(133,56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715,614	33,191,56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765,660	(2,403,67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13,332	6,817,00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178,992	\$ 4,413,33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3,844,517	2,884,735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15,327	112,997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復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復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十四日取得公司執照，並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十二日開始正式營業。本公司主要之營業項目為依銀行法規定得以經營之商業銀行業務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奉准由亞太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復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一日本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以股份轉換方式加入復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成為其子公司，本公司亦於同一日下市。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復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為2,796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法令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之編製，除另有註明者外，主要係以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財務報表彙編原則

本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總、分行之帳目。各分行間之內部往來及內部收支交易均於彙編財務報表時予以銷除。

本公司信託部對受託代為管理及運用之信託資金，為內部管理目的，獨立設帳及編製財務報表。對於受託保管之信託資產，作備忘記錄。

(二)外幣交易事項

本公司除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以美金為記帳本位幣外，其他單位皆以新台幣為記帳本位幣。以外幣為基準之交易事項，資產及負債項目係以原幣列帳；外幣損益項目皆按日結帳匯率折算為新台幣列帳。於資產負債表日所有各種貨幣合併之財務報表，均按當日之規定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編製。因此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

本公司將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視為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存款準備金

存款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各項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乙戶。存款準備金乙戶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

復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買入票券

買入票券係短期票券、上市(櫃)公司股票、政府公債、金融債券、公司債及受益憑證等，均以取得成本入帳，期末並以總成本與市價孰低評價。上市(櫃)股票及封閉型基金之市價係指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開放型基金之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值。金融債券及公司債之市價係以最近成交日之債券百元價格計算而得，政府公債之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債券百元價格計算而得。出售時成本除短期票券係按個別認定法計算外，其餘係按移動加權平均法計算。擬於短期內買賣以賺取價差為目的者列為交易目的。

(六)附條件交易

依融資行為所承作之附條件交易，均以取得成本入帳。並於持有期間按約定之賣出、買回金額與成本之差額於交易期間認列為利息收入或支出。

(七)放款及備抵呆帳

放款授信期限在一年以內者，為短期信用；超過一年而在七年以內者，為中期信用；超過七年者，為長期信用。經取有抵押權、質權、合格之保證及其他合法之擔保標的者，則為擔保放款。

放款係以貸放本金入帳，並以減除相關提列之備抵呆帳後之淨額列示。期末則依各種不同性質之放款及應收款項餘額(包括催收款項及應收利息)之帳齡及預期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當呆帳實際上已無回收之可能時，即予以沖銷。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將本金或利息逾期三個月(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為利息按逾期六個月)未清償或依其他規定者應列為逾期放款，而當本金或利息已屆清償期六個月仍未清償，則將本金及應收取之利息轉列為催收款項。轉入催收款項者，對內停止計息，對外債權照常計息，並作備忘記錄。

本公司自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連續四年內，依照88.6.30台財融第88733168號函規定，就經營本業之銷售額百分之三提列備抵呆帳用以加速沖銷逾期債權，另依華總一義字第09200114870號令，仍繼續延用前述規定，直至逾放比率低於百分之一時，得停止沖銷逾期債權。依上述規定提列備抵呆帳時，係分別以「營業費用－各項提存」及「備抵呆帳」科目入帳。

(八)長期股權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以取得成本入帳。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未達百分之二十且不具重大影響力者，如被投資公司為上市公司、上櫃公司，期末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未實現跌價損失列為股東權益減項。如為未上市(櫃)公司，期末採成本法評價，惟若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則列為當期損失，並以承認損失後之帳面價值為新成本。股票股利僅作投資股數增加，不列為投資收益。出售成本計算採加權平均法。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採權益法評價。

復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度起，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另因應母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需求，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前三季亦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九)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為購建資產並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繕支出列為當期費用，重大增添、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

除土地外，各項固定資產之折舊，係以成本於估計使用年限內依平均法計提。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按估計仍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列為營業外損益。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三至五十五年
辦公設備	三至五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三至五年
其他設備	三至二十年

(十)其他資產－閒置資產

未供營業使用及作任何其他用途之固定資產，以淨變現價值轉列為閒置資產。

(十一)其他資產－承受擔保品

承受擔保品以承受當時估計之可變現價值入帳，其與原有債權間之差額列為壞帳損失。

(十二)其他資產－遞延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及租賃權益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分別按三年及租賃期間攤銷之。

(十三)其他資產－商譽

民國九十二年度至九十四年度間，概括承受「保證責任雲林縣斗六信用合作社」(以下簡稱斗六信合社)、「保證責任台東市信用合作社」(以下簡稱台東信合社)、「保證責任台南市第七信用合作社」(以下簡稱台南市第七信合社)及「有限責任台南市第六信用合作社」(以下簡稱台南市第六信合社)，依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將收購之淨資產按公平市價入帳，其收購成本超過有形及可辨認無形資產之公平價值扣除承擔之負債後淨額部分，列為商譽，並評估其效益年限，按十年依直線法攤銷。

(十四)資產減損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度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則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收回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十五)同業存款與存款及匯款

係依合約所訂名目本金或預計到期償付金額評價入帳。

復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六)金融債券

本公司到期一次還本之金融債券按面額發行及入帳，每月依面額及票載利率列計利息支出，每年支付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之年費列為營業費用。

(十七)其他負債－買賣損失準備

本公司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每月就自行買賣有價證券利益超過損失部份提列百分之十為買賣損失準備。此項準備除彌補買賣損失超過買賣利益之差額外，不得使用之。惟若累積已達新台幣二億元後，得免繼續提列。

本公司依上述規定提列買賣損失準備時，係分別以「營業費用－各項提存」及「其他負債－買賣損失準備」科目入帳。

(十八)其他負債－保證責任準備

保證責任準備係按各項保證及承兌款項期末餘額預計可能發生之損失，酌予提列。本公司依上述規定提列保證責任準備時，係分別以「營業費用－各項提存」及「其他負債－保證責任準備」科目入帳。

(十九)衍生性金融商品

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本公司於外匯、利率及資本市場上所操作之遠期外匯、換匯、換利、換匯換利及選擇權等交易。其會計處理依其性質係屬交易目的或非交易目的而異。交易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涵蓋創造市場、服務客戶所需及自營等目的及相關之套利活動。非交易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則係為避險而持有，作為本公司按應計基礎衡量之資產、負債、部位及現金流量之風險管理工具。

交易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市價法評價，因而產生之相關損益淨現值，列為當期損益。非交易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評價及損益認列則與避險資產、負債或淨部位採一致之基礎。

依市價法評價之匯率合約依交易性質及對象分別予以互抵，評價產生之淨利得其相關資產帳列其他金融資產，評價之淨損失其相關負債則帳列其他負債。

(二十)退休金

本公司原員工退休辦法於民國八十一年訂立，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一日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修改該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依服務年資及退休時前六個月平均薪資計算。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確定給付制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並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年度結束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退休辦法之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等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之數。應補列最低退休金多因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而產生。若最低退休金負債未超過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之合計數時，應認列「遞延退休金成本」，帳列其他資產；若超過該合計數時，其超過部份應認列「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作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復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廿一)收入認列原則

利息收入及手續費收入係依應計基礎認列為當期收益。

(廿二)所得稅

所得稅之估計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年度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自編製民國九十二年度財務報表起，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九條規定，選擇以復華金控母公司為納稅義務人，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本公司仍先按個別申報之狀況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處理，惟因合併申報所得稅所收付之撥補金額，則依合理有系統且一致之方法調整當期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或應付所得稅(應收退稅款)，並於財務報表估列所得稅時，以應收(付)聯屬公司款項列帳。

(廿三)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庫藏股票則減少在外流通股數。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數，或因減資彌補虧損而減少之股數，採追溯調整計算。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或減資彌補虧損之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前，亦追溯計算。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編製民國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有減損跡象之資產需進行減損測試，另，本公司已就商譽進行減損測試，並無應予以認列之減損損失。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綜合險保險金額皆為171,500千元。

(二)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同業

	94. 12. 31	93. 12. 31
存款準備：		
準備金甲戶	\$ 3,980,321	4,811,426
準備金乙戶	6,233,311	5,027,063
小計	10,213,632	9,838,489
定期存單	15,950,000	19,250,000
拆放銀行同業	3,149,850	4,149,585
合計	<u>\$ 29,313,482</u>	<u>33,238,074</u>

復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買入票券

	94. 12. 31	93. 12. 31
交易目的	\$ 19,347,670	18,082,077
非交易目的	8,073,810	6,473,299
小計	27,421,480	24,555,376
減：備抵跌價損失	51,447	16,968
	<u>\$ 27,370,033</u>	<u>24,538,408</u>

交易目的買入票券之內容如下：

	94. 12. 31	93. 12. 31
商業本票	\$ 2,796,630	2,446,636
可轉讓定期存單	334,707	50,521
政府公債	9,635,542	7,948,910
公司債	2,151,818	1,896,275
金融債券	2,124,418	2,231,634
股票及受益憑證	2,080,913	3,259,366
國庫券	-	245,279
銀行承兌匯票	-	3,456
定期存單	164,086	-
附賣回債券投資	59,556	-
合計	<u>\$ 19,347,670</u>	<u>18,082,077</u>

非交易目的買入票券之內容如下：

	94. 12. 31	93. 12. 31
公司債	\$ 7,988,810	6,253,614
受益證券	85,000	121,171
金融債券	-	98,514
合計	<u>\$ 8,073,810</u>	<u>6,473,299</u>

上列非交易目的之買入票券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之平均收益率分別為2.25%及2.44%。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賣回交易金額為59,556千元，其相關資產分別為商業本票及可轉讓定期存單，約定賣回金額為59,570千元，預計賣回期限為六個月內，利率為1.47%。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融資行為承作之附買回交易所產生之負債分別為10,796,321千元及10,903,860千元，其相關資產分別為10,729,798千元及10,701,257千元，預計買回期限分別為一年內及六個月內，利率區間分別為1.24%~1.45%及0.85%~1.30%。

復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放款

	94.12.31	93.12.31
買匯及貼現	\$ 242,887	424,961
短期放款及透支	25,302,141	27,728,281
短期擔保放款及透支	15,824,086	16,657,074
中期放款	61,593,737	52,691,468
中期擔保放款	32,747,518	24,264,833
長期放款	4,377,820	4,371,752
長期擔保放款	86,446,845	65,402,237
催收款項	4,747,316	5,694,980
小計	231,282,350	197,235,586
減：備抵呆帳	2,440,138	2,132,916
	<u>\$ 228,842,212</u>	<u>195,102,670</u>

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94年度		
	特定債權無法 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 之潛在風險	合計
期初餘額	\$ 1,230,204	987,533	2,217,737
加：本期提列呆帳	3,952,464	(987,533)	2,964,931
收回已沖銷放款 及墊款	392,730	-	392,730
台南七信併入備 抵呆帳	9,458	-	9,458
台南六信併入備 抵呆帳	637,280	-	637,280
匯差	2,498	-	2,498
減：沖銷放款及墊款	3,541,544	-	3,541,544
期末餘額	<u>\$ 2,683,090</u>	<u>-</u>	<u>2,683,090</u>

復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93年度		
	特定債權無法 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 之潛在風險	合 計
期初餘額	\$ 1,970,927	987,787	2,958,714
加：本期提列呆帳	1,517,800	(8,804)	1,508,996
收回已沖銷放款及墊款	286,782	-	286,782
概括承受台東信合社	414	13,311	13,725
減：沖銷放款及墊款	2,545,719	-	2,545,719
匯 差	-	4,761	4,761
期末餘額	<u>\$ 1,230,204</u>	<u>987,533</u>	<u>2,217,737</u>

備抵呆帳期末餘額組成明細如下：

	94.12.31	93.12.31
放款(不含催收款)	\$ 906,942	900,961
催收款項	1,533,196	1,231,955
應收款項	242,952	84,821
合 計	<u>\$ 2,683,090</u>	<u>2,217,737</u>

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本公司依經營本業銷售額百分之三提列之呆帳分別計297,540千元及253,036千元。

本公司停止計提應收利息之放款及墊款於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未計提之應收利息分別為136,754千元及201,676千元。

(五)長期股權投資

	94.12.31			93.12.31		
	持 股 比例%	投 資 成 本	金 額	持 股 比例%	投 資 成 本	金 額
採權益法評價者：						
金復華租賃(股)公司	98.56	\$197,000	104,144	98.56	197,000	142,529
復華財產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80.00	2,880	5,479	80.00	2,880	4,756
復華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99.99	2,000	75,571	99.99	2,000	70,393
小 計		<u>201,880</u>	<u>185,194</u>		<u>201,880</u>	<u>217,678</u>
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者：						
合作金庫銀行(股)公司	-	-	-	0.08	51,429	51,429
採成本法評價者：						
富邦證券金融(股)公司	1.97	74,542	74,542	1.97	74,542	74,542
萬通票券金融(股)公司	1.36	64,800	64,800	1.36	64,800	64,800

復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94. 12. 31			93. 12. 31		
	持 股 比例%	投 資 成 本	金 額	持 股 比例%	投 資 成 本	金 額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	0.57	\$100,000	100,000	0.57	100,000	100,000
財金資訊(股)公司	1.15	46,150	46,150	1.15	46,150	46,150
台北外匯經紀(股)公司	0.40	800	800	0.40	800	800
彥武企業(股)公司	0.05	155	-	0.05	155	155
台灣中華日報(股)公司	0.01	46	46	-	-	-
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	5.65	7,860	7,860	0.59	890	890
台灣省合作社聯合社	2.08	200	200	-	-	-
台南市合作社聯合社	16.60	40	40	-	-	-
小 計		<u>294,593</u>	<u>294,438</u>		<u>287,337</u>	<u>287,337</u>
總 計		<u>\$496,473</u>	<u>479,632</u>		<u>540,646</u>	<u>556,444</u>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七日概括承受台東信合社，該社原投資合作金庫銀行(股)公司1,767千股及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9千股亦列為長期股權投資。本公司另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將前述之合作金庫銀行(股)公司轉為買入票券。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概括承受台南市第七信合社，該社原投資合作金庫銀行(股)公司列為買入票券，另投資中華日報(股)公司、台灣省合作社聯合社、台南市合作社聯合社及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列為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概括承受台南市第六信合社，該社原投資台灣省合作社聯合社、台南市合作社聯合社及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列為長期股權投資。

另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台南市合作社聯合社及台灣省合作社聯合社本期分別退還股款890千元、40千元及200千元，另上期減少係轉換成財金資訊(股)公司股份，並退還股款100千元。

復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固定資產淨額

	94. 12. 31	93. 12. 31
成 本：		
土 地	\$ 1, 592, 258	1, 505, 777
房屋及建築	543, 208	812, 352
辦公設備	780, 224	740, 594
交通及運輸設備	39, 181	33, 344
其他設備	271, 582	237, 211
小 計	3, 226, 453	3, 329, 278
減：累計折舊	618, 187	693, 807
	2, 608, 266	2, 635, 471
預付固定資產款	294, 117	196, 785
	<u>\$ 2, 902, 383</u>	<u>2, 832, 256</u>

累計折舊本期變動如下：

	94年度	93年度
期初餘額	\$ 693, 807	734, 663
加：本期提列	176, 611	136, 078
減：本期處分及報廢	186, 543	176, 934
重分類至閒置資產	65, 688	-
期末餘額	<u>\$ 618, 187</u>	<u>693, 807</u>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固定資產、其他資產－承受擔保品及閒置資產合計投保金額分別約為1, 635, 210千元及1, 635, 617千元。

(七)閒置資產

	94. 12. 31	93. 12. 31
成 本：		
土 地	\$ 326, 562	255, 898
房屋及建築	354, 412	-
預付固定資產款	2, 200	1, 912
小 計	683, 174	257, 810
減：累計折舊	65, 688	-
備抵跌價損失	154, 889	32, 094
	<u>\$ 462, 597</u>	<u>225, 716</u>

於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分行行舍搬遷造成部份資產閒置，故本公司就其可回收金額予以評估，分別認列損失122, 795千元及32, 094千元。

復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八)存款及匯款

	94.12.31	93.12.31
支票存款	\$ 2,265,407	1,966,172
活期存款	17,751,704	15,339,880
定期存款	77,865,000	76,624,240
郵匯局轉存款	15,032,282	16,916,330
活期儲蓄存款	60,511,316	49,514,078
定期儲蓄存款	83,975,364	67,203,062
匯 款	45,571	672,963
	<u>\$ 257,446,644</u>	<u>228,236,725</u>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定期存款及儲蓄存款(活期儲蓄存款除外)其到期期間均在三年之內。

(九)金融債券

本公司為提昇自有資本比率暨籌措中長期營運所需資金，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金融債券，此項募集發行金融債券案業經財政部金融局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台財融(二)第○九一○○四二八六三號函核准在案。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四日依原計劃內容發行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期限為五年三個月，發行金額為4,500,000千元，已全數募集完成並按面額入帳。其內容如下：

	浮動利率	固定利率
發行面額	\$ 3,100,000	1,400,000
票面利率	6.15%減 Libor(註)	3.50%
發行期間	五年三個月	五年三個月
付息方式	每半年付息一次	每半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於發行日依面額發行	於發行日依面額發行

(註)係依六個月美金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Libor)之報價均價為依據，於每半年之起息日重新計算利率。

復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退 休 金

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本公司均按月依薪資總額6.90%提撥退休基金至中央信託局；另九十四年下半年度依薪資總額加提6%至勞工保險局。本公司分別以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員工退休金之精算，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94. 12. 31	93. 12. 31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44, 247)	(36, 572)
非既得給付義務	(403, 802)	(321, 494)
累積給付義務	(448, 049)	(358, 066)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73, 274)	(122, 709)
預計給付義務	(621, 323)	(480, 775)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390, 567	332, 321
提撥狀況	(230, 756)	(148, 454)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20, 909	23, 000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3, 193)	(3, 452)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232, 566	113, 048
應補列最低退休金負債	(77, 008)	(9, 887)
應計退休金負債(帳列其他負債)	<u>\$ (57, 482)</u>	<u>(25, 745)</u>
既得給付	<u>\$ 57, 691</u>	<u>49, 338</u>

本公司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94年度	93年度
服務成本	\$ 63, 881	76, 773
利息成本	13, 324	17, 939
退休金資產實際報酬	(9, 114)	(4, 248)
攤銷數	7, 368	(4, 581)
淨退休成本	<u>\$ 75, 459</u>	<u>85, 883</u>

精算假設如下：

	94年度	93年度
折 現 率	2. 50%	3. 50%
薪 資 調 整 率	2. 00%	1. 50%
退休金資產預期報酬率	2. 50%	3. 50%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認列之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2, 875千元及0千元。

復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所得稅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最高為25%，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94年度	9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9,673	16,373
遞延所得稅費用	12,745	532,028
所得稅費用	<u>\$ 22,418</u>	<u>548,401</u>

本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94年度	93年度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18,522	512,665
調整項目：		
永久性差異	35,895	(78,159)
短期票券息分離課稅稅額差異調整	(3,218)	(7,756)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所得稅額	(51,162)	(64,287)
投資抵減本期增加數	(3,520)	(2,211)
虧損扣抵到期未使用數	453,362	-
以前年度投資抵減低估數	(426)	(421)
以前年度虧損扣抵高(低)估數	3,909	(77,514)
連結稅制應收聯屬公司款低估數	-	(7,811)
以前年度核定備抵呆帳之調整數	-	80,961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提列(迴轉)數	(428,362)	190,000
其他	(2,582)	2,934
所得稅費用	<u>\$ 22,418</u>	<u>548,401</u>

復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如下：

	94年度	93年度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 (76,217)	20,049
備抵呆帳超限減少(增加)數	(26,129)	248,454
未實現買入票券跌價損失	(8,620)	(4,242)
未實現承受擔保品跌價損失迴轉(提列)數	5,053	(6,791)
未實現閒置資產跌價損失	(30,698)	(8,024)
投資抵減本期增加	(3,520)	(2,211)
虧損扣抵使用	124,393	91,767
以前年度投資抵減低估數	(426)	(421)
以前年度虧損扣抵高(低)估數	3,909	(77,514)
以前年度核定備抵呆帳之調整數	-	80,961
虧損扣抵到期未使用數	453,362	-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提列(迴轉)數	(428,362)	190,000
遞延所得稅費用	\$ 12,745	532,028

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如下：

	94.12.31	93.12.31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041,998	1,483,105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321,638)	(750,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 720,360	733,105

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與所得稅抵減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數如下：

	94.12.31		93.12.31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 (負債)：				
備抵呆帳超限數	\$ 297,635	74,409	193,120	48,280
未實現兌換利益 (損失)	167,307	41,826	(137,563)	(34,391)
未實現買入票券跌價 損失	51,447	12,862	16,968	4,242
未實現承受擔保品跌 價損失	10,557	2,639	30,769	7,692
未實現閒置資產跌價 損失	154,889	38,722	32,094	8,024
虧損扣抵	3,453,543	863,386	5,780,199	1,445,050
投資抵減	8,154	8,154	4,208	4,208
		\$ 1,041,998		1,483,105

復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應收退稅款暨應收聯屬公司款－連結稅制(帳列應收款項)餘額之組成說明如下：

	94.12.31	93.12.31
當期所得稅費用	\$ 9,673	16,373
扣繳稅款	(103,072)	(91,748)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及核定稅額估列數	2,582	(2,934)
分離課稅	(12,255)	(21,249)
以前年度應收退稅款	(8,665)	(57,335)
以前年度應收聯屬公司款	(315,613)	(216,022)
	<u>\$ (427,350)</u>	<u>(372,915)</u>

民國九十二年度起本公司採連結稅制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應退所得稅依其發生年度及應收付之對象列示明細如下：

	94年度		
	應收聯屬 公司款 (帳列應收 款項項下)	應付聯屬 公司款 (帳列其他 應付款項下)	應收國稅局 稅款 (帳列應收 款項項下)
九十二年度以前	\$ -	-	8,665
九十二年度	216,022	-	-
九十三年度	99,591	-	-
九十四年度	103,072	-	-
合 計	<u>\$ 418,685</u>	<u>-</u>	<u>8,665</u>

	93年度		
	應收聯屬 公司款 (帳列應收 款項項下)	應付聯屬 公司款 (帳列其他 應付款項下)	應收國稅局 稅款 (帳列應收 款項項下)
九十二年度以前	\$ -	-	57,335
九十二年度	216,022	-	-
九十三年度	99,558	-	-
合 計	<u>\$ 315,580</u>	<u>-</u>	<u>57,335</u>

復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計算之當期所得稅費用、遞延所得稅費用、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及應收退稅款(應收聯屬公司款)，與納入復華金控合併申報所得稅後相關科目差異調節如下：

94年度				
	當期所得稅 費 用	遞延所得稅 費 用	遞延所得稅 資產淨額	應收退稅款 (應收聯屬 公司款)
依第二十二號公報計算數	\$ 9,673	12,745	720,360	103,072
差異調整數	-	-	-	-
採合併申報數	<u>\$ 9,673</u>	<u>12,745</u>	<u>720,360</u>	<u>103,072</u>

93年度				
	當期所得稅 費 用	遞延所得稅 費 用	遞延所得稅 資產淨額	應收退稅款 (應收聯屬 公司款)
依第二十二號公報計算數	\$ 42,222	506,179	758,954	73,709
差異調整數	(25,849)	25,849	(25,849)	25,849
採合併申報數	<u>\$ 16,373</u>	<u>532,028</u>	<u>733,105</u>	<u>99,558</u>

依所得稅法之規定，公司經核定之虧損得以扣抵以後五年度之課稅所得額。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可抵減之虧損，其屆滿日及可抵減金額如下：

虧 損 年 度	94.12.31	最後可抵減年度
民國九十一年度(核定)	<u>\$ 3,453,543</u>	民國九十六年度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因人才培訓而享有且尚可供抵減以後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稅抵減數及最後可抵減年度列示如下：

取 得 年 度	94.12.31	最後可抵減年度
九十二年度	\$ 1,996	民國九十六年度
九十三年度	2,638	民國九十七年度
九十四年度	<u>3,520</u>	民國九十八年度
	<u>\$ 8,154</u>	

本公司以前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一年度。

復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八十七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案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其中將民國八十七年因迴轉而併入該年度課稅之民國八十六年度未實現兌換利益，認定不得作為未分配盈餘之減項。上述提起行政救濟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本公司業已估列適當之所得稅費用。

(十二)股東權益

1. 股本

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3,000,000千元，增資後資本額為13,500,000千元，增資案由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八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放每股0.09元之現金股利，計120,892千元，另以未分配盈餘500,000千元增資發行新股50,000千股，每股股利0.37元，每千股無償配發37股之股票股利，增資後額定及發行資本額為14,000,000千元，該項增資案業經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93)台財證(一)第0930126570號函核准照辦，並由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二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二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放每股0.02元之現金股利，計30,549千元，另以未分配盈餘1,000,000千元增資發行新股100,000千股，每股股利0.71元，每千股無償配發71股之股票股利，增資後額定及發行資本額為15,000,000千元，該項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六日金管證一字第0940115706號函核准照辦，並由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00,000千股，增資後額定及發行資本額為18,000,000千元，該項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金管銀(六)字第0940013937號函核准照辦，並由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辦妥變更登記。

2.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先彌補虧損，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並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以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得撥充資本之金額，依法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之一定比率。現金增資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轉增資，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即予撥充。資本公積餘額如下：

	94.12.31	93.12.31
庫藏股票交易	\$ 14,673	14,673

復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3. 法定及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其資本總額時，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除法定盈餘公積外，得經股東會決議，另提特別盈餘公積。

4.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為持續擴充營運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並兼顧資本適足率，採取剩餘股利政策。其分派條件與時機：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就其盈餘提撥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提撥一部分作為特別盈餘公積或保留盈餘，如尚有餘額再做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分配百分之九十八，員工紅利分派百分之二。

股息及紅利種類之分派係由董事會按當時金融環境、市場趨勢及本公司發展計劃，擬訂分派現金或股票之比例，但值本公司成長時期，分派股票之比例以不低於百分之八十為原則，惟必要時得經董事會同意後變更。其現金股利部分應於董事會通過盈餘分派之議案後分派之；股票股利部分應另俟取得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後分派之。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二月十七日及九十三年二月十九日董事會決議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其中員工紅利明細如下：

	94年度	93年度
員工紅利－現金	\$ 21,031	12,672

若上述員工紅利係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並視為盈餘所屬年度之費用，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度稅後每股盈餘將分別由1.11元減少為1.10元及0.87元減少為0.86元。上述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數，由於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出具日止，當年度公司董事會尚未通過盈餘分派議案，故有關董事會通過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5.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算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1,650,000千股及1,450,000千股。

復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6.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94. 12. 31	93. 12. 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24,342	1,683

本公司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後，民國九十五年度對中華民國居住者就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33.33%；民國九十四年度第一次及第二次分配九十三年度盈餘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1.45%及4.13%。

未分配盈餘之組成說明如下：

	94. 12. 31	93. 12. 31
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含)	\$ -	-
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	51,669	1,502,258
合 計	\$ 51,669	1,502,258

(十三) 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 衍生性金融商品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簽訂尚未到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列示如下：

(1) 合約金額或名目本金及公平價值

		94. 12. 31	
		合約金額	公平價值
		(名目本金)	利益(資產) 損失(負債)
交易目的：			
遠期外匯合約	\$	1, 824, 530	42, 517 20, 898
外匯換匯合約		5, 648, 922	3, 390 26, 614
外匯匯率選擇權合約		3, 003, 204	55, 667 55, 667
換匯換利合約		2, 249, 544	16, 150 -
資產交換選擇權		20, 000	- 1, 670
合 計	\$	12, 746, 200	117, 724 104, 849
非交易目的：			
利率交換合約	\$	3, 100, 000	- 108, 773

復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93. 12. 31		
	合約金額	公平價值	
	(名目本金)	利益(資產)	損失(負債)
交易目的：			
遠期外匯合約	\$ 3, 632, 253	86, 870	18, 158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合約	96, 120	—	369
外匯換匯合約	9, 265, 334	165, 676	17, 803
外匯匯率選擇權合約	6, 370, 888	139, 643	129, 479
換匯換利合約	1, 789, 847	—	53, 470
資產交換選擇權	20, 000	—	3, 600
合 計	<u>\$ 21, 174, 442</u>	<u>392, 189</u>	<u>222, 879</u>
非交易目的：			
利率交換合約	<u>\$ 3, 100, 000</u>	<u>—</u>	<u>38, 587</u>

交易目的合約之評價利益及損失其相關資產、負債分別帳列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負債。

本公司非交易目的之利率交換合約係為規避發行浮動利率之金融債券所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而承作。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契約義務而產生損失之風險，當衍生性金融商品具獲利性時，信用風險亦相對增加。為有效降低該風險，本公司採取與放款、授信等交易相同之授信政策，並設定信用額度，同時本公司亦藉由與交易對方簽訂淨額交割協定以降低信用風險。

(3)市場價格風險

市場價格風險係指市場利率或匯率變動，而使本公司因從事相關交易而遭受之可能損失。為管理市場風險，本公司將持有之外幣淨部位維持於一定限額內。

(4)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

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如預期時間結清部位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藉上述之授信核准、設定部位限額、訂定停損點及管理階層控管程序以控制金融商品之交易風險。此外，本公司亦藉貨幣市場與外匯市場之融通工具及適當之流動性資產以規劃未來之現金需求。

以上揭露之合約金額僅顯示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交易量，並不代表暴露於市場風險或信用風險下之潛在利得或損失。本公司管理當局預計上述各項承諾及金融商品交易不致產生重大損失。

復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5) 當期因交易活動所產生之淨損益

本公司交易活動所產生之交易淨損益列於損益表中其他營業收入及兌換利益(損失)淨額項下，並按類別彙總如下：

	94年度	93年度
匯率合約	\$ 111,478	151,452
權益合約	27,289	60,274
交易淨收益	<u>\$ 138,767</u>	<u>211,726</u>

因本公司操作匯率衍生性商品交易，會另以即期外匯交易避險，因此整體匯率合約之淨損益，包括即期外匯部位損益。

2.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估計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到期日甚近之金融商品，其帳面價值即為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同業、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央行存款、銀行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負債、應付款項、金融債券及部分其他負債。
- (2) 買入票券及長期股權投資如有市場價格可循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長期股權投資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以帳面價值為其估計公平價值。
- (3) 放款係以浮動利率計息，故其帳面價值即為目前之公平價值。
- (4) 其他資產一承受擔保品已於資產負債表日按評估之可變現價值提列備抵跌價損失，故帳面價值為目前之公平價值。
- (5) 存款及匯款因大部分為一年內到期者，若到期日為一年以上者，亦多以浮動利率計息，故其帳款價值為目前之公平價值。
- (6) 資產負債表外之授信承諾及保證款項等金融商品因大部份為一年內到期，故其合約金額為目前之公平價值。

本公司部份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市價資訊列示如下：

	94年度		93年度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買入票券	\$ 27,370,033	27,375,956	24,538,408	24,538,408
長期股權投資	479,632	479,632	556,444	560,410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中央投資(股)公司(簡稱中央投資)	對本公司之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光華投資(股)公司(簡稱光華投資)	對本公司之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昱華開發(股)公司(簡稱昱華開發)	對本公司之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復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華夏投資(股)公司(簡稱華夏投資)	該公司董事係本公司之母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於93年11月16日卸任)
幸福人壽保險(股)公司(簡稱幸福人壽)	該公司董事長係本公司之母公司法人董事代表(於94年1月6日卸任)
復華金融控股(股)公司(簡稱復華金控)	本公司之母公司
元大京華證券(股)公司(簡稱元大證券)	94年6月30日起該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內親屬為本公司之副董事長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簡稱元大投信)	94年6月30日起該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內親屬為本公司之副董事長
復華綜合證券(股)公司(簡稱復華證券)	與本公司受同一控制公司控制之關係企業
復華證券金融(股)公司(簡稱復華證金)	與本公司受同一控制公司控制之關係企業
金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簡稱金復華投信)	與本公司受同一控制公司控制之關係企業
復華資產管理(股)公司(簡稱復華資產管理)	與本公司受同一控制公司控制之關係企業
金復華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簡稱金復華投顧)	與本公司受同一控制公司控制之關係企業
復華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簡稱復華人身保代)	本公司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
金復華租賃(股)公司(簡稱金復華租賃)	本公司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
復華財產保險代理有限公司(簡稱復華財產保代)	本公司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各戶未達存、放款總額1%之合計數)	係本公司關係企業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親屬等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存款

關係人名稱	94年度		
	期末餘額	佔存款%	利率區間%
各戶未達存款總額1%之合計數	6,882,596	2.67	0.00~13.00
	<u>\$ 6,882,596</u>	<u>2.67</u>	

復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關 係 人 名 稱	93年度		
	期末餘額	佔存款%	利率區間%
復華證金	\$ 3,783,260	1.66	0.00~1.35
各戶未達存款總額1%之合計數	2,802,556	1.23	0.00~13.00
	<u>\$ 6,585,816</u>	<u>2.89</u>	

本公司對上開關係人之存款利率，除行員儲蓄存款於限額內利率為13%外，餘均按牌告利率為基礎計算，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存款利率分別為0.00%~5.18%及0.00%~5.15%，存款條件與一般存款戶並無不同。

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本公司因上述存款交易支付之利息支出分別為163,268千元及90,010千元(其中含復華證金分別為15,212千元及30,261千元)。

2. 放 款

關 係 人 名 稱	94.12.31		
	期末餘額	佔放款%	利率區間%
光華投資	\$ 474,000	0.20	1.60~1.82
華夏投資	300,000	0.13	2.60~4.60
復華證金	650,000	0.28	1.50
各戶未達放款總額1%之合計數	86,623	0.04	1.30~5.82
	<u>\$ 1,510,623</u>	<u>0.65</u>	

關 係 人 名 稱	93.12.31		
	期末餘額	佔放款%	利率區間%
光華投資	\$ 424,000	0.22	1.40~1.61
華夏投資	340,690	0.17	2.20~4.33
昱華開發	900,000	0.46	1.45~1.70
各戶未達放款總額1%之合計數	865,753	0.44	1.15~6.33
	<u>\$ 2,530,443</u>	<u>1.29</u>	

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本公司對上開關係人之放款利率，除關係企業之放款利率區間分別為1.30%~4.60%及1.15%~6.33%，另，行員放款利率於限額內利率區間分別為1.95%~5.82%及2.13%~5.85%外，其餘放款條件與一般放款戶並無不同。

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本公司因上述放款交易計收之利息收入分別為29,611千元及72,598千元。

復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3. 手續費收入

	94年度	
	手續費收入	應收款項
金復華投信	\$ 6,635	411
復華人身保代	121,832	3,960
合 計	<u>\$ 128,467</u>	<u>4,371</u>

	93年度	
	手續費收入	應收款項
金復華投信	\$ 7,293	570
復華人身保代	122,491	-
合 計	<u>\$ 129,784</u>	<u>570</u>

係代銷售基金及人身保險而發生之手續費收入。

4. 手續費用

關係人名稱	94年度	93年度
復華證券	\$ 9,482	6,081
金復華投顧	3,083	5,527
	<u>\$ 12,565</u>	<u>11,608</u>

係本公司之連動債券手續費及轉借簽證費等支出。

5. 租金支出

關係人名稱	承租用途	94年度	93年度
復華證券	證券收付處等	\$ 114,503	105,358
復華資產管理	辦公室等	12,991	14,469
復華證金	辦公室等	8,874	-
合 計		<u>\$ 136,368</u>	<u>119,827</u>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上述交易產生對復華證券之應付租金分別為8,337千元及8,079千元，帳列應付款項。

6. 財產交易

(1)本公司由公開市場購入關係人募集之開放型基金情形如下：

	94年度		
	本期買入	期末餘額	處分利益
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	\$ 630,000	-	789
金復華投信經理之基金	105,991	956,272	441
合 計	<u>\$ 735,991</u>	<u>956,272</u>	<u>1,230</u>

復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93年度		
	本期買入	期末餘額	處分利益
金復華投信經理之基金	\$ 995,273	945,272	127

(2)本公司於公開市場與關係人從事之債、票券買、賣斷交易如下：

	交易種類	94年度	
		買斷交易之價格	賣斷交易之價格
復華證券	債 券	\$ 1,821,480	2,854,719
金復華投信經理之基金：			
金復華新平衡基金	債 券	49,217	-
元大證券	債 券	4,691,215	4,398,544
合 計		6,561,912	7,253,263

	交易種類	93年度	
		買斷交易之價格	賣斷交易之價格
復華證券	債 券	\$ 2,268,186	1,888,977
金復華投信經理之基金：			
金復華債券基金	票 券	-	697,605
合 計		\$ 2,268,186	2,586,582

(3)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度與復華資產管理訂出售不良債權合約，合約總價775,795千元，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收取價款分別為555,795千元及336,021千元，尚未收取價款分別為220,000千元及439,774千元，帳列應收款項項下。

7. 其 他

(1)本公司向關係人承作之附買回及附賣回票債券交易，其明細如下：

交易對象 關係人名稱	94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 率 區間%	利 息 支出(收入)
附買回：				
復華證券	\$ 3,860,530	-	0.98~1.47	25,405
金復華投信經理之基金：				
金復華安本債券基金	150,000	-	1.18	29
金復華債券基金	280,011	130,010	1.00~1.39	123
金復華新平衡基金	170,047	30,000	0.95~1.39	839
金復華雙響炮基金	100,000	-	0.93~1.37	117
幸福人壽	85,000	42,057	0.93~1.39	108

復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交易對象 關係人名稱	94年度			利 息 支出(收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 率 區間%	
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				
元大多利基金	631,337\$	631,337	1.17~1.40	1,629
元大多利二號基金	587,338	250,564	1.18~1.39	1,343
元大萬泰基金	200,060	-	1.19~1.24	232
元大滿貫債券基金	540,059	-	0.99~1.38	1,791
元大滿貫二號債券基金	105,102	-	1.19~1.37	202
合 計		<u>\$ 1,083,968</u>		<u>31,818</u>
附賣回：				
復華證券	\$ 250,000	-	1.48	(101)

交易對象 關係人名稱	93年度		利 率 區間%	利息支出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復華證券	\$ 3,808,192	2,408,281	0.75~1.30	20,543
金復華投信經理之基金：				
金復華債券基金	1,469,292	-	0.63~0.88	4,643
金復華新平衡基金	329,717	110,015	0.63~1.00	708
金復華萬益債券基金	700,199	-	0.65~0.85	620
金復華雙響炮基金	100,000	-	0.63~1.00	59
金復華基金	40,002	-	0.63~0.70	3
金復華精鑽平衡基金	300,111	-	0.65~0.68	122
幸福人壽	98,013	-	0.65~0.87	161
合 計		<u>\$ 2,518,296</u>		<u>26,859</u>

(2)本公司售予關係人民國九十一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如下：

關係人名稱	94年度		利 率 區間%	當期利息 支出金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復華證金	\$ 966,000	<u>966,000</u>	1.66~3.81	<u>28,299</u>
關係人名稱	93年度		利 率 區間%	當期利息 支出金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復華證金	\$ 966,000	<u>966,000</u>	3.81~4.92	<u>45,272</u>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上述交易所產生之應付利息(帳列應付款項)分別為2,548千元及5,848千元。

(3)本公司由次級市場購入關係人發行之公司債情形如下：

關 係 人	94年度		利 率 區間%	當期利息 收入淨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中央投資	\$ 185,224	<u>-</u>	5.23~5.38	<u>9,501</u>

復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關 係 人	93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 率 區間%	當期利息 收入淨額
中央投資	\$ 326,343	<u>185,224</u>	5.23~5.38	<u>16,879</u>

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上述交易所產生之應收收益(帳列應收款項)為242千元。

(4)可轉債資產交換—固定收益(帳列買入票券)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度與關係人從事可轉債資產交換交易之情形如下：

關 係 人	標的名稱	94年度			
		期 間	名目本金	利率%	利息收入
元大證券	強 茂 一	93.5.14~ 94.5.14	\$ 28,000	4.00	28
	全 台 一	92.6.23~ 94.6.23	93,000	2.00	800
	揚智科技	92.5.12~ 94.6.13	30,000	2.10	281
	台 郡 一	92.12.1~ 94.12.1	40,000	2.35	744
	台 虹 一	93.5.30~ 95.5.30	60,000	2.10	1,260
復華證券	誠 遠 一	93.4.7~ 95.4.6	140,000	1.75	2,636
	晟 銘 一	93.11.30~ 94.5.11	150,000	2.00	1,332
	晟 銘 二	93.11.30~ 94.5.11	150,000	2.00	1,332
	零 壹 一	93.11.1~ 94.5.24	45,000	2.00	480
			<u>\$ 736,000</u>		<u>8,893</u>

復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關係人	標的名稱	93年度			
		期 間	名目本金	利率%	利息收入
復華證券	萬 潤 一	92.11.19~ 94.9.22	\$ 12,000	2.00	532
	晟 銘 一	92.5.30~ 94.5.30	150,000	2.00	3,000
	晟 銘 二	92.5.30~ 94.5.30	150,000	2.00	3,000
	零 壹 一	92.7.29~ 94.7.31	45,000	2.00	907
	誠遠科一	93.4.7~ 95.4.6	140,000	1.75	1,228
	軍 成 一	92.10.27~ 93.3.1	88,300	2.00	534
			<u>\$ 585,300</u>		<u>9,201</u>

(三)依銀行法第三十二及三十三條規定之利害關係人為借款人、保證人、擔保品提供人之交易資訊(單位：千元)

94. 12. 31				
類 別	戶 數	期 末 總 金 額	評估有無可能遭受損失	
消費者貸款	134	\$ 39,311	無	
行員購屋貸款	104	153,450	無	
其他利害關係人為借款人之授信交易	806	2,800,608	無	
		<u>\$ 2,993,369</u>		
利害關係人為保證人之授信交易	402	<u>\$ 808,575</u>	無	
利害關係人為擔保品提供人之授信交易	462	<u>\$ 2,290,674</u>	無	
93. 12. 31				
類 別	戶 數	期 末 總 金 額	評估有無可能遭受損失	
消費者貸款	35	\$ 63,482	無	
行員購屋貸款	453	490,307	無	
其他利害關係人為借款人之授信交易	340	1,479,327	無	
		<u>\$ 2,033,116</u>		
利害關係人為保證人之授信交易	417	<u>\$ 509,187</u>	無	
利害關係人為擔保品提供人之授信交易	391	<u>\$ 957,763</u>	無	

復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復華金控為本公司負責人，復華金控之主要股東若視為銀行法第三十二及三十三條規定之利害關係人時授信交易如下：

利害關係人名稱	93.12.31
光華投資	424,000
華夏投資	340,690
昱華開發	900,000
合 計	<u>1,664,690</u>

光華投資、華夏投資及昱華開發於九十四年度之授信交易已包含於利害關係人之交易資訊中。

六、質押之資產

抵質押之資產	抵質押擔保標的	帳 面 價 值	
		94.12.31	93.12.31
短期票券(帳列買入票券)	附買回票券負債	\$ 10,729,798	10,701,257
債券(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存出信託資金準備	57,974	57,974
	假扣押擔保	146,322	94,005
	聯合信用卡中心之消費款	-	44,383
	準備金		
	票券自營業務保證金	63,043	63,043
	債券自營業務保證金	11,317	11,666
合 計		<u>\$ 11,008,454</u>	<u>10,972,328</u>

(一)存出信託資金準備係本公司因承作收受代管信託資金而繳存於中央銀行之準備金。

(二)假扣押擔保係本公司為追索債權而提供法院作為執行假扣押之擔保品。

(三)聯合信用卡中心之消費款準備金係本公司因承作信用卡業務而繳存於聯合信用卡中心之準備金。

(四)票券自營業務保證金係本公司承作票券自營業務而繳存於中央銀行之營業保證金。

(五)債券自營業務保證金係本公司開辦自行買賣政府債券業務而繳存於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之準備金，另，亦已依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提列買賣損失準備。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重大採購合約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購置資產所簽訂之合約金額，分別約為394,478千元及384,032千元，尚未支付款項分別約為100,361千元及187,247千元。

復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營業租賃

本公司承租之營業場所，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最低支付租金金額如下：

期 間	金 額
九十五年度	\$ 260,931
九十六年度	224,701
九十七年度	165,982
九十八年度	117,887
九十九年度	48,014
	<u>\$ 817,515</u>

(三)其 他

	94. 12. 31	93. 12. 31
受託代收款項	\$ 21,665,254	18,788,902
受託代售旅行支票	165,688	192,444
受託保管有價證券、承銷品及其他保管品	35,801,181	47,713,917
信託資產	<u>48,609,023</u>	<u>33,322,166</u>
	<u>\$ 106,241,146</u>	<u>100,017,429</u>
已核准未使用之放款承諾	<u>\$ 111,309,801</u>	<u>102,252,551</u>
信用卡授信承諾	<u>\$ 49,273,318</u>	<u>41,177,196</u>
各類保證款項	<u>\$ 10,065,427</u>	<u>9,400,024</u>
客戶已開發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u>\$ 2,835,353</u>	<u>3,673,979</u>
附買回有價證券承諾	<u>\$ 10,802,609</u>	<u>11,033,591</u>
附賣回有價證券承諾	<u>\$ 59,570</u>	<u>-</u>

復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 託 資 產	信 託 負 債
銀行存款	\$ 99,592
短期投資	35,743,339
長期投資	10,602,400
不 動 產	1,407,388
共同信託基金資產淨值	756,303
信託資產總額	<u>\$ 48,609,022</u>
信託資本—金錢信託	34,764,691
信託資本—有價證券信託	764,847
信託資本—不動產信託	1,410,242
信託資本—金錢債權及其擔保物權信託(註：含金融資產證券化)	10,912,939
信託資本—共同信託基金	756,303
信託負債總額	<u>\$ 48,609,022</u>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 託 資 產	信 託 負 債
銀行存款	\$ 65,593
短期投資	26,638,442
長期投資	4,609,609
不 動 產	1,100,505
共同信託基金資產淨值	908,017
信託資產總額	<u>\$ 33,322,166</u>
信託資本—金錢信託	25,657,509
信託資本—有價證券信託	1,018,998
信託資本—不動產信託	1,109,458
信託資本—金融資產證券化	4,628,184
信託資本—共同信託基金	908,017
信託負債總額	<u>\$ 33,322,166</u>

復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信託帳財產目錄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 資 項 目	帳 列 金 額
短期投資：	
債 券	\$ 14,969,280
普 通 股	1,226,563
基 金	20,303,799
小 計	36,499,642
其 他：	
銀行存款	99,592
長期投資：	
債權投資	10,602,400
不 動 產：	
土 地	1,407,388
	<u>\$ 48,609,022</u>

信託帳財產目錄
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 資 項 目	帳 列 金 額
短期投資：	
債 券	\$ 8,924,634
普 通 股	1,163,774
基 金	17,458,051
小 計	27,546,459
其他：	
銀行存款	65,593
長期投資：	
債權投資	4,609,609
不動產：	
土 地	1,100,505
	<u>\$ 33,322,166</u>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復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其 他

(一)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94年度			9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926,849	1,926,849	-	1,670,810	1,670,810
勞健保費用	-	130,416	130,416	-	104,952	104,952
退休金費用	-	108,334	108,334	-	85,883	85,883
其他用人費用	-	55,302	55,302	-	45,200	45,200
折舊費用	-	176,611	176,611	-	136,078	136,078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167,791	167,791	-	96,326	96,326

(二)概括承受之約當現金流入數

	94 年 度		93 年 度
	台 南 市 第六信合社	台 南 市 第七信合社	台東信合社
存放央行	\$ 321,364	134,438	55,879
買入票券	72,680	40,732	-
應收款項	16,849	8,344	6,873
放款淨額	9,823,477	3,305,960	1,369,376
採成本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020	2,366	50,051
其他金融資產	843,640	8,892	26,840
固定資產淨額	237,424	271,787	141,095
其他資產	293,190	35,942	43,993
應付款項	(52,419)	(29,559)	(65,530)
存款及匯款	(13,701,509)	(6,692,292)	(2,782,572)
其他負債	(845,805)	(660)	(27,138)
小 計	(2,985,089)	(2,914,050)	(1,181,133)
概括承受商譽一帳列其他 資產	670,957	222,356	268,103
概括承受之淨約當現金流入數	\$ (2,314,132)	(2,691,694)	(913,030)

復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各類風險之管理政策與實務及主要風險之曝險情形

1.放款資產品質、授信風險集中情形、放款及墊款之損失以及放款損失準備提列政策

(1)放款資產品質

	94. 12. 31	93. 12. 31
放款總額(含催收款)	\$ 231, 282, 350	197, 235, 586
逾期放款(含催收款)(註一)	5, 769, 186	5, 775, 231
催 收 款	4, 747, 316	5, 594, 739
逾放比率	2. 49	2. 93
應予觀察放款	-	1, 147, 740
應予觀察放款占總放款比率	-	0. 58
帳列放款及催收款損失準備	2, 440, 138	2, 132, 916

註一：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前之逾期放款係依財政部83. 2. 16台財融第832292834號函及財政部86. 12. 1台財融第86656564號函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

九十四年七月一日後之逾期放款係依財政部93. 1. 6台財融(一)字第0928011826號函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

註二：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催收款係未含免列報之金額。

註三：逾放比率＝逾期放款（含催收款）÷（放款總額＋催收款）。

註四：應予觀察放款僅適用於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前係中長期分期償還放款逾三個月但未滿六個月、其他放款本金未逾期三個月而利息未按期繳納逾三個月但未滿六個月、已達列報逾放而准免列報者（包括協議分期償還放款、已獲信保基金理賠及有足額存單或存款備償放款、九二一震災經合意展延者、擔保品已拍定待分配款及其他經專案准免列報者）。

(2)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A. 帳列放款減除備抵呆帳前餘額－依地方區域分

	94. 12. 31	93. 12. 31
國 內	\$ 219, 352, 905	186, 795, 312
國 外	11, 929, 445	10, 440, 274
合 計	<u>\$ 231, 282, 350</u>	<u>197, 235, 586</u>

復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B. 帳列放款減除備抵呆帳前餘額－依產業型態分

	94. 12. 31	93. 12. 31
製 造 業	\$ 34,086,412	32,457,570
一般商業	14,940,044	14,642,391
營 造 業	6,407,878	5,645,798
私 人	141,003,155	103,618,297
其 他	34,844,861	40,871,530
合 計	<u>\$ 231,282,350</u>	<u>197,235,586</u>

C. 帳列放款減除備抵呆帳後比率－依產業型態

	94. 12. 31		93. 12. 31	
	行 業	比 率	行 業	比 率
特定行業授信集	個人	64.55%	個人	52.55%
中度(該等行業	製造業	13.80%	製造業	16.46%
授信金額占總授信 金額比率之前三 名者)	批發零售餐飲業	5.38%	金融保險不動產及租 賃業	7.27%

D. 對利害關係人之授信資訊及股票質押授信比率

(係依銀行法第32及33條規定之利害關係人)

	94. 12. 31	93. 12. 31
授信總額	241,789,318	209,513,846
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2,993,369	2,033,116
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	1.24%	0.97%
股票質押授信比率	2.38%	3.42%

註一：授信總額包括買匯、進出口押匯、放款及貼現、應收承兌票款、應收保證款項及應收承購帳款。

註二：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銀行法所定之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授信總額。

註三：股票質押授信比率＝承作以股票為擔保品之授信金額÷授信總額。

E. 信用卡應收款－依年齡層

	94. 12. 31	93. 12. 31
20(含)－29 歲	\$ 797,100	699,124
30(含)－44 歲	2,879,675	1,921,019
45(含)－64 歲	1,452,721	987,764
65 歲以上	34,308	22,768
合 計	<u>\$ 5,163,804</u>	<u>3,630,675</u>

復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3)放款、催收款及投資損失準備提列政策

- A. 本公司就放款及墊款等債權，對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評估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按債權預期違約之可能性加以評估。本公司為健全公司財務結構、提高風險承擔能力及強化資產品質，而於本年度針對逾期放款進行評估並增提呆帳。
- B. 保證責任準備(帳列其他負債)，係按各項保證及承兌款項期末餘額預計可能發生之損失，酌予提列。
- C. 買入票券期末以總成本與總市價孰低法為評價基礎。凡不適用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如屬公開市場交易之股票者，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投資於非公開市場交易之股權，按成本法評價。

2. 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項目之風險顯著集中資訊

本公司辦理授信確切注意把握信用風險分散原則，相對於授信總餘額，並未有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授信組合是廣泛分散於各產業型態、產品及地方區域等。本公司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合約金額如下：

(1)資產及負債之信用風險集中合約詳1.(2)項下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2)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未動用之合約金額如下：

	94. 12. 31	93. 12. 31
已核准未使用之放款承諾	\$ 111,309,801	102,252,551
信用卡授信承諾	\$ 49,273,318	41,177,196
各類保證款項	\$ 10,065,427	9,400,024
客戶已開發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 2,835,353	3,673,979

本公司客戶尚未動用之放款承諾，主要是依據授信戶是否能維持相當的信用標準而定。本公司授信係在授與之信用額度內承作，除信用卡授信承諾外，對特定客戶尚須要求提供相當之擔保品及保證人。具有擔保品的貸款占貸款總金額比率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分別約為59.60%及55.51%，保證及信用狀持有之擔保品比率介於0%至100%間。這些擔保品通常為現金、不動產或其他具有流動性的有價證券等財產。當客戶違約時，本公司會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

信用卡授信承諾不需擔保品，惟定期評估持卡人之信用狀況，必要時則隨時修正其信用額度。另，信用卡利率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度最高皆為18.25%。

以上這些金融商品不會於到期前全部實際支付，因此該合約金額並不代表未來現金流出數，亦即未來現金需求金額低於合約金額。假設授信額度已用罄且擔保品或其他擔保品完全失去其價值時，信用風險與合約金額相等，亦即此為其可能發生之最大損失。

復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3. 各類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94. 12. 31		93. 12. 31	
	平 均 值	平均利 率(%)	平 均 值	平均利 率(%)
資 產：				
現金－存放銀行同業	\$ 1,629,834	1.75	2,950,991	1.32
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同業	32,569,686	1.36	25,075,827	1.31
買入票券	23,137,296	3.75	21,774,104	3.83
放 款	209,250,189	3.79	172,402,102	3.68
負 債：				
銀行同業存款	10,468,070	3.12	11,958,105	1.43
活期存款	15,175,979	0.36	13,731,515	0.28
活期儲蓄存款	52,355,910	0.68	47,386,709	0.66
定期存款	69,063,939	1.72	52,272,043	1.19
定期儲蓄存款	75,172,375	1.62	61,362,358	1.58
可轉讓定期存單	14,653,548	1.36	7,342,754	1.23
撥入放款基金	57,604	2.81	122,940	2.89

4. 利率敏感性資訊

	94. 12. 31	93. 12. 3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69.16 %	74.67 %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415.83)%	(341.69)%

5. 主要外幣淨部位(單位：千元)

	94. 12. 31		93. 12. 31	
	原 幣	折合新台幣	原 幣	折合新台幣
主要外幣淨部	USD \$ 3,379	111,007	USD 19,369	618,207
位(市場風險)	JPY 389,349	108,901	NZD 562	13,677
	HKD 6,292	26,661	EUR 202	8,817
	EUR 187	7,258	HKD 1,932	7,931
	AUD 270	6,497	JPY 19,540	6,075

復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6. 獲利能力、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1) 獲利能力

	94.12.31	93.12.31
資產報酬率(註一)	0.03%	0.81%
淨值報酬率(註二)	0.43%	15.09%
純益率(註三)	0.62%	19.96%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損益÷平均資產

註二：淨值報酬率＝稅前損益÷平均淨值

註三：純益率＝稅前損益÷營業收入

(2) 資產負債之到期分析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合計	0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0至一年	一年以上
資產	\$288,795,000	44,192,000	17,297,000	17,172,000	10,916,000	199,218,000
負債	379,061,000	45,072,000	48,553,000	77,487,000	91,095,000	116,854,000
缺口	(90,266,000)	(880,000)	(31,256,000)	(60,315,000)	(80,179,000)	82,364,000
累積缺口	(90,266,000)	(880,000)	(32,136,000)	(92,451,000)	(172,630,000)	(90,266,000)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台幣部份(不含外幣)之金額。

7. 特殊記載事項

	案由及金額
最近一年度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違反法令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最近一年度違反法令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以罰鍰者	94.06.10 金管銀(六)字第 0948010715 號函，本行未依銀行法第 57 條第 2 項規定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核准設置非營業用辦公場所即派員辦公，經金管會依銀行法第 129 條第 1 款規定處以罰鍰 200 萬元。
最近一年度缺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嚴予糾正者	無
最近一年度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依「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其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仟萬元者	無
其他	無

復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資本適足性

	94. 12. 31	93. 12. 31
自有資本比率(註)	8.14%	9.07%
負債占淨值比率	1,549.12%	1,627.17%

註：自有資本比率＝自有資本÷風險性資本，該項比率係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及財政部90.10.16台財融(一)字第0090345106號令及93.11.9金管會銀(一)字第0931000649號令「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所計算之比率，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各計算一次，第一季或第三季揭露時係指最近一期(六月底或十二月底)。

(五)本公司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各其子公司間進行共同行銷之情形

1. 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

請詳附註五－關係人交易。

2. 共同業務推廣行為

為發揮金融控股公司之整合效益，藉由集團之行銷通路、據點及人員進行跨業共同行銷，以滿足客戶多樣化需求，增加集團銷售績效及撙節成本之效益。本公司特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及「金融控股公司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訂定「復華金融控股公司集團共同行銷管理規則」，以規範本公司與復華金控公司及各其子公司間進行共同行銷行為，確保客戶權益。

3. 資訊交互運用

依「復華金融控股公司集團共同行銷管理規則」第七條規定，本公司與復華金控公司及其各子公司間或與其他第三人進行共同行銷，於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時，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 (1) 符合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規定者。
- (2) 經客戶簽訂契約且書面明示同意者。
- (3) 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自律規範。

依前項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時，不得有損害客戶權益之情事。

除法令另有規定、經客戶簽訂契約且書面明示同意者外，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之客戶資料不得含有客戶基本資料以外之帳務、信用、投資或保險資料。

4. 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

依「復華金融控股公司集團共同行銷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規定，本公司與復華金控公司及其各子公司間共用營業場所或設備，或委託其他子公司之從業人員進行共同業務推廣行為，應就共同行銷所產生之手續費、服務費用或佣金等相關費用之分攤及法律責任之歸屬訂立契約。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無重大之共同業務推廣及資訊交互運用情形。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者：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復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復華金融控股(股)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418,685 (註)	-	-	-	-	-

註：係因連結稅制採合併申報之應收退稅款。

6. 出售不良債權達新台幣五十億元以上者：無。

7.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94.12.31	93.12.31	股數(千股)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金復華租賃(股)公司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5樓	各種動產及不動產之買賣經銷及租賃等業務	197,000	197,000	19,700	98.56%	104,144	(38,946)	(38,385)	子公司
	復華財產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隆路327號2樓	財產保險代理人	2,880	2,880	(註1)	80.00%	5,479	2,289	1,806	子公司
	復華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	人身保險代理人	2,000	2,000	200	99.99%	75,571	69,731	69,085	子公司
				<u>\$ 201,880</u>	<u>201,880</u>			<u>185,194</u>	<u>33,074</u>	<u>32,506</u>	

(註1)係有限公司組織

2. 資金貸與他人：為金復華租賃(股)公司登記主要營業項目，故不適用此一規定，其餘被投資公司：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復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金復華租賃 (股)公司	股票： 亞太固網寬頻 (股)公司	-	長期股權投資	4,000	20,000	0.06	20,000	
復華財產保險 代理人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元大多利二號基金	(註3)	短期投資	90	1,300	-	1,300	
"	金復華債券基金	(註2)	"	330	4,045	-	4,169	
					5,345		5,469	
復華人身保險 代理人(股)公司	受益憑證： 元大多利二號基金	(註3)	短期投資	243	3,500	-	3,500	
"	金復華債券基金	(註2)	"	593	7,106	-	7,480	
					10,606		10,980	
					<u>35,951</u>		<u>36,449</u>	

註1：長期股權投資如有市價可循時，係以該市價為公平價值。如投資於非公開發行公司，因其未於公開市場交易，故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或帳面價值為其公平價值。

註2：其經理公司與本公司之母公司皆為復華金控之子公司。

註3：自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起，其經理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以內親屬為本公司之母公司之副董事長。

5.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6.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7.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8.與關係人交易手續費折讓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者：無。

9.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1.出售不良債權達新台幣五十億元以上者：無。

12.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不適用。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復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顏 慶 章



日 期：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十日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KPM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台北市松山區 105 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6 樓
6F, No. 156, Sec. 3, Min-Sheng East Road,
Taipei, 10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2715 9999

Fax 傳真 + 886 (2) 2715 9888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復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復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法令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復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之(一)所述，復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度首次依據修訂後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依該公報規定，首次適用其修訂條文時，不追溯重編以前年度報表。九十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因子公司未達合併標準，其合併財務報表主體僅包含母公司，故民國九十四年度報表主體產生變動而與九十三年度不同。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何子珩
呂莉莉



原證期會核：(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准簽證文號

金管會核准：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簽證文號

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十日

五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鹽生土庫



復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4年度			9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						
4501 利息收入(附註五)	\$	10,057,844	77		8,156,061	79
4516 手續費收入(附註五)		1,648,545	13		1,572,456	15
4531 買賣票券利益淨額(附註五)		-	-		174,623	2
453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	-		55,875	1
4534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四(十三))		-	-		137,529	1
4609 其他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三)及五)		1,285,004	10		179,319	2
		<u>12,991,393</u>	<u>100</u>		<u>10,275,863</u>	<u>100</u>
5850 營業費用：						
5501 利息費用(附註五)		4,137,904	32		2,862,484	28
5516 手續費用(附註五)		523,386	4		584,495	6
5531 買賣票券損失(附註五)		230,139	2		-	-
5534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四(十三))		58,845	-		-	-
5535 各項提存(附註四(四))		2,993,650	23		1,550,571	15
5811 業務費用(附註四(六)、(十)及五)		2,657,916	20		1,945,899	19
5820 管理費用(附註四(六)、(十)及五)		1,401,928	11		1,327,868	13
5839 其他營業費用		816,040	6		7,371	-
		<u>12,819,808</u>	<u>98</u>		<u>8,278,688</u>	<u>81</u>
6100 營業淨利		<u>171,585</u>	<u>2</u>		<u>1,997,175</u>	<u>19</u>
499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90,087	-		123,467	1
599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附註四(七))		<u>163,684</u>	<u>2</u>		<u>69,983</u>	<u>-</u>
6300 本期稅前淨利		97,988	-		2,050,659	20
64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一))		<u>46,420</u>	<u>-</u>		<u>548,401</u>	<u>5</u>
合併總利益	\$	<u>51,568</u>	<u>-</u>		<u>1,502,258</u>	<u>15</u>
歸屬予：						
合併淨利	\$	51,669	-		1,502,258	15
6800 少數股權淨損		<u>(101)</u>	<u>-</u>		<u>-</u>	<u>-</u>
	\$	<u>51,568</u>	<u>-</u>		<u>1,502,258</u>	<u>15</u>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700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四(十二))(單位：新台幣元)						
	\$	<u>0.04</u>	<u>0.03</u>		<u>1.41</u>	<u>1.04</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復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變動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認列為 退休金成本 之淨損失	少數股權	合 計
		法定盈 餘公積	未指撥 保留盈餘			
\$ 10,500,000	14,673	-	905,091	(25,082)	-	11,394,682
3,000,000	-	-	-	-	-	3,000,000
-	-	271,527	(271,527)	-	-	-
-	-	-	(12,672)	-	-	(12,672)
-	-	-	(120,892)	-	-	(120,892)
500,000	-	-	(500,000)	-	-	-
-	-	-	-	25,082	-	25,082
-	-	-	1,502,258	-	-	1,502,258
14,000,000	14,673	271,527	1,502,258	-	-	15,788,458
3,000,000	-	-	-	-	-	3,000,000
-	-	450,678	(450,678)	-	-	-
-	-	-	(21,031)	-	-	(21,031)
-	-	-	(30,549)	-	-	(30,549)
1,000,000	-	-	(1,000,000)	-	-	-
-	-	-	-	(59,292)	-	(59,292)
-	-	-	-	-	(101)	(101)
-	-	-	-	-	2,995	2,995
-	-	-	51,669	-	-	51,669
\$ 18,000,000	14,673	722,205	51,669	(59,292)	2,894	18,732,149

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現金增資(附註四(十二))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四(十二)):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發放員工紅利

發放現金股利

盈餘轉增資

迴轉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九十三年度淨利

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現金增資(附註四(十二))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四(十二)):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發放員工紅利

發放現金股利

盈餘轉增資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少數股權淨損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九十四年度淨利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復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4年度	9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利益	\$ 51,568	1,502,258
調整項目：		
各項提存	2,993,650	1,550,571
提列買入票券跌價損失	34,479	-
折舊	177,351	136,078
各項攤提	167,850	96,326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淨額	-	(55,875)
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26,025
已實現長期投資跌價損失	25,154	-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利益)淨額	10,664	(1,740)
處分及報廢其他資產損失淨額	246	-
出售承受擔保品(利益)損失淨額	1,571	(37,905)
提列閒置資產跌價損失	122,795	32,094
處分閒置資產利益	(13,978)	-
提列(迴轉)承受擔保品跌價損失	(20,212)	27,164
以交易為目的之買入票券減少(增加)	(1,100,753)	959,899
應收款項增加	(2,678,807)	(1,703,553)
以交易為目的之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566,856	(789,037)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12,495	532,028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130,068	(71,485)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34,670	(42,421)
買賣票券損失準備迴轉	(9,933)	(31,53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05,734	2,128,89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放央行及拆放同業減少(增加)	4,380,394	(10,048,297)
以投資為目的之買入票券減少	(1,616,460)	(2,165,137)
長期股權投資減少(增加)	(50,000)	-
出售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5,000	-
放款增加	(22,459,233)	(26,410,036)
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退還股款	1,130	45,448
購買固定資產	(614,063)	(414,709)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2,638	27,876
出售閒置資產價款	271,788	-
出售承受擔保品價款	288,705	641,697
其他資產(含非交易目的之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733,842	(314,005)
概括承受之淨約當現金流入(附註十)	5,005,826	913,0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050,433)	(37,724,13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存款增加(減少)	3,913	3,742
銀行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3,649,356	(5,728,288)
附買回票券負債增加(減少)	(107,539)	1,165,891
存款及匯款增加	8,727,108	34,663,086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1,130,533)	220,694
現金增資	3,000,000	3,000,000
發放現金股利及員工紅利	(51,859)	(133,56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090,446	33,191,561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220,953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766,700	(2,403,67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13,332	6,817,00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180,032	\$ 4,413,33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3,851,135	2,884,735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43,207	112,997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復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復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復華銀行)係於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十四日取得公司執照，並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十二日開始正式營業。復華銀行主要之營業項目為依銀行法規定得以經營之商業銀行業務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復華銀行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奉准由亞太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復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一日復華銀行依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以股份轉換方式加入復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成為其子公司，復華銀行亦於同一日下市。復華銀行之最終母公司為復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復華銀行員工人數為2,796人。

金復華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復華租賃)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成立。金復華租賃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奉准由金亞太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金復華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金復華租賃主要經營機械設備、運輸設備、事務機器、其他設備及原物料等之分期付款銷售與租賃業務及應收帳款受讓管理業務。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金復華租賃員工人數為13人。

復華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復華人身保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復華人身保代主要之營業項目為經營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復華人身保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奉准由亞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復華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復華人身保代員工人數為37人。

復華財產保險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稱復華財產保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八日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復華財產保代主要之營業項目為經營財產保險代理人業務。復華財產保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奉准由福安財產保險代理有限公司更名為復華財產保險代理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復華財產保代員工人數為1人。

復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法令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除另有註明者外，主要係以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基礎

合併公司於編製民國九十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時，因首次適用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將金復華租賃、復華財產保代及復華人身保代納入合併報表主體，惟依據該公報之規定，首次適用其修訂條文時，不追溯重編以前年度報表。民國九十三年度子公司金復華租賃、復華財產保代及復華人身保代，係因總資產及營業收入均未達復華銀行各該項金額之10%，故依當時之規定未納入，是以合併報表主體僅包含母公司復華商業銀行。

復華商業銀行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編製九十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其編製主體為復華銀行、金復華租賃、復華人身保代及復華財產保代(以下簡稱合併公司)，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投 資 公 司	子 公 司	業 務 性 質	投資公司所持 股份比例
復華銀行	金復華租賃	租賃業務	98.56%
復華銀行	復華人身保代	人身保險代理人	99.99%
復華銀行	復華財產保代	財產保險代理人	80.00%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合併公司中復華銀行總、分行之帳目。各分行間之內部往來及內部收支交易均於彙編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銷除。

復華銀行信託部對受託代為管理及運用之信託資金，為內部管理目的，獨立設帳及編製財務報表。對於受託保管之信託資產，作備忘記錄。

(二)外幣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中除復華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以美金為記帳本位幣外，其他單位皆以新台幣為記帳本位幣。以外幣為基準之交易事項，資產及負債項目係以原幣列帳；外幣損益項目皆按日結帳匯率折算為新台幣列帳。於資產負債表日所有各種貨幣合併之財務報表，均按當日之規定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編製。因此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

合併公司將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視為現金及約當現金。

復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存款準備金

存款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各項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乙戶。存款準備金乙戶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

(五)買入票券

買入票券係短期票券、上市(櫃)公司股票、政府公債、金融債券、公司債及受益憑證等，均以取得成本入帳，期末並以總成本與市價孰低評價。上市(櫃)股票及封閉型基金之市價係指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開放型基金之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值。金融債券及公司債之市價係以最近成交日之債券百元價格計算而得，政府公債之市價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債券百元價格計算而得。出售時成本除短期票券係按個別認定法計算外，其餘係按移動加權平均法計算。擬於短期內買賣以賺取價差為目的者列為交易目的。

(六)分期付款銷貨

合併公司辦理分期付款銷貨，係指分期付款銷售貨品之現銷價格與銷貨成本間之毛利，應於銷貨時全部承認。至於分期付款銷售價格高於現銷價格部份，於銷貨時先列為未實現利息收入，嗣後再分期按利息法認列已實現之利息收入。合併公司係設定現銷價格等於銷貨成本價格，而銷售價格與銷貨成本之差額，全部列為未實現利息收入，再逐期將已實現部份轉列分期付款銷貨利息收入。

(七)附條件交易

依融資行為所承作之附條件交易，均以取得成本入帳。並於持有期間按約定之賣出、買回金額與成本之差額於交易期間認列為利息收入或支出。

(八)放款及備抵呆帳

放款授信期限在一年以內者，為短期信用；超過一年而在七年以內者，為中期信用；超過七年者，為長期信用。經取有抵押權、質權、合格之保證及其他合法之擔保標的者，則為擔保放款。

放款係以貸放本金入帳，並以減除相關提列之備抵呆帳後之淨額列示。期末則依各種不同性質之放款及應收款項餘額(包括催收款項及應收利息)之帳齡及預期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當呆帳實際上已無回收之可能時，即予以沖銷。

合併公司依法令規定將本金或利息逾期三個月(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利息按逾期六個月)未清償或依其他規定者應列為逾期放款，而當本金或利息已屆清償期六個月仍未清償，則將本金及應收取之利息轉列為催收款項。轉入催收款項者，對內停止計息，對外債權照常計息，並作備忘記錄。

復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自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連續四年內，依照88.6.30台財融第88733168號函規定，就經營本業之銷售額百分之三提列備抵呆帳用以加速沖銷逾期債權，另依華總一義字第09200114870號令，仍繼續延用前述規定，直至逾放比率低於百分之一時，得停止沖銷逾期債權。依上述規定提列備抵呆帳時，係分別以「營業費用－各項提存」及「備抵呆帳」科目入帳。

(九)長期股權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以取得成本入帳。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未達百分之二十且不具重大影響力者，如被投資公司為上市公司、上櫃公司，期末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未實現跌價損失列為股東權益減項。如為未上市（櫃）公司，期末採成本法評價，惟若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則列為當期損失，並以承認損失後之帳面價值為新成本。股票股利僅作投資股數增加，不列為投資收益。出售成本計算採加權平均法。

(十)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為購建資產並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繕支出列為當期費用，重大增添、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

除土地外，各項固定資產之折舊，係以成本於估計使用年限內依平均法計提。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按估計仍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列為營業外損益。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三至五十五年
機器設備	三至五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三至五年
其他設備	三至二十年

(十一)租賃業務

合併公司經營租賃業務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租賃會計處理準則」辦理資本租賃。

(十二)其他資產－閒置資產

未供營業使用及作任何其他用途之固定資產，以淨變現價值轉列為閒置資產。

(十三)其他資產－承受擔保品

承受擔保品以承受當時估計之可變現價值入帳，其與原有債權間之差額列為壞帳損失。

(十四)其他資產－遞延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及租賃權益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分別按三年及租賃期間攤銷之。

復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五)其他資產－商譽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度至九十四年度間，概括承受「保證責任雲林縣斗六信用合作社」(以下簡稱斗六信合社)、「保證責任台東市信用合作社」(以下簡稱台東信合社)、「保證責任台南市第七信用合作社」(以下簡稱台南市第七信合社)及「有限責任台南市第六信用合作社」(以下簡稱台南市第六信合社)，依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將收購之淨資產按公平市價入帳，其收購成本超過有形及可辨認無形資產之公平價值扣除承擔之負債後淨額部分，列為商譽，並評估其效益年限，按十年依直線法攤銷。

(十六)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度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則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收回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十七)同業存款與存款及匯款

係依合約所訂名目本金或預計到期償付金額評價入帳。

(十八)金融債券

合併公司到期一次還本之金融債券按面額發行及入帳，每月依面額及票載利率列計利息支出，每年支付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之年費列為營業費用。

(十九)其他負債－買賣損失準備

合併公司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每月就自行買賣有價證券利益超過損失部份提列百分之十為買賣損失準備。此項準備除彌補買賣損失超過買賣利益之差額外，不得使用之。惟若累積已達新台幣二億元後，得免繼續提列。

合併公司依上述規定提列買賣損失準備時，係分別以「營業費用－各項提存」及「其他負債－買賣損失準備」科目入帳。

(二十)其他負債－保證責任準備

保證責任準備係按各項保證及承兌款項期末餘額預計可能發生之損失，酌予提列。合併公司依上述規定提列保證責任準備時，係分別以「營業費用－各項提存」及「其他負債－保證責任準備」科目入帳。

復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廿一) 衍生性金融商品

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合併公司於外匯、利率及資本市場上所操作之遠期外匯、換匯、換利、換匯換利及選擇權等交易。其會計處理依其性質係屬交易目的或非交易目的而異。交易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涵蓋創造市場、服務客戶所需及自營等目的及相關之套利活動。非交易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則係為避險而持有，作為合併公司按應計基礎衡量之資產、負債、部位及現金流量之風險管理工具。

交易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市價法評價，因而產生之相關損益淨現值，列為當期損益。非交易目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評價及損益認列則與避險資產、負債或淨部位採一致之基礎。

依市價法評價之匯率合約依交易性質及對象分別予以互抵，評價產生之淨利得其相關資產帳列其他金融資產，評價之淨損失其相關負債則帳列其他負債。

(廿二) 退 休 金

合併公司中復華銀行原員工退休辦法於民國八十一年訂立，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一日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修改該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依服務年資及退休時前六個月平均薪資計算。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復華銀行負擔。

復華銀行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年度結束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退休辦法之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等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之數。應補列最低退休金多因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而產生。若最低退休金負債未超過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之合計數時，應認列「遞延退休金成本」，帳列其他資產；若超過該合計數時，其超過部份應認列「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作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金復華租賃自九十三年度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處理員工退休金負債。

復華人身保代及復華財產保代自九十四年度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處理員工退休金負債。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確定給付制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其退休金之給付由合併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並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復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廿三)收入認列原則

利息收入及手續費收入係依應計基礎認列為當期收益。

(廿四)所得稅

合併公司所得稅之估計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合併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年度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自編製民國九十二年度財務報表起，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九條規定，選擇以復華金控母公司為納稅義務人，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合併公司仍先按個別申報之狀況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處理，惟因合併申報所得稅所收付之撥補金額，則依合理有系統且一致之方法調整當期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或應付所得稅(應收退稅款)，並於財務報表估列所得稅時，以應收(付)聯屬公司款項列帳。

(廿五)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母公司股東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庫藏股票則減少在外流通股數。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數，或因減資彌補虧損而減少之股數，採追溯調整計算。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或減資彌補虧損之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前，亦追溯計算。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合併公司自編製民國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有減損跡象之資產需進行減損測試。另，復華銀行已就商譽進行減損測試，並無應予以認列之減損損失。

另，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首次適用之理由及其影響，請詳附註二(一)。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綜合險保險金額皆為171,500千元。

復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同業

	94. 12. 31	93. 12. 31
存款準備：		
準備金甲戶	\$ 3,980,321	4,811,426
準備金乙戶	6,233,311	5,027,063
小計	10,213,632	9,838,489
定期存單	15,950,000	19,250,000
拆放銀行同業	3,149,850	4,149,585
合計	<u>\$ 29,313,482</u>	<u>33,238,074</u>

(三)買入票券

	94. 12. 31	93. 12. 31
交易目的	\$ 19,363,620	18,082,077
非交易目的	8,073,810	6,473,299
小計	27,437,430	24,555,376
減：備抵跌價損失	51,447	16,968
	<u>\$ 27,385,983</u>	<u>24,538,408</u>

交易目的買入票券之內容如下：

	94. 12. 31	93. 12. 31
商業本票	\$ 2,796,630	2,446,636
可轉讓定期存單	334,707	50,521
政府公債	9,635,542	7,948,910
公司債	2,151,818	1,896,275
金融債券	2,124,418	2,231,634
股票及受益憑證	2,096,863	3,259,366
國庫券	-	245,279
銀行承兌匯票	-	3,456
定期存單	164,086	-
附賣回債票券投資	59,556	-
合計	<u>\$ 19,363,620</u>	<u>18,082,077</u>

非交易目的買入票券之內容如下：

	94. 12. 31	93. 12. 31
公司債	\$ 7,988,810	6,253,614
受益證券	85,000	121,171
金融債券	-	98,514
合計	<u>\$ 8,073,810</u>	<u>6,473,299</u>

復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上列非交易目的之買入票券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之平均收益率分別為2.25%及2.44%。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賣回交易金額為59,556千元，其相關資產分別為商業本票及可轉讓定存單，約定賣回金額為59,570千元，預計賣回期限為六個月內，利率為1.47%。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融資行為承作之附買回交易所產生之負債分別為10,796,321千元及10,903,860千元，其相關資產分別為10,729,798千元及10,701,257千元，預計買回期限分別為一年內及六個月內，利率區間分別為1.24%~1.45%及0.85%~1.30%。

(四)放款

	94. 12. 31	93. 12. 31
買匯及貼現	\$ 242,887	424,961
短期放款及透支	25,302,141	27,728,281
短期擔保放款及透支	15,824,086	16,657,074
中期放款	61,593,737	52,691,468
中期擔保放款	32,747,518	24,264,833
長期放款	4,377,820	4,371,752
長期擔保放款	86,446,845	65,402,237
催收款項	4,747,316	5,694,980
小計	231,282,350	197,235,586
減：備抵呆帳	2,440,138	2,132,916
	<u>\$ 228,842,212</u>	<u>195,102,670</u>

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94年度		
	特定債權無法 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 之潛在風險	合計
期初餘額	\$ 1,261,263	987,533	2,248,796
加：本期提列呆帳	3,981,183	(987,533)	2,993,650
收回已沖銷放款及墊款	392,757	-	392,757
台南市第七信合社併入 備抵呆帳	9,458	-	9,458
台南市第六信合社併入 備抵呆帳	637,280	-	637,280
匯差	2,498	-	2,498
減：沖銷放款及墊款	3,541,544	-	3,541,544
期末餘額	<u>\$ 2,742,895</u>	<u>-</u>	<u>2,742,895</u>

復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93年度		
	特定債權無法 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 之潛在風險	合 計
期初餘額	\$ 1,970,927	987,787	2,958,714
加：本期提列呆帳	1,517,800	(8,804)	1,508,996
收回已沖銷放款及墊款	286,782	-	286,782
概括承受台東信合社	414	13,311	13,725
減：沖銷放款及墊款	2,545,719	-	2,545,719
匯 差	-	4,761	4,761
期末餘額	<u>\$ 1,230,204</u>	<u>987,533</u>	<u>2,217,737</u>

備抵呆帳期末餘額組成明細如下：

	94.12.31	93.12.31
放款(不含催收款項)	\$ 906,942	900,961
催收款項	1,533,196	1,231,955
應收款項	302,757	84,821
合 計	<u>\$ 2,742,895</u>	<u>2,217,737</u>

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合併公司依經營本業銷售額百分之三提列之呆帳分別計297,540千元及253,036千元。

合併公司停止計提應收利息之放款及墊款於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未計提之應收利息分別為136,754千元及201,676千元。

(五)長期股權投資

	94.12.31			93.12.31		
	持 股 比例%	投資成本	金 額	持 股 比例%	投資成本	金 額
採權益法評價者：						
金復華租賃	-	\$ -	-	98.56	197,000	142,529
復華財產保代	-	-	-	80.00	2,880	4,756
復華人身保代	-	-	-	99.99	2,000	70,393
小 計		<u>-</u>	<u>-</u>		<u>201,880</u>	<u>217,678</u>

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者：

合作金庫銀行(股)公司	-	<u>-</u>	<u>-</u>	0.08	<u>51,429</u>	<u>51,429</u>
-------------	---	----------	----------	------	---------------	---------------

採成本法評價者：

復華銀行：

富邦證券金融(股)公司	1.97	\$74,542	74,542	1.97	74,542	74,542
萬通票券金融(股)公司	1.36	64,800	64,800	1.36	64,800	64,800
財金資訊(股)公司	1.15	46,150	46,150	1.15	46,150	46,150
彥武企業(股)公司	0.05	155	-	0.05	155	155

復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94.12.31			93.12.31		
	持 股 比例%	投資成本	金 額	持 股 比例%	投資成本	金 額
台北外匯經紀(股)公司	0.40	\$ 800	800	0.40	800	800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	0.57	100,000	100,000	0.57	100,000	100,000
台灣中華日報(股)公司	0.01	46	46	-	-	-
台南市合作社聯合社	16.60	40	40	-	-	-
台灣省合作社聯合社	2.08	200	200	-	-	-
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	5.65	7,860	7,860	0.59	890	890
		<u>294,593</u>	<u>294,438</u>		<u>287,337</u>	<u>287,337</u>
金復華租賃：						
亞太固網寬頻股份有限公司 (原東森寬頻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06	40,000	20,000	-	-	-
小 計		<u>334,593</u>	<u>314,438</u>		<u>287,337</u>	<u>287,337</u>
總 計		<u>\$ 294,593</u>	<u>294,438</u>		<u>540,646</u>	<u>556,444</u>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七日概括承受台東信合社，該社原投資合作金庫銀行(股)公司1,767千股及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9千股亦列為長期股權投資。合併公司另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將前述之合作金庫銀行(股)公司轉為買入票券。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概括承受台南市第七信合社，該社原投資合作金庫銀行(股)公司列為買入票券，另投資中華日報(股)公司、台灣省合作社聯合社、台南市合作社聯合社及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列為長期股權投資。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概括承受台南市第六信合社，該社原投資台灣省合作社聯合社、台南市合作社聯合社及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列為長期股權投資。

另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台南市合作社聯合社及台灣省合作社聯合社本期分別退還股款890千元、40千元及200千元，另上期減少係轉換成財金資訊(股)公司股份，並退還股款100千元。

復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固定資產淨額

	94. 12. 31	93. 12. 31
成 本：		
土 地	\$ 1, 592, 258	1, 505, 777
房屋及建築	543, 208	812, 352
辦公設備	785, 045	740, 594
交通及運輸設備	39, 479	33, 344
其他設備	272, 052	237, 211
小 計	3, 232, 042	3, 329, 278
減：累計折舊	619, 206	693, 807
	2, 612, 836	2, 635, 471
預付固定資產款	294, 117	196, 785
	\$ 2, 906, 953	2, 832, 256

累計折舊本期變動如下：

	94年度	93年度
期初餘額	\$ 694, 086	734, 663
加：本期提列	177, 351	136, 078
減：本期處分及報廢	186, 543	176, 934
重分類至閒置資產	65, 688	—
期末餘額	\$ 619, 206	693, 807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承受擔保品合計投保金額約分別為1, 635, 210千元及1, 635, 617千元。

(七)閒置資產

	94. 12. 31	93. 12. 31
成 本：		
土 地	\$ 326, 562	255, 898
房屋及建築	354, 412	—
預付固定資產款	2, 200	1, 912
小 計	683, 174	257, 810
減：累積折舊	65, 688	—
備抵跌價損失	154, 889	32, 094
	\$ 462, 597	225, 716

於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分行行舍搬遷造成部份資產閒置，故合併公司就其可回收金額予以評估，分別認列損失122, 795千元及32, 094千元。

復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八)存款及匯款

	94.12.31	93.12.31
支票存款	\$ 2,265,396	1,966,172
活期存款	17,710,205	15,339,880
定期存款	77,817,500	76,624,240
郵匯局轉存款	15,032,282	16,916,330
活期儲蓄存款	60,511,316	49,514,078
定期儲蓄存款	83,975,364	67,203,062
匯款	45,571	672,963
	<u>\$ 257,357,634</u>	<u>228,236,725</u>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定期存款及儲蓄存款(活期儲蓄存款除外)，其到期期間均在三年之內。

(九)金融債券

合併公司為提昇自有資本比率暨籌措中長期營運所需資金，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金融債券，此項募集發行金融債券案業經財政部金融局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台財融(二)第○九一○○四二八六三號函核准在案。合併公司已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四日依原計劃內容發行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期限為五年三個月，發行金額為4,500,000千元，已全數募集完成並按面額入帳。其內容如下：

	浮動利率	固定利率
發行面額	\$ 3,100,000	1,400,000
票面利率	6.15%減 Libor(註)	3.50%
發行期間	五年三個月	五年三個月
付息方式	每半年付息一次	每半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於發行日依面額發行	於發行日依面額發行

(註)係依六個月美金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Libor)之報價均價為依據，於每半年之起息日重新計算利率。

復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退 休 金

合併公司中復華銀行於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均按月薪資6.90%提撥退休基金至中央信託局；另合併公司於九十四年下半年依薪資總額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合併公司分別以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員工退休金之精算，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94.12.31	93.12.31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44,247)	(36,572)
非既得給付義務	(406,894)	(321,494)
累積給付義務	(451,141)	(358,066)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75,289)	(122,709)
預計給付義務	(626,430)	(480,775)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390,567	332,321
提撥狀況	(235,863)	(148,454)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24,143	23,000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2,943)	(3,452)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232,566	113,048
應補列最低退休金負債	(78,419)	(9,887)
應計退休金負債(帳列其他負債)	\$ (60,516)	(25,745)
既得給付	\$ 57,691	49,338

合併公司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94年度	93年度
服務成本	\$ 64,235	76,773
利息成本	13,344	17,939
退休金資產實際報酬	(9,114)	(4,248)
攤銷數	7,395	(4,581)
淨退休成本	\$ 75,860	85,883

精算假設如下：

	94年度	93年度
折 現 率	2.50%	3.50%
薪 資 調 整 率	2.00%~5.00%	1.50%
退休金資產預期報酬率	2.50%	3.50%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認列之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5,044千元及0千元。

復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所得稅

合併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最高為25%，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94年度	9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33,925	16,373
遞延所得稅費用	12,495	532,028
所得稅費用	<u>\$ 46,420</u>	<u>548,401</u>

合併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94年度	93年度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24,497	512,665
調整項目：		
永久性差異	50,486	(78,159)
短期票券息分離課稅稅額差異調整	(3,218)	(7,756)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所得稅額	(51,162)	(64,287)
投資抵減本期增加數	(3,520)	(2,211)
虧損扣抵到期未使用數	453,362	-
以前年度投資抵減低估數	(426)	(421)
以前年度虧損扣抵高(低)估數	4,030	(77,514)
連結稅制應收聯屬公司款低估數	-	(7,811)
以前年度核定備抵呆帳之調整數	-	80,961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提列(迴轉)數	(425,121)	190,000
其 他	<u>(2,508)</u>	<u>2,934</u>
所得稅費用	<u>\$ 46,420</u>	<u>548,401</u>

復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如下：

	94年度	93年度
未實現兌換損失	\$ (76,217)	20,049
備抵呆帳超限數	(32,547)	248,454
未實現買入票券跌價損失	(8,620)	(4,242)
未實現承受擔保品跌價損失	5,053	(6,791)
未實現閒置資產跌價損失	(30,698)	(8,024)
投資抵減本期增加	(3,520)	(2,211)
虧損扣抵使用	127,449	91,767
退休金費用超限數	(250)	-
以前年度虧損扣抵高估數	4,030	(77,514)
以前年度投資抵減低估數	(426)	(421)
以前年度核定備抵呆帳之調整數	-	80,961
虧損扣抵到期未使用數	453,362	-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提列(迴轉)數	(425,121)	190,000
遞延所得稅費用	<u>\$ 12,495</u>	<u>532,028</u>

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如下：

	94.12.31	93.12.31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060,872	1,483,105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340,262)	(750,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720,610</u>	<u>733,105</u>

復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與所得稅抵減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數如下：

	94. 12. 31		93. 12. 31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超限數	\$ 357,735	89,434	193,120	48,280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167,307	41,826	(137,563)	(34,391)
未實現買入票券跌價損失	5,447	12,862	16,968	4,242
未實現承受擔保品跌價損失	10,557	2,639	30,769	7,692
未實現閒置資產跌價損失	154,889	38,722	32,094	8,024
虧損扣抵	3,467,939	866,985	5,780,199	1,445,050
投資抵減	8,154	8,154	4,208	4,208
退休金準備	1,000	250	-	-
	\$ 1,060,872		1,483,105	

合併公司應付所得稅、應收退稅款暨應收聯屬公司款一連結稅制(帳列應收款項)餘額之組成說明如下：

	94. 12. 31	93. 12. 31
當期所得稅費用	\$ 33,925	16,373
扣繳稅款	(113,679)	(91,748)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及核定稅額估列數	2,582	(2,934)
分離課稅	(12,255)	(21,249)
以前年度應收退稅款	(8,665)	(57,335)
以前年度應收聯屬公司款	(315,613)	(216,022)
	\$ (413,705)	(372,915)

復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九十二年度起合併公司採連結稅制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應退(付)所得稅依其發生年度及應收付之對象列示明細如下：

	94年度		
	應收聯屬 公司款 (帳列應收 款項項下)	應付國稅局 稅款 (帳列應付 款項項下)	應收國稅局 稅款 (帳列應收 款項項下)
九十二年度以前	\$ -	-	8,665
九十二年度	216,022	-	-
九十三年度	99,591	-	-
九十四年度	103,072	(13,645)	-
合 計	<u>\$ 418,685</u>	<u>(13,645)</u>	<u>8,665</u>

	93年度		
	應收聯屬 公司款 (帳列應收 款項項下)	應付聯屬 公司款 (帳列其他 應付款項下)	應收國稅局 稅款 (帳列應收 款項項下)
九十二年度以前	\$ -	-	57,335
九十二年度	216,022	-	-
九十三年	99,558	-	-
合 計	<u>\$ 315,580</u>	<u>-</u>	<u>57,335</u>

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計算之當期所得稅費用、遞延所得稅費用、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及應收退稅款(應收聯屬公司款)，與納入復華金控合併申報所得稅後相關科目差異調節如下：

	94年度			
	當期所得稅 費用	遞延所得稅 費用	遞延所得稅 資產淨額	應收退稅款 (應收聯屬 公司款)
依第二十二號公報計算數	\$ 33,925	12,495	720,610	89,427
差異調整數	-	-	-	-
採合併申報數	<u>\$ 33,925</u>	<u>12,495</u>	<u>720,610</u>	<u>89,427</u>

復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93年度			應收退稅款 (應收聯屬 公司款)
	當期所得稅 費	遞延所得稅 費	遞延所得稅 資產淨額	
依第二十二號公報計算 數	\$ 42,222	506,179	758,954	73,709
差異調整數	(25,849)	25,849	(25,849)	25,849
採合併申報數	<u>\$ 16,373</u>	<u>532,028</u>	<u>733,105</u>	<u>99,558</u>

依所得稅法之規定，公司經核定之虧損得以扣抵以後五年度之課稅所得額。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可抵減之虧損，其屆滿日及可抵減金額如下：

虧 損 年 度	94.12.31	最後可抵減年度
復華銀行－民國九十一年度(核定)	\$ 3,453,543	民國九十六年度
金復華租賃－民國九十一年度(核定)	14,396	民國九十六年度
	<u>\$ 3,467,939</u>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因人才培訓而享有且尚可供抵減以後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稅抵減數及最後可抵減年度列示如下：

取 得 年 度	94.12.31	最後可抵減年度
九十二年度	\$ 1,996	民國九十六年度
九十三年度	2,638	民國九十七年度
九十四年度	3,520	民國九十八年度
	<u>\$ 8,154</u>	

合併公司中金復華租賃、復華人身保代及復華財產保代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二年度，復華銀行核定至民國九十一年度。

復華銀行民國八十七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案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其中將民國八十七年因迴轉而併入該年度課稅之民國八十六年度未實現兌換利益，認定不得作為未分配盈餘之減項。復華銀行已針對該年度對稅捐機關之核定結果提起行政救濟中。

上述提起行政救濟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復華銀行業已估列適當之所得稅費用。

(十二)股東權益

1. 股 本

復華銀行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3,000,000千元，增資後資本額為13,500,000千元，增資案由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八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辦妥變更登記。

復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復華銀行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放每股0.09元之現金股利，計120,892千元，另以未分配盈餘500,000千元增資發行新股50,000千股，每股股利0.37元，每千股無償配發37股之股票股利，增資後額定及發行資本額為14,000,000千元，該項增資案業經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93)台財證(一)第0930126570號函核准照辦，並由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二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辦妥變更登記。

復華銀行民國九十四年二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放每股0.02元之現金股利，計30,549千元，另以未分配盈餘1,000,000千元增資發行新股100,000千股，每股股利0.71元，每千股無償配發71股之股票股利，增資後額定及發行資本額為15,000,000千元，該項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六日金管證一字第0940115706號函核准照辦，並由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辦妥變更登記。

復華銀行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00,000千股，增資後額定及發行資本額為18,000,000千元，該項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金管銀(六)字第0940013937號函核准照辦，並由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辦妥變更登記。

2.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先彌補虧損，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並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以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得撥充資本之金額，依法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之一定比率。現金增資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轉增資，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即予撥充。資本公積餘額如下：

	94.12.31	93.12.31
庫藏股票交易	\$ 14,673	14,673

3. 法定及特別盈餘公積

復華銀行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其資本總額時，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除法定盈餘公積外，得經股東會決議，另提特別盈餘公積。

復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復華銀行為持續擴充營運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並兼顧資本適足率，採取剩餘股利政策。其分派條件與時機：復華銀行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就其盈餘提撥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提撥一部分作為特別盈餘公積或保留盈餘，如尚有餘額再做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分配百分之九十八，員工紅利分派百分之二。

股息及紅利種類之分派係由董事會按當時金融環境、市場趨勢及復華銀行發展計劃，擬訂分派現金或股票之比例，但值復華銀行成長時期，分派股票之比例以不低於百分之八十為原則，惟必要時得經董事會同意後變更。其現金股利部分應於董事會通過盈餘分派之議案後分派之；股票股利部分應另俟取得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後分派之。

復華銀行民國九十四年二月十七日及九十三年二月十九日董事會決議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其中員工紅利明細如下：

	94年度	93年度
員工紅利－現金	\$ 21,031	12,672

若上述員工紅利係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並視為盈餘所屬年度之費用，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度稅後每股盈餘將分別由1.11元減少為1.10元及0.87元減少為0.86元。上述盈餘分配情形與復華銀行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

復華銀行民國九十四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數，由於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出具日止，當年度公司董事會尚未通過盈餘分派議案，故有關董事會通過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5.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復華銀行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算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1,650,000千股及1,450,000千股。

6.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94.12.31	93.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24,342	1,683

復華銀行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後，民國九十五年度對中華民國居住者就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33.33%；民國九十四年度第一次及第二次分配九十三年度盈餘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1.45%及4.13%。

復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未分配盈餘之組成說明如下：

	94.12.31	93.12.31
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含)	\$ -	-
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	51,669	1,502,258
合 計	<u>\$ 51,669</u>	<u>1,502,258</u>

(十三)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 衍生性金融商品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簽訂尚未到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列示如下：

(1)合約金額或名目本金及公平價值

		94.12.31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公平價值	
			利益(資產)	損失(負債)
交易目的：				
遠期外匯合約	\$	1,824,530	42,517	20,898
外匯換匯合約		5,648,922	3,390	26,614
外匯匯率選擇權合約		3,003,204	55,667	55,667
換匯換利合約		2,249,544	16,150	-
資產交換選擇權		20,000	-	1,670
合 計	\$	<u>12,746,200</u>	<u>117,724</u>	<u>104,849</u>
非交易目的：				
利率交換合約	\$	<u>3,100,000</u>	<u>-</u>	<u>108,773</u>
		93.12.31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公平價值	
			利 益	損 失
交易目的：				
遠期外匯合約	\$	3,632,253	86,870	18,158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合約		96,120	-	369
外匯換匯合約		9,265,334	165,676	17,803
外匯匯率選擇權合約		6,370,888	139,643	129,479
換匯換利合約		1,789,847	-	53,470
資產交換選擇權		20,000	-	3,600
合 計	\$	<u>21,174,442</u>	<u>392,189</u>	<u>222,879</u>
非交易目的：				
利率交換合約	\$	<u>3,100,000</u>	<u>-</u>	<u>38,587</u>

復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交易目的合約之評價利益及損失其相關資產、負債分別帳列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負債。

合併公司非交易目的之利率交換合約係為規避發行浮動利率之金融債券所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而承作。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契約義務而產生損失之風險，當衍生性金融商品具獲利性時，信用風險亦相對增加。為有效降低該風險，合併公司採取與放款、授信等交易相同之授信政策，並設定信用額度，同時合併公司亦藉由與交易對方簽訂淨額交割協定以降低信用風險。

(3)市場價格風險

市場價格風險係指市場利率或匯率變動，而使合併公司因從事相關交易而遭受之可能損失。為管理市場風險，合併公司將持有之外幣淨部位維持於一定限額內。

(4)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

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如預期時間結清部位所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藉上述之授信核准、設定部位限額、訂定停損點及管理階層控管程序以控制金融商品之交易風險。此外，合併公司亦藉貨幣市場與外匯市場之融通工具及適當之流動性資產以規劃未來之現金需求。

以上揭露之合約金額僅顯示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交易量，並不代表暴露於市場風險或信用風險下之潛在利得或損失。合併公司管理當局預計上述各項承諾及金融商品交易不致產生重大損失。

(5)當期因交易活動所產生之淨損益

合併公司交易活動所產生之交易淨損益列於損益表中其他營業收入及兌換利益(損失)淨額項下，並按類別彙總如下：

	94年度	93年度
匯率合約	\$ 111,478	151,452
權益合約	27,289	60,274
交易淨收益	<u>\$ 138,767</u>	<u>211,726</u>

因合併公司操作匯率衍生性商品交易，會另以即期外匯交易避險，因此整體匯率合約之淨損益，包括即期外匯部位損益。

復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估計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到期日甚近之金融商品，其帳面價值即為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同業、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央行存款、銀行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負債、應付款項、金融債券及部分其他負債。
- (2)買入票券及長期股權投資如有市場價格可循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長期股權投資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以帳面價值為其估計公平價值。
- (3)放款係以浮動利率計息，故其帳面價值即為目前之公平價值。
- (4)其他資產—承受擔保品已於資產負債表日按評估之可變現價值提列備抵跌價損失，故帳面價值為目前之公平價值。
- (5)存款及匯款因大部分為一年內到期者，若到期日為一年以上者，亦多以浮動利率計息，故其帳款價值為目前之公平價值。
- (6)資產負債表外之授信承諾及保證款項等金融商品因大部份為一年內到期，故其合約金額為目前之公平價值。

合併公司部份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市價資訊列示如下：

	94. 12. 31		93. 12. 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買入票券	\$ 27,385,983	27,392,405	24,538,408	24,538,408
長期股權投資	314,438	314,438	556,444	560,410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中央投資(股)公司(簡稱中央投資)	對復華銀行之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光華投資(股)公司(簡稱光華投資)	對復華銀行之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昱華開發(股)公司(簡稱昱華開發)	對復華銀行之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華夏投資(股)公司(簡稱華夏投資)	該公司董事係復華銀行之母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於93年11月16日卸任)
幸福人壽保險(股)公司(簡稱幸福人壽)	該公司董事長係復華銀行之母公司法人董事代表(於94年1月6日卸任)
復華金融控股(股)公司(簡稱復華金控)	復華銀行之母公司
元大京華證券(股)公司(簡稱元大證券)	94年6月30日起該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內親屬為復華銀行之副董事長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簡稱元大投信)	94年6月30日起該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內親屬為復華銀行之副董事長

復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復華綜合證券(股)公司(簡稱復華證券)	與復華銀行受同一控制公司控制之關係企業
復華證券金融(股)公司(簡稱復華證金)	與復華銀行受同一控制公司控制之關係企業
金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簡稱金復華投信)	與復華銀行受同一控制公司控制之關係企業
復華資產管理(股)公司(簡稱復華資產管理)	與復華銀行受同一控制公司控制之關係企業
金復華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簡稱金復華投顧)	與復華銀行受同一控制公司控制之關係企業
復華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簡稱復華人身保代)	復華銀行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
金復華租賃(股)公司(簡稱金復華租賃)	復華銀行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
復華財產保險代理有限公司(簡稱復華財產保代)	復華銀行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各戶未達存、放款總額1%之合計數)	係復華銀行關係企業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親屬等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存款

94. 12. 31			
關係人名稱	期末餘額	佔存款%	利率區間%
各戶未達存款總額1%之合計數	\$ 6,793,586	2.64	0.00~13.00
93. 12. 31			
關係人名稱	期末餘額	佔存款%	利率區間%
復華證金	\$ 3,783,260	1.66	0.00~1.35
各戶未達存款總額1%之合計數	2,802,556	1.23	0.00~13.00
	\$ 6,585,816	2.89	

合併公司對上開關係人之存款利率，除行員儲蓄存款於限額內利率為13%外，餘均按牌告利率為基礎計算，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存款利率分別為0.00%~5.18%及0.00%~5.15%，存款條件與一般存款戶並無不同。

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合併公司因上述存款交易支付之利息費用分別為162,281千元及90,010千元(其中含復華證金為15,212千元及30,261千元)。

復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放款

94. 12. 31			
關係人名稱	期末餘額	佔放款%	利率區間%
光華投資	\$ 474,000	0.20	1.60~1.82
華夏投資	300,000	0.13	2.60~4.60
復華證金	650,000	0.28	1.50
各戶未達放款總額1%之合計數	86,623	0.04	1.30~5.82
	<u>\$ 1,510,623</u>	<u>0.65</u>	

93. 12. 31			
關係人名稱	期末餘額	佔放款%	利率區間%
光華投資	\$ 424,000	0.22	1.40~1.61
華夏投資	340,690	0.17	2.20~4.33
昱華開發	900,000	0.46	1.45~1.70
各戶未達放款總額1%之合計數	865,753	0.44	1.15~6.33
	<u>\$ 2,530,443</u>	<u>1.29</u>	

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合併公司對上開關係人之放款利率，除關係企業之放款利率區間分別為1.30%~4.60%及1.15%~6.33%，另，行員放款利率於限額內利率區間分別為1.95%~5.82%及2.13%~5.85%外，其餘放款條件與一般放款戶並無不同。

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合併公司因上述放款交易計收之利息收入為29,611千元及72,598千元。

3. 手續費收入

	94年度	
	手續費收入	應收款項
金復華投信	<u>\$ 6,635</u>	<u>411</u>

	93年度	
	手續費收入	應收款項
金復華投信	\$ 7,293	570
復華人身保代	122,491	-
合計	<u>\$ 129,784</u>	<u>570</u>

係代銷售基金及人身保險而發生之手續費收入。

復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 佣金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受幸福人壽委託代理經營人身保險代理業務而產生之佣金收入為122,386千元。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前述交易而產生之應收佣金為11,075千元。

5. 手續費用

關 係 人 名 稱	94年度	93年度
復華證券	\$ 9,482	6,081
金復華投顧	3,083	5,527
	<u>\$ 12,565</u>	<u>11,608</u>

係合併公司之連動債券手續費及轉介簽證費等支出。

6. 佣金支出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因委託復華證券代理銷售人身保險業務而產生之佣金支出為2,713千元。

7. 租金支出

支 付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公 司 承 租 用 途	租 金 支 出	
		94年度	93年度
復華證券	證券收付處等	\$ 114,503	105,358
復華資產管理	辦公室等	13,048	14,469
復華證金	辦公室等	9,270	-
合 計		<u>\$ 136,821</u>	<u>119,827</u>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上述交易產生對復華證券之應付租金分別為8,337千元及8,079千元，帳列應付款項。

8. 財產交易

(1)合併公司由公開市場購入關係人募集之開放型基金情形如下：

	94年度		
	本期買入	期末餘額	處分利益
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	\$ 634,800	4,800	789
金復華投信經理之基金	105,991	967,423	441
合 計	<u>\$ 740,791</u>	<u>972,223</u>	<u>1,230</u>

	93年度		
	本期買入	期末餘額	處分利益
金復華投信經理之基金	\$ 995,273	945,272	127

復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合併公司於公開市場與關係人從事之債、票券買、賣斷交易如下：

94年度			
交易種類		買斷交易	賣斷交易
		之價格	之價格
復華證券	債 券	\$ 1,821,480	2,854,719
金復華投信經理之基金：			
金復華新平衡基金	債 券	49,217	-
元大證券	債 券	4,691,215	4,398,544
		<u>6,561,912</u>	<u>7,253,263</u>
93年度			
交易種類		買斷交易	賣斷交易
		之價格	之價格
復華證券	債 券	\$ 2,268,186	1,888,977
金復華投信經理之基金：			
金復華債券基金	票 券	-	697,605
		<u>2,268,186</u>	<u>2,586,582</u>

(3)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度與復華資產管理簽訂出售不良債權合約，合約總價為775,795千元，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收取價款分別為555,795千元及336,021千元，尚未收取價款為220,000千元及439,774千元，帳列應收款項項下。

9. 其 他

(1)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承作之附買回及附賣回票債券交易，其明細如下：

94年度				
交易對象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 率 區間%	利 息 支出(收入)
附買回：				
復華證券	\$ 3,860,530	-	0.98~1.47	25,405
金復華投信經理之基金：				
金復華安本債券基金	150,000	-	1.18	29
金復華債券基金	280,011	130,010	1.00~1.39	123
金復華新平衡基金	170,047	30,000	0.95~1.39	839
金復華雙響炮基金	100,000	-	0.93~1.37	117
幸福人壽	85,000	42,057	0.93~1.39	108

復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交易對象 關係人名稱	94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區間%	利息 支出(收入)
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				
元大多利基金	631,337\$	631,337	1.17~1.40	1,629
元大多利二號基金	587,338	250,564	1.18~1.39	1,343
元大萬泰基金	200,060	-	1.19~1.24	232
元大滿貫債券基金	540,059	-	0.99~1.38	1,791
元大滿貫二號債券基金	105,102	-	1.19~1.37	202
合 計		<u>\$ 1,083,968</u>		<u>31,818</u>
附賣回：				
復華證券	\$ 250,000	<u>-</u>	1.48	<u>(101)</u>

交易對象 關係人名稱	93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區間%	利息支出
復華證券	\$ 3,808,192	2,408,281	0.75~1.30	20,543
金復華投信經理之基金：				
金復華債券基金	1,469,292	-	0.63~0.88	4,643
金復華新平衡基金	329,717	110,015	0.63~1.00	708
金復華萬益債券基金	700,199	-	0.65~0.85	620
金復華雙響炮基金	100,000	-	0.63~1.00	59
金復華基金	40,002	-	0.63~0.70	3
金復華精鑽平衡基金	300,111	-	0.65~0.68	122
幸福人壽	98,013	-	0.65~0.87	161
合 計		<u>\$ 2,518,296</u>		<u>26,859</u>

(2)合併公司售予關係人民國九十一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如下：

關係人名稱	94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區間%	當期利息 支出金額
復華證金	\$ 966,000	<u>966,000</u>	1.66~3.81	<u>28,299</u>
關係人名稱	93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區間%	當期利息 支出金額
復華證金	\$ 966,000	<u>966,000</u>	3.81~4.92	<u>45,272</u>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上述交易所產生之應付利息(帳列應付款項)分別為2,548千元及5,848千元。

復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合併公司由次級市場購入關係人發行之公司債情形如下：

94年度				
關 係 人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 率 區間%	當期利息 收 入
中央投資	\$ 185,224	-	5.23~5.38	9,501

93年度				
關 係 人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 率 區間%	當期利息 收 入
中央投資	\$ 326,343	185,224	5.23~5.38	16,879

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上述交易所產生之應收收益(帳列應收款項)為242千元。

(4)可轉債資產交換－固定收益端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與關係人從事可轉債資產交換交易之情形如下：

94年度					
關 係 人	標的名稱	期 間	名目本金	利率%	利息收入
元大證券	強 茂 一	93.5.14~94.5.14	\$ 28,000	4.00	28
	全 台 一	92.6.23~94.6.23	93,000	2.00	800
	揚智科技	92.5.12~94.6.13	30,000	2.10	281
	台 郡 一	92.12.1~94.12.1	40,000	2.35	744
	台 虹 一	93.5.30~95.5.30	60,000	2.10	1,260
復華證券	誠 遠 一	93.4.7~95.4.6	140,000	1.75	2,636
	晟 銘 一	93.11.30~94.5.11	150,000	2.00	1,332
	晟 銘 二	93.11.30~94.5.11	150,000	2.00	1,332
	零 壹 一	93.11.1~94.5.24	45,000	2.00	480
			<u>\$ 736,000</u>		<u>8,893</u>

復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關 係 人	標 的 名 稱	93年度			
		期 間	名目本金	利率%	利息收入
復華證券	萬 潤 一	92. 11. 19~94. 9. 22	\$ 12,000	2.00	532
	晟 銘 一	92. 5. 30~94. 5. 30	150,000	2.00	3,000
	晟 銘 二	92. 5. 30~94. 5. 30	150,000	2.00	3,000
	零 壹 一	92. 7. 29~94. 7. 31	45,000	2.00	907
	誠遠科一	93. 4. 7~95. 4. 6	140,000	1.75	1,228
	軍 成 一	92. 10. 27~93. 3. 1	88,300	2.00	534
			<u>\$ 585,300</u>		<u>9,201</u>

(三)依銀行法第三十二及三十三條規定利害關係人為借款人、保證人、擔保品提供人之交易資訊(單位：千元)

94. 12. 31				
類 別	戶 數	期 末 總 金 額	評估有無可能遭受損失	
消費者貸款	134	\$ 39,311	無	
行員購屋貸款	104	153,450	無	
其他利害關係人為借款人之授信交易	806	<u>2,800,608</u>	無	
		<u>\$ 2,993,369</u>		
利害關係人為保證人之授信交易	402	<u>\$ 808,575</u>	無	
利害關係人為擔保品提供人之授信交易	462	<u>\$ 2,290,674</u>	無	
93. 12. 31				
類 別	戶 數	期 末 總 金 額	評估有無可能遭受損失	
消費者貸款	35	\$ 63,482	無	
行員購屋貸款	453	490,307	無	
其他利害關係人為借款人之授信交易	340	<u>1,479,327</u>	無	
		<u>\$ 2,033,116</u>		
利害關係人為保證人之授信交易	417	<u>\$ 509,187</u>	無	
利害關係人為擔保品提供人之授信交易	391	<u>\$ 957,763</u>	無	

復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復華金控為合併公司負責人，復華金控之主要股東若視為銀行法第三十二及三十三條規定之利害關係人時授信交易如下：

利害關係人名稱	93.12.31
光華投資	424,000
華夏投資	340,690
昱華開發	900,000
合 計	<u>1,664,690</u>

光華投資、華夏投資及昱華開發於九十四年度之授信交易已包含於利害關係人之交易資訊中。

六、質押之資產

質押之資產	質押擔保標的	帳 面 價 值	
		94.12.31	93.12.31
短期票券(帳列買入票券)	附買回票券負債	\$ 10,729,798	10,701,257
債券(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存出信託資金準備	57,974	57,974
	假扣押擔保	146,322	94,005
	聯合信用卡中心之消費款準備金	-	44,383
	票券自營業務保證金	63,043	63,043
	債券自營業務保證金	11,317	11,666
應收票據(帳列應收款項)	銀行同業存款及拆放	143,660	-
備償戶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銀行同業存款及拆放	3,205	-
可轉讓定存單(合併公司關係人交易已於合併報表中沖銷)	假扣押擔保	2,500	-
合 計		<u>\$ 11,157,819</u>	<u>10,972,328</u>

(一)存出信託資金準備係合併公司因承作收受代管信託資金而繳存於中央銀行之準備金。

(二)假扣押擔保係合併公司為追索債權而提供法院作為執行假扣押之擔保品。

(三)聯合信用卡中心之消費款準備金係合併公司因承作信用卡業務而繳存於聯合信用卡中心之準備金。

(四)票券自營業務保證金係合併公司承作票券自營業務而繳存於中央銀行之營業保證金。

(五)債券自營業務保證金係合併公司開辦自行買賣政府債券業務而繳存於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之準備金，另，亦已依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提列買賣損失準備。

復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重大採購合約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為購置資產所簽訂之合約金額·分別約為394,478千元及384,032千元，尚未支付款項分別約為100,361千元及187,247千元。

(二)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之營業場所，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最低支付租金金額如下：

期 間	金 額
九十五年度	\$ 262,239
九十六年度	225,543
九十七年度	165,982
九十八年度	117,887
九十九年度	48,014
	<u>\$ 819,665</u>

(三)其 他

	94. 12. 31	93. 12. 31
受託代收款項	\$ 21,665,254	18,788,902
受託代售旅行支票	165,688	192,444
受託保管有價證券、承銷品及其他保管品	35,801,181	47,713,917
信託資產	48,609,023	33,322,166
	<u>\$ 106,241,146</u>	<u>100,017,429</u>
已核准未使用之放款承諾	<u>\$ 111,309,801</u>	<u>102,252,551</u>
信用卡授信承諾	<u>\$ 49,273,318</u>	<u>41,177,196</u>
各類保證款項	<u>\$ 10,065,427</u>	<u>9,400,024</u>
客戶已開發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u>\$ 2,835,353</u>	<u>3,673,979</u>
附買回有價證券承諾	<u>\$ 10,802,609</u>	<u>11,033,591</u>
附賣回有價證券承諾	<u>\$ 59,570</u>	<u>-</u>

復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 託 資 產		信 託 負 債	
銀行存款	\$ 99,592	信託資本—金錢信託	34,764,691
短期投資	35,743,339	信託資本—有價證券信託	764,847
長期投資	10,602,400	信託資本—不動產信託	1,410,242
不 動 產	1,407,388	信託資本—金錢債權及其擔保物權信託(含金融資產證券化)	10,912,939
共同信託基金資產淨值	756,303	信託資本—共同信託基金	756,303
信託資產總額	\$ 48,609,022	信託負債總額	\$ 48,609,022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 託 資 產		信 託 負 債	
銀行存款	\$ 65,593	信託資本—金錢信託	25,657,509
短期投資	26,638,442	信託資本—有價證券信託	1,018,998
長期投資	4,609,609	信託資本—不動產信託	1,109,458
不 動 產	1,100,505	信託資本—金融資產證券化	4,628,184
共同信託基金資產淨值	908,017	信託資本—共同信託基金	908,017
信託資產總額	\$ 33,322,166	信託負債總額	\$ 33,322,166

復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信託帳財產目錄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項目	帳列金額
短期投資	
債 券	\$ 14,969,280
普 通 股	1,226,563
基 金	20,303,799
小 計	36,499,642
其 他	
銀行存款	99,592
長期投資	
債權投資	10,602,400
不 動 產	
土 地	1,407,388
	<u>\$ 48,609,022</u>

信託帳財產目錄
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項目	帳列金額
短期投資：	
債 券	\$ 8,924,634
普 通 股	1,163,774
基 金	17,458,051
小 計	27,546,459
其他：	
銀行存款	65,593
長期投資：	
債權投資	4,609,609
不動產：	
土 地	1,100,505
	<u>\$ 33,322,166</u>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復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其 他

(一)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94年度			9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970,522	1,970,522	-	1,670,810	1,670,810
勞健保費用	-	132,434	132,434	-	104,952	104,952
退休金費用	-	110,904	110,904	-	85,883	85,883
其他用人費用	-	55,994	55,994	-	45,200	45,200
折舊費用	-	177,351	177,351	-	136,078	136,078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167,850	167,850	-	96,326	96,326

(二)復華銀行概括承受約當現金流入數

	94年度		93年度
	台 南 市 第六信合社	台 南 市 第七信合社	台東信合社
存放央行	\$ 321,364	134,438	55,879
買入票券	72,680	40,732	-
應收款項	16,849	8,344	6,873
放款淨額	9,823,477	3,305,960	1,369,376
採成本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020	2,366	50,051
其他金融資產	843,640	8,892	26,840
固定資產淨額	237,424	271,787	141,095
其他資產	293,190	35,942	43,993
應付款項	(52,419)	(29,559)	(65,530)
存款及匯款	(13,701,509)	(6,692,292)	(2,782,572)
其他負債	(845,805)	(660)	(27,138)
小 計	(2,985,089)	(2,914,050)	(1,181,133)
概括承受商譽一帳列其他 資產	670,957	222,356	268,103
概括承受之淨約當現金流入數\$	<u>(2,314,132)</u>	<u>(2,691,694)</u>	<u>(913,030)</u>

復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復華銀行各類風險之管理政策與實務及主要風險之曝險情形

1.放款資產品質、授信風險集中情形、放款及墊款之損失以及放款損失準備提列政策

(1)放款資產品質

	94. 12. 31	93. 12. 31
放款總額(含催收款)	231, 282, 350	197, 235, 586
逾期放款(含催收款)(註一)	5, 769, 186	5, 775, 231
催收款	4, 747, 316	5, 594, 739
逾放比率	2. 49	2. 93
應予觀察放款	-	1, 147, 740
應予觀察放款占總放款比率	-	0. 58
帳列放款及催收款損失準備	2, 440, 138	2, 132, 916

註一：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前之逾期放款係依財政部83. 2. 16台財融第832292834號函及財政部86. 12. 1台財融第86656564號函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
九十四年七月一日後之逾期放款係依財政部93. 1. 6台財融(一)字第0928011826號函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

註二：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催收款係未含免列報之金額。

註三：逾放比率＝逾期放款（含催收款）÷（放款總額＋催收款）。

註四：應予觀察放款僅適用於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前係中長期分期償還放款逾三個月但未滿六個月、其他放款本金未逾期三個月而利息未按期繳納逾三個月但未滿六個月、已達列報逾放而准免列報者（包括協議分期償還放款、已獲信保基金理賠及有足額存單或存款備償放款、九二一震災經合意展延者、擔保品已拍定待分配款及其他經專案准免列報者）。

(2)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A. 帳列放款減除備抵呆帳前餘額－依地方區域分

	94. 12. 31	93. 12. 31
國 內	\$ 219, 352, 905	186, 795, 312
國 外	11, 929, 445	10, 440, 274
合 計	<u>\$ 231, 282, 350</u>	<u>197, 235, 586</u>

復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B. 帳列放款減除備抵呆帳前餘額—依產業型態分

	94. 12. 31	93. 12. 31
製 造 業	\$ 34,086,412	32,457,570
一般商業	14,940,044	14,642,391
營 造 業	6,407,878	5,645,798
私 人	141,003,155	103,618,297
其 他	34,844,861	40,871,530
合 計	<u>\$ 231,282,350</u>	<u>197,235,586</u>

C. 帳列放款減除備抵呆帳後比率—依產業型態

	94. 12. 31		93. 12. 31	
	行 業	比率	行 業	比率
特定行業授信集	個人	64.55%	個人	52.55%
中度(該等行業	製造業	13.80%	製造業	16.46%
授信金額占總授信 金額比率之前三名 者)	批發零售餐飲業	5.38%	金融保險不動產 產及租賃業	7.27%

D. 對利害關係人之授信資訊及股票質押授信比率(依銀行法第32及33條規定之利害關係人)

	94. 12. 31	93. 12. 31
授信總額	241,789,318	209,513,846
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2,993,369	2,033,116
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	1.24%	0.97%
股票質押授信比率	2.38%	3.42%

註一：授信總額包括買匯、進出口押匯、放款及貼現、應收承兌票款、應收承購帳款及應收保證款項。

註二：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銀行法所定之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授信總額。

註三：股票質押授信比率＝承作以股票為擔保品之授信金額÷授信總額。

E. 信用卡應收款—依年齡層

	94. 12. 31	93. 12. 31
20(含)－29 歲	\$ 797,100	699,124
30(含)－44 歲	2,879,675	1,921,019
45(含)－64 歲	1,452,721	987,764
65 歲以上	34,308	22,768
合 計	<u>\$ 5,163,804</u>	<u>3,630,675</u>

復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放款、催收款及投資損失準備提列政策

- A. 合併公司就放款及墊款等債權，分別對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及全體債權組合之潛在風險，評估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按債權預期違約之可能性加以評估。全體債權組合之潛在風險係依過去經驗評估。復華銀行為健全公司財務結構、提高風險承擔能力及強化資產品質，而於本年度針對逾期放款進行評估並增提呆帳。
- B. 保證責任準備(帳列其他負債)，係按各項保證及承兌款項期末餘額預計可能發生之損失，酌予提列。
- C. 買入票券期末以總成本與總市價孰低法為評價基礎。凡不適用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如屬公開市場交易之股票者，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投資於非公開市場交易之股權，按成本法評價。

2. 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項目之風險顯著集中資訊

合併公司辦理授信確切注意把握信用風險分散原則，相對於授信總餘額，並未有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授信組合是廣泛分散於各產業型態、產品及地方區域等。復華銀行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合約金額如下：

(1)資產及負債之信用風險集中合約詳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2)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未動用之合約金額如下：

	94. 12. 31	93. 12. 31
已核准未使用之放款承諾	\$ 111, 309, 801	102, 252, 551
信用卡授信承諾	\$ 49, 273, 318	41, 177, 196
各類保證款項	\$ 10, 065, 427	9, 400, 024
客戶已開發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 2, 835, 353	3, 673, 979

合併公司客戶尚未動用之放款承諾，主要是依據授信戶是否能維持相當的信用標準而定。合併公司授信係在授與之信用額度內承作，除信用卡授信承諾外，對特定客戶尚須要求提供相當之擔保品及保證人。具有擔保品的貸款占貸款總金額比率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分別約為59.60%及55.10%，保證及信用狀持有之擔保品比率介於0%至100%間。這些擔保品通常為現金、不動產或其他具有流動性的有價證券等財產。當客戶違約時，復華銀行會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

信用卡授信承諾不需擔保品，惟定期評估持卡人之信用狀況，必要時則隨時修正其信用額度。另，信用卡利率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最高皆為18.25%。

復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上這些金融商品不會於到期前全部實際支付，因此該合約金額並不代表未來現金流出數，亦即未來現金需求金額低於合約金額。假設授信額度已用罄且擔保品或其他擔保品完全失去其價值時，信用風險與合約金額相等，亦即此為其可能發生之最大損失。

3. 各類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94. 12. 31		93. 12. 31	
	平 均 值	平均利率(%)	平 均 值	平均利率(%)
資 產：				
現金－存放銀行同業	\$ 1,629,834	1.75	2,950,991	1.32
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同業	32,569,686	1.36	25,075,827	1.31
買入票券	23,137,296	3.75	21,774,104	3.83
放 款	209,250,189	3.79	172,402,102	3.68
負 債：				
銀行同業存款	10,468,070	3.12	11,958,105	1.43
活期存款	15,175,979	0.36	13,731,515	0.28
活期儲蓄存款	52,355,910	0.68	47,386,709	0.66
定期存款	69,063,939	1.72	52,272,043	1.19
定期儲蓄存款	75,172,375	1.62	61,362,358	1.58
可轉讓定期存單	14,653,548	1.36	7,342,754	1.23
撥入放款基金	57,604	2.81	122,940	2.89

4. 利率敏感性資訊

	94. 12. 31	93. 12. 3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69.16%	74.6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415.83)%	(341.69)%

5. 主要外幣淨部位

	94. 12. 31		93. 12. 31	
	原 幣	折合新台幣	原 幣	折合新台幣
主要外幣淨部	USD \$ 3,379	111,007	USD 19,369	618,207
位(市場風險)	JPY 389,349	108,901	NZD 562	13,677
	HKD 6,292	26,661	EUR 202	8,817
	EUR 187	7,258	HKD 1,932	7,931
	AUD 270	6,497	JPY 19,540	6,075

復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 獲利能力、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1) 獲利能力

	94.12.31	93.12.31
資產報酬率(註一)	0.03%	0.81%
淨值報酬率(註二)	0.43%	15.09%
純益率(註三)	0.62%	19.96%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損益÷平均資產

註二：淨值報酬率＝稅前損益÷平均淨值

註三：純益率＝稅前損益÷營業收入

(2) 資產負債之到期分析

		距到期日剩餘時間金額					
		合 計	0 至 30 天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0 至一年	一年以上
資	產	\$288,795,000	44,192,000	17,297,000	17,172,000	10,916,000	199,218,000
負	債	379,061,000	45,072,000	48,553,000	77,487,000	91,095,000	116,854,000
缺	口	(90,266,000)	(880,000)	(31,256,000)	(60,315,000)	(80,179,000)	82,364,000
累	積缺口	(90,266,000)	(880,000)	(32,136,000)	(92,451,000)	(172,630,000)	(90,266,000)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台幣部份(不含外幣)之金額。

7. 特殊記載事項

	案由及金額
最近一年度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違反法令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最近一年度違反法令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以罰鍰者	94.06.10 金管銀(六)字第 0948010715 號函，復華銀行未依銀行法第 57 條第 2 項規定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核准設置非營業用辦公場所即派員辦公，經金管會依銀行法第 129 條第 1 款規定處以罰鍰 200 萬元。
最近一年度缺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嚴予糾正者	無
最近一年度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依「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其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仟萬元者	無
其他	無

復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資本適足性

	94.12.31	93.12.31
自有資本比率(註)	8.19%	9.07%
負債占淨值比率	1,549.12%	1,627.17%

註：合併自有資本比率＝自有資本÷風險性資產，該項比率係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及財政部90.10.16台財融(一)第0090345106號令及93.11.9金管會銀(一)字第0931000649號令「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所計算之比率，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各計算一次，第一季或第三季揭露時係指最近一期(六月底或十二月底)。

(五)合併公司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各其子公司間進行共同行銷之情形

1. 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

請詳附註五－關係人交易。

2. 共同業務推廣行為

為發揮金融控股公司之整合效益，藉由集團之行銷通路、據點及人員進行跨業共同行銷，以滿足客戶多樣化需求，增加集團銷售績效及摺節成本之效益。合併公司特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及「金融控股公司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訂定「復華金融控股公司集團共同行銷管理規則」，以規範合併公司與復華金控公司及其各子公司間進行共同行銷行為，確保客戶權益。

3. 資訊交互運用

依「復華金融控股公司集團共同行銷管理規則」第七條規定，合併公司與復華金控及其各子公司間或與其他第三人進行共同行銷，於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時，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 (1)符合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規定者。
- (2)經客戶簽訂契約且書面明示同意者。
- (3)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自律規範。

依前項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不得有損害客戶權益之情事。

除法令另有規定、經客戶簽訂契約且書面明示同意者外，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之客戶資料不得含有客戶基本資料以外之帳務、信用、投資或保險資料。

4. 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

依「復華金融控股公司集團共同行銷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規定，合併公司與復華金控公司及其子公司間共用營業場所或設備，或委託其他子公司之從業人員進行共同業務推廣行為，應就共同行銷所產生之手續費、服務費用或佣金等相關費用之分攤及法律責任之歸屬訂立契約。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無重大之共同業務推廣及資訊交互運用情形。

復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者：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復華銀行	復華金融控股(股)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418,685 (註)	-	-	-	-	-

註：係因連結稅制採合併申報之應收退稅款。

6. 出售不良債權達新台幣五十億元以上者：無。
7.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94.12.31	93.12.31	股數(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復華銀行	金復華租賃(股)公司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5樓	各種動產及不動產之買賣經銷及租賃等業務	197,000	197,000	19,700	98.56%	104,144	(38,946)	(38,385)	已合併沖銷
	復華財產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隆路327號2樓	財產保險代理人	2,880	2,880	(註1)	80.00%	5,479	2,289	1,806	已合併沖銷
	復華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	人身保險代理人	2,000	2,000	200	99.99%	75,571	69,731	69,085	已合併沖銷
				<u>\$ 201,880</u>	<u>201,880</u>			<u>185,194</u>	<u>33,074</u>	<u>32,506</u>	

(註1)係有限公司組織

2. 資金貸與他人：為金復華租賃(股)公司登記主要營業項目，故不適用此一規定，其餘被投資公司：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股數(千 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備 註
金復華租賃 (股)公司	股票： 亞太固網寬 頻(股)公司	-	長期股 權投資	4,000	20,000	0.06	20,000	
復華財產保險 代理人有限公 司	受益憑證： 元大多利二 號基金	(註3)	短期投 資	90	1,300	-	1,300	
"	金復華債券 基金	(註2)	"	330	4,045	-	4,169	
					5,345		5,469	
復華人身保險 代理人(股)公 司	受益憑證： 元大多利二 號基金	(註3)	短期投 資	243	3,500	-	3,500	
"	金復華債券 基金	(註2)	"	593	7,106	-	7,480	
					10,606		10,980	
					<u>35,951</u>		<u>36,449</u>	

註1：長期股權投資如有市價可循時，係以該市價為公平價值。如投資於非公開發行公司，因其未於公開市場交易，故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或帳面價值為其公平價值。

註2：其經理公司與該公司之母公司皆為復華金控之子公司。

註3：自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起，其經理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以內親屬為該公司之母公司之副董事長。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8. 與關係人交易手續費折讓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者：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1. 出售不良債權達新台幣五十億元以上者：無。

12.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母子公司間業已沖銷之重大交易事項：

項目	交易事項及相關科目	金 額		備 註
1	沖銷母公司對子公司之長期股 權投資			金復華租賃、復華人 身保代及復華財產保 代等三家子公司
	股 本	\$ 205,480		
	法定盈餘公積	4,803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32,506		
	管理費用	670		
	保留盈餘		\$ 55,270	
	少數股權		2,894	
	長期股權投資		185,194	
	少數股權淨損		101	
2	沖銷相互間收入與費用科目及 其相關之資產負債科目			復華銀行、金復華租 賃、復華人身保代、 復華財產保代等四家 公司
	存款及匯款	\$ 89,010		
	利息收入	987		
	手續費收入	122,653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6,510	
	利息費用		987	
	管理費用		122,653	
	其他金融資產		2,500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不適用。

六、銀行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
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陸、財務狀況、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94 年 度	93 年 度	差 異	
			金 額	%
資產總額	308,868,250	272,693,863	36,174,387	13.27
負債總額	290,138,995	256,905,405	33,233,590	12.94
股東權益總額	18,729,255	15,788,458	2,940,797	18.63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股東權益總額：本期股東權益總額較上期增加主要係因本期現金增資及盈餘轉增資所致。

(二)經營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94 年度	93 年度	增 減 金 額	變動比例 (%)
	合 計	合 計		
營業收入	11,981,959	10,275,863	1,706,096	16.60
營業費用	11,859,148	8,278,688	3,580,460	43.25
營業淨利	122,811	1,997,175	(1,874,364)	(93.8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89,732	123,467	(33,735)	(27.32)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	138,456	69,983	68,473	97.84
本期稅前淨利	74,087	2,050,659	(1,976,572)	(96.39)
所得稅費用	22,418	548,401	(525,983)	(95.91)
本期淨利	51,669	1,502,258	(1,450,589)	(96.56)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營業淨利：本期營業淨利減少，主要係為健全資產品質，大幅提列呆帳，雖營業收入較前期增加，但仍使得本期營業淨利較去年同期減少。
- 2.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本期營業外收入及利益較為減少，主要係因本期處分承受品產生損失及收回買賣債券損失準備減少所致。
- 3.營業外支出及損失：本期營業外收支及損失增加，主要係因本期提列閒置資產跌價損失所致。
- 4.所得稅費用：本期所得稅費用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主要係因本期稅前淨利大幅減少且免稅所得亦減少所致。

(三) 現金流量

1.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 目 \ 年 度	94 年度	93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7.31%	9.11%	(19.7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19.24%	311.98%	34.38%
現金再投資比率	3.84%	3.76%	2.13%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 現金流量比率：因本期存款業務成長幅度不若前期，且積極推展放款業務，故使現金流量比率較上期減少。
-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因本期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數較上期減少，造成該比率較上期增加。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係因本期交易目的之買入票券較上期增加及本期淨利較上期減少，故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較上期減少，造成該比率較上期減少。

2.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 年 現金流出(入)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6,178,992	(11,390,605)	(11,031,780)	5,820,167	-	-

(1) 本年度現金流量情形分析：

- A. 營業活動：(11,390,605)
- B. 投資活動：(41,985,411)
- C. 融資活動：53,017,191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93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35 部自動櫃員機	自有資金	94	15,015	-	7,293	7,722	-	-	-	-
信託部 AS400 主機	"	94	10,800	-	10,800	-	-	-	-	-
資料倉儲第二階段	"	94	17,643	8,821	8,822	-	-	-	-	-
票據匯款影像集中作業系統	"	94	27,500	8,250	4,400	14,850	-	-	-	-
消金部催收及授信管理系統	"	94	12,700	3,060	9,640	-	-	-	-	-
分行端末系統 140 台	"	95	17,990	-	-	17,990	-	-	-	-
光復北路機房建置	"	95	42,400	-	36,040	6,360	-	-	-	-
廳堂式 ATM 30 台	"	95	11,700	-	-	11,700	-	-	-	-
跨行前置處理系統案(軟硬體)	"	95	38,000	-	16,750	21,250	-	-	-	-
法金徵授信系統	"	95	10,630	-	1,860	8,770	-	-	-	-
NEC 電腦主機系統增設	"	95	127,200	-	122,097	5,103	-	-	-	-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為持續開辦復華證券股款代收業務及併購其他金融機構，需增購櫃員端末機、自動提款機、自動補摺機並擴充主機設備，屆時將擴展本公司金融版圖，並朝向多元化、多角化經營以增裕盈餘。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依金控法第三十六條規定：銀行轉換設立為金融控股公司後，銀行之事業投資業務應由金融控股公司為之，因此本行自九十一年八月一日以股份轉換方式加入復華金控後，本行不再新增轉投資業務。

二、風險管理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之下列事項

(一)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政策

1.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行風險管理整體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高階管理階層、風險管理總處與各業務單位。其各別職能分述如下：

(1)董事會

本行之董事會為負責建置健全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定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準則，督導各項制度之執行，確認本行資本適足，足以吸收各項風險所造成之全部損失，並強化董事會監控風險管理機制，以達成公司整體風險管理目標。

(2)高階管理階層

本行高階管理階層，依據董事會核准之風險管理政策，發展本行風險管理準則及相關管理辦法，並確保本行風險管理制度權責及執掌之明確，風險管理程序之適當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

(3)風險管理總處

本行於總經理下設風險管理總處，為本行風險管理之獨立專責單位，負責本行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等風險管理。風險管理總處轄下依風險性質分別設置管理部門，包括：信用風險管理部（下設市場風險科及信用風險科）、作業風險管理部、法律事務部及債權管理部等，專責處理全行相關風險之管理執行及督導，統籌監督與管理銀行因從事業務所衍生之市場、信用及作業等風險。

(4)各業務單位

總行各部室與各業務單位主管及員工負有第一線風險管理之責任，各單位之單位主管與作業主管應負責分析及監控所屬單位內之相關風險，採取因應對策，以確保本行風險管理政策、相關準則及各業務風險管理辦法得以有效執行。

2. 風險管理政策

為建立良好之風險管理制度及健全業務發展，促進以適切風險管理為導向之經營模式，達成營運目標及增進股東價值，本行經董事會通過風險管理政策，以落實完善之風險管理制度，為股東創造穩定且高品質之獲利。

本行係以既定風險管理政策及準則為主臬，逐步落實風險量化，建立風險值之管理及評核機制，進行風險訂價、最適資本分配。茲將本行業務面臨之各類風險及管理原則分別說明如下：

(1)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和商品價格變動，可能引致銀行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發生虧損之風險。本行已訂定市場風險管理準則，並透過市場風險管理系統之架構，執行衡量與掌握各部位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借款人或交易對手因企業本身體質惡化或其他因素（如企業與其往來之糾紛等），導致借款人或交易對手不履行其契約義務而產生之違約損失風險。本行已訂定信用風險管理準則，透過管理架構之建立與執行，確實衡量與掌握各業務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

(3) 作業風險

作業風險係指起因於銀行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造成銀行損失之風險。本行已訂定作業風險管理準則，並依業務及交易流程分析訂定控管之程序與流程，以有效控管作業風險。

(4) 法律風險

法律風險係指未能遵循政府相關法規而構成違法，以及契約本身不具法律效力、條款疏漏、規範不週等，致使契約無效而造成可能損失。本行設有專責法律事務部，負責本行遵守法令主管制度之落實，對於內部規範與各類交易契約之適法性，提供專業法務諮詢與審查程序，以落實本行整體、營運活動之法規遵循。

(5)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包括市場流動性風險與資金流動性風險（財務風險）。市場流動性風險，係指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以致處理或抵銷所持有部位時面臨市價顯著變動之風險；資金流動性風險則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責任之風險。本行除針對不同業務資金需求分別訂定相關規範，以確實管控整體市場流動性風險外，並由財務部每日掌控公司資金概況，以因應系統風險事件或異常狀況發生時之資金調度需求。

風險管理制度之運作得以成功，除需具備以上所述外，更需倚重高層決策單位之重視與支持。本行於高層管理當局之充分授權下，風險管理制度已逐步落實建置，並陸續顯現管理績效與成果。

(二) 衡量與控管各風險之方法及暴險量化資訊

1. 一般定性揭露

(1) 市場風險

依據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已制定市場風險管理準則，界定市場風險管理範疇，並訂定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規範相關單位訂定各項金融商品之部位限額、名目本金限額與停損限額，以及各項限額之授權核決權限與超限處理原則。為提升市場風險資料透明度，風險管理單位按日、月就業務端現行風險管理報表，報送金控公司之風險管理中心，遇有異常交易情形即予以持續監督及追蹤。此外，配合金控之風險管理政策，參與建置整合性風險管理系統以因應實質風險控管及巴賽爾資本協定對風險管理品質之要求。

(2) 信用風險

依據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已制定信用風險管理準則，界定信用風險管理範疇，規範各相關單位之信用風險管理職責，並訂定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俾提昇信

用風險管理效能與文化。信用風險依業務性質區分為企金業務及消金業務，配合本行組織調整，分別設置企業金融業務總處與消費金融業務總處，專責於企金與消金業務，期強化業務分工及徵審專業獨立運作，以達風險控管功能。依企金業務與消金業務別分別說明如下：

A. 企金業務方面：企金業務之信用風險管理，已建立：

- a. 內部評等制度：區分「企業戶信用風險評等」及「授信案件風險分級」兩種信用評等面向，作為企業金融授信案件審核之參考標準，加強授信風險管理，維護本行債權安全。
- b. 重大案件通報系統：隨時檢視市場狀況，針對重大異常案件之信用風險曝險情形，評估預期損失及回收之專案報告，並持續加強授信貸放後管理及覆審制度，以隨時掌握授信戶之信用變動狀況。
- c. 授信戶預警通報制度：應用KMV信用風險衡量模型進行本行上市櫃公司授信戶之預期違約頻率（EDF）結果分類篩選，並配合其他債信預警系統，提供授信單位做為貸放後管理之參考依據。

B. 消金業務方面：消金業務之信用風險管理，主要有

- a. 建立消金各產品信用評分機制。
- b. 完成徵審及催收系統建立，配合信用評分自動化，逐步建立量化違約預測模型、損失預測模型、風險衡量指標、風險訂價機制等，以符合實質風險控管及新巴賽爾資本協定對風險管理品質之要求。
- c. 針對消金業務卡債風暴，加強個人無擔保授信控管，並針對信用卡、信貸產品提高審核標準及額度管理，以降低信用損失。
- d. 消金業務採催收集中制及積極委外催收，以提高不良資產回收率。

(3) 作業風險

作業風險管理為各部室及營業單位本其職責，遵循作業風險管理程序，並透過風險評估與衡量，期能合理確保各項業務所面臨之作業風險，控制在可容忍之範圍內。

本行設有專責之作業風險管理部門，總行各部室及各營業單位將設置作業風險管理人員，負責作業風險之日常管理工作，辦理作業風險自我評估或流程分析等風險辨識、衡量程序，對已發生或潛在之作業風險，提報改善措施或建議，並持續追蹤辦理情形。為減少作業風險事件，本行除有妥善之作業規範，嚴謹之內控制度、強化之資訊系統及妥適之異地備援設施外，依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準則亦得採用保險機制與慎選委外公司等方式，以進行部分風險移轉與沖抵，俾降低損害。

(4) 法律風險：

鑒於銀行如未能遵守政府相關法令規範而構成違法時，可能後果除有提高違法處罰風險、高額罰鍰處分、暫停或停止部分業務、撤換相關負責人、撤銷相關營業執照等外，並不利新業務申請且有損銀行形象。另對於本行對外所簽訂之各類契約，如有疏漏亦有可能不具法律效力、條款疏漏、規範不週等致使契約無效，亦將

造成損失。本行設有專責法律事務部，負責本行遵守法令主管制度之落實，對於內部規範與各類交易契約之適法性，提供專業法務諮詢與審查程序，以落實本行整體財務、營運活動之法規遵循。

(5)流動性風險

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主要透過相關流動性風險管理衡量指標，包含有放款對存款比率、流動準備比率、利率敏感性缺口分析等，監控全行流動性風險，並於每月定期召開由總經理主持之全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透過委員會會議，每月檢討全行之業務與資金需求，作成決議再交由各業務單位確實執行。另本行亦針對流動性風險管理，定期分析資產負債到期缺口及到期結構變化，根據資金狀況作適當之資金調撥與運用、資金結構調整，以收確實降低流動性風險之效。

2. 信用風險應揭露項目

(1)表內項目—信用風險風險性資產額

9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適用之風險權數	風險性資產額
中央政府或經其保證之債權	0%	0
對本國中央政府以外各級政府之債權或經其保證之債權	10%	0
銀行同業及其保證債權	20%	1,828,959
住宅用不動產擔保放款	50%	41,787,075
其他債權資產	100%	154,144,655
減：不包括於「備抵呆帳」之「針對特定損失提列」	100%	(2,935,402)
合計		194,825,287

(2)表外項目—信用風險風險性資產額

9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風險性資產額
一般表外交易	22,964,837
衍生性金融商品	151,947
票債券附買回約定負債 (RP)	371,460
附賣回約定票債券投資 (RS)	0
合計	23,488,244

(3)擔任創始機構，其信託或讓與之資產所發行之證券券別、發行總額、流通餘額及自行購回餘額：無

3. 市場風險資本計提及風險性資產額

9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風險性資產額
利率風險	681,232	8,515,400
權益證券風險	331,442	4,143,025
外匯風險	11,505	143,813
商品風險	0	0
選擇權採簡易法處理	3,467	43,338
合計	1,027,646	12,845,576

4. 使用自有模型計算市場風險所需資本：不適用

5. 流動性風險

(1)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9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88,795,000	44,192,000	17,297,000	17,172,000	10,916,000	199,218,00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97,654,000	45,072,000	48,553,000	77,487,000	91,095,000	135,447,000
期距缺口	(108,859,000)	(880,000)	(31,256,000)	(60,315,000)	(80,179,000)	63,771,000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2)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9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資產	727,096	113,613	73,618	145,759	70,942	323,164
負債	552,182	421,415	77,909	18,585	34,273	0
缺口	174,914	(307,802)	(4,291)	127,174	36,669	323,164
累積缺口	174,914	(307,802)	(312,093)	(184,919)	(148,250)	174,914

註 1：本表係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金之金額除非另有說明，請依帳面金額填報，未列帳部分不須填報（如計畫發行可轉讓定存單、債券或股票等）。

註 2：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三)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政府加速推動金融業整併

近年來金融產業最大之變化莫過於金融控股公司之設立、銀行間合併之趨勢以及銀行退場機制。金管會與財政部已著手研擬並推動二次金改”金控減半”之相關工作，預料財政部將加快對公股金融機構之釋股，而國內金融業之整併風潮將再次出現，面臨如此情勢，本行將持續藉由組織變革與作業流程改造來提升業務能力、經營效率與獲利能力，以創造更卓越公司價值，並建立更完善之產品線以提供客戶完整之金融商品選擇，短期內發展為小而美的銀行，中長期亦不排除以併購方式增加市場佔有率。

2. 金融主管當局修法強化資產品質

財政部修訂之「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本次修訂將不良授信資產改依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予以評估並分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及第五類收回無望者等，其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列亦分別改以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百分之十、百分之五十及全部之和為最低標準。因應新制之實施，本行除持續轉銷呆帳，加強業務及管理人員之教育訓練外，另研擬將不良放款出售予資產管理公司，並將授信資產依規評估分類，計算全行應提列之備抵呆帳準備，且按月提存呆帳準備。

3.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增修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及第三十四號，分別於九十四年十二月卅一日(含)及九十五年十二月卅一日(含)以後適用。

第三十五號會計準則公報規範企業「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該項公報之施行將促使企業將相關資產價值調整至貼近公平價值，提昇企業財務透明度及資產經營效率。為因應此公報，本行將加強對企業資產品質評估及強化對企業徵信程序，提昇企業授信品質，以管控授信資產風險。

第三十四號會計準則公報「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要求將金融商品(含衍生性商品)之會計原則由現行之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變更為公平市價法，金融商品價值劇烈變動之情形將立即反映於損益表中，此將大大提昇公司財務報表之可信度與透明度。為因應此項公報所帶來的挑戰，本行已透過內部教育訓練，使相關業務人員能對該公報內容有一定程度之瞭解，俾利提昇其對授信客戶財務報表之判斷解讀能力，順利與新制相銜接。

4. 金管會卡債協商機制

金管會要求金融機構加強控管信用風險，避免過度授信或發卡，本行一方面引進信用卡進件評分系統以及中途覆審機制，有效篩選信用不良戶，控制信用風險，另一方面則加強催收，使逾期放款比率持續下降，以確保良好之資產品質。

(四)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產業外移風潮盛行

雖去(九十四)年國內電子資訊產業呈現復甦，傳統產業持續成長，囿於國內投資環境仍不甚理想，產業外移情況仍未改善，其中產銷技術成熟之傳統產業尤甚，基此本行乃逐步調整對各產業授信資產，順應整體產業景氣循環，掌握授信戶資金用途、償款來源及擔保品質，以提昇授信品質，降低授信風險。

2. 科技進步迅速

為掌握時代脈動，打造優質便捷服務，本行積極強化網路銀行及電話語音服務之功能，並開發網路 ATM，使客戶不受時空限制，隨時隨地均可享受本行無微不至之金融服務。此外，本行亦採用功能多元化的消金徵授信系統，完整建立消金相關產品之屬性資料庫，俾利產品設計、價格策略、廣告文宣及風險控管之分析與規劃，以符合市場潮流，提昇產品競爭力。

(五)銀行形象改變對銀行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卡債風暴未歇息，引起主管機關及民眾疑慮，使銀行形象受到負面影響。惟本行始終秉持關懷及服務客戶之理念，提供客戶全方位之金融解決方案，並加強客戶權益之宣導及維護，以期提昇客戶滿意度。此外，大眾媒體若對本行有不實報導，亦於第一時間內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作出澄清，以示負責。

(六)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 本行於去年六月及去年十二月分別概括承受「台南市第七信用合作社」及「台南市第六信用合作社」，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包括：

- (1)增加營業據點，擴展行銷通路：在政府凍結新設分行之情況下，透過併購可快速增加國內營業據點，擴展行銷通路。
- (2)降低營運成本，追求成長：藉由資源共享可提昇資源使用效率，並透過併購快速成長資產及客戶數，以提昇營業收益，增加競爭力。

2. 可能風險有：

- (1)流失原有信合社客戶：由於金融機構經營權之改變，原有之存、放款客戶，對於新加入之經營團隊管理經營方式可能產生不適應，因而發生流失之現象。
- (2)資產品質變差：一般而言，信合社之不良資產逾期放款比率通常較高，經本行概括承受後，本行之合併後整體逾期放款亦將因而增加，影響本行資產品質與逾期放款比率。

3. 本行因應措施：

- (1)為避免信合社客戶流失，本行除留任原有信合社之全部員工，持續深耕客戶關係，並於概括承受前後透過媒體、網路、營業廳之公告及業務人員強化與客戶之連繫，務使客戶瞭解其相關權益不受經營團隊改變而影響，並加強向客戶宣導本行全方位之金融服務。
- (2)積極辦理不良放款之催理及呆帳轉銷作業，以強化並改善資產品質。

(七)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 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在於拓展服務範圍，增加客戶基礎及開拓業務來源。
2. 可能風險包括：
 - (1) 分行據點之設置，除面臨營業據點週邊市場競爭與市場腹地大小、交通情形等多項硬體選擇因素外，同時亦涉及營業據點之租金、裝修、用人成本、環境安全及軟體硬體系統之配合建置等，開業初期，損益難予兩平。
 - (2) 如為競爭激烈之區域環境，為融入市場勢將投入較高額之人力物力，導致競爭成本增加，獲利仍可能不如預期。
3. 本行因應措施：
 - (1) 加強行員專業訓練及提升服務品質與素養，減少並降低各項作業風險錯誤或疏失風險。
 - (2) 對於新據點之設立，除加強並審慎評估新營業據點之區域環境，必要時，對於當地市場已過於飽和之分行，申請遷移營業據點。

(八)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本行為降低作業成本，將房、信貸、信用卡產品或鑑價、催收等同質度高之業務，採集中辦理方式，俾收事權統一之效。可能面臨之風險包括：
 - (1) 人員集中之風險：原分散各營業單位之人員集中後，若客戶資料未能有效管理，有可能產生大量客戶資料之遺失，或因人為舞弊產生各項風險。
 - (2) 系統故障之風險：業務集中後，各業務端系統僅集中一地處理，如發生系統當機或無法作業情事，則產生該項業務無法順利推動之風險。
2. 本行因應措施

本行對於業務集中作業，可能產生之風險，除透過教育訓練，培養相關人員緊急應變能力外，另制定各項管理辦法嚴加控管，例如客戶資料之保密、電腦系統之稽核，異地備授之建置等。

 - (1) 客戶別集中度風險

本行除恪遵銀行法第 33 條之 3 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同一關係企業之授信限額規定外，另就往來集團企業分別訂定集團授信限額，並適時調整，以避免授信風險過度集中。
 - (2) 行業別集中度風險

為避免對各別行業授信風險過度集中，本行視各行業景氣消長情形，適時檢討及調整相關授信案件之授信條件，並定期編製相關報表有效掌控各產業別授信變動情形。
 - (3) 擔保品別授信風險

本行除依銀行法第 72 條之規定，辦理企業建築及住宅建築放款，對提供股票為擔保品之授信，亦訂定相關規範管控授信風險。
 - (4) 國家信用風險

本行已訂定全球及各別國家之授信額度，除能促進金融業務國際化，並可強化外匯授信整體風險控管能力。

(九)經營權之改變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已訂有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制度，相關業務亦有完善之管理規章。各業務部門亦訂有詳實之工作職掌與分層授權職責表，經營權之改變對於本行或有可能造成部分銀行人員流失或相關規章制度之些微改變，但此變動對本公司不利影響程度甚微。

(十)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十一)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三、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為健全本行危機防範與應變機制，本行訂有「危機處理應變手冊」，俾於發生如：火災、風災、水災、地震、擠兌、聚眾抗議、傳染疾病或其他破壞事件等危機，能迅速處理，有效應變。平時本行各單位除備妥多種通訊設備，並加強設施安全維護檢查作業，另設置「危機處理應變小組委員會」及「危機處理應變連絡通報系統」，俾當有危機發生或發生之虞時，相關單位主管應即利用各種聯繫管道為緊急聯絡通報，並研擬各項應變措施，俾能降低損害，迅速有效恢復本行各項業務之營運。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柒、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銀行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 銀行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 銀行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一) 本行係復華金融控股(股)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26條規定遵守該公司對本行之管理，且溝通管道順暢。 (二) 復華金控為本行唯一股東，故實際控制本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僅有復華金控一家。 (三) 本行與各關係企業財務獨立，績效及責任區分明確，並委由會計師定時查核勾稽，已建立適當之防火牆。此外，本行亦建立獨立之風險管理總處，綜合掌控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及其他風險等。在與關係企業之授信與交易方面，均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4條、第45條及母公司之規定辦理；共同行銷則遵守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3條、第48條規定及相關辦法辦理，另建有關係人查詢系統供查詢使用。並定期將交易情形彙總董事會備查。	符合「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銀行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一) 本行之董事均由母公司復華金控指派，目前無設置獨立董事。 (二) 每年均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專業性及獨立性是否適任。	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1條規定：「銀行業得視其經營規模及業務需要，設置適當獨立董事席次，…」，目前法令尚未強制規範。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銀行設置獨立監察人之情形 (二) 監察人與銀行之員工及股東溝通之情形	(一) 本行之監察人均由母公司復華金控指派，目前無設置獨立監察人。 (二) 本行資訊公開，監察人與員工可隨時溝通。	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4條規定：「銀行業得視其經營規模及業務需要，設置適當獨立監察人席次，…」，目前法令尚未強制規範。
四、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行已建立暢通之溝通管道。	符合「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
五、資訊公開 (一) 銀行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 銀行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銀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銀行網站等）	(一) 本行設有中文網站(http://www.fuhwabank.com.tw)，揭露年報、各季財務資料及銀行治理資訊，以供查詢。 (二) 本行已建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目前係由呂資深副總經理忠萍擔任發言人。且各部室皆有專人負責資訊蒐集，以隨時更新訊息。	符合「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
六、銀行設置審計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行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6條規定：「銀行業得設置審計委員會，…」，目前法令尚未強制規範。

- 七、請敘明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運作守則」之差異情形及原因：
本行除因法令未強制規範，而未設立獨立董事、獨立監察人、及審計委員會外，本行目前所實施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大致均符合「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運作守則」。
- 八、請敘明本行對社會責任（如人權、員工權益、環保、社區參與、供應商關係、監督及利害關係權利等）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本行之社會責任：本行及母公司復華金控透過財團法人復華文教基金會不定期贊助公益活動及提供獎助金，以善盡社會責任。
- 九、其他有助於瞭解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行視業務需要並依董事及監察人個人意願，報名參加行外舉辦之相關專業知識進修課程。
 - （二） 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均依規定定期列席公司董事會。
 - （三）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本行董事如涉有本身利害關係之議案時，即自行迴避。
 - （四） 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尚未辦理。
 - （五） 風險管理政策及執行情形：本行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並依此為圭臬逐步落實風險量化，建立風險值之管理及評核機制，促進以適切風險管理為導向之經營模式，為股東創造穩定且高品質之獲利。
 - （六） 保護消費者或客戶之執行情形：已依據主管機關及銀行公會之各類規範，於契約中明訂本行應遵守契約之規定，消費者可據此主張權利。
- *本公司設有客服中心，由專屬客服人員提供免費客服熱線，以作最快速與便利之服務與問題解決機制，達到保護消費者與顧客滿意之目的。
- 註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
- 註二：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公司治理執行情形。



會計師資訊

捌、會計師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

事務所 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 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之查核期間 是否涵蓋完整會計年 度			備 註
				制度 設計	工商 登記	人力 資源	其他	小 計	是	否	查核 期間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俞安恬	呂莉莉	5,320	-	-	-	900 (註1)	900	√			
				-	-	-	335 (註2)	335				

註 1：金融機構檢查服務。

註 2：概括承受等服務。

二、更換會計師資訊

因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內部作業調整，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度起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由俞安恬及關春修會計師變更為俞安恬及呂莉莉會計師。

三、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

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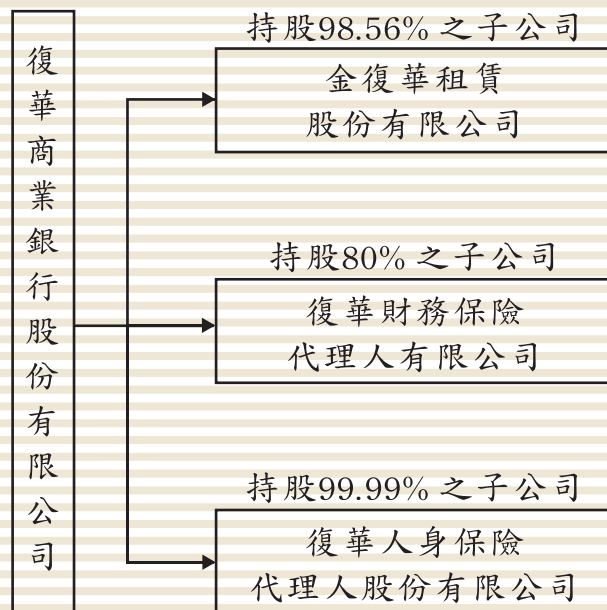
特別記載事項

玖、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94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新台幣仟元)	主要營業或 生產項目
金復華租賃(股)公司	87.08.07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5樓	199,880	租賃業
復華財產保險代理人 有限公司	88.10.02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40號3樓之1	3,600	財產保險代理人
復華人身保險代理人 (股)公司	90.11.20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40號3樓之1	2,000	人身保險代理人

3.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94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備註 (代表人個人持股)	
			股 數	持股 比例%	股 數	持股 比例%
金復華租賃 (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復華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劉曾華 復華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楊展志 復華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邱憲道 復華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江明宏 復華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黃永昌 復華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陳修偉	19,700,000	98.56		
復華財產保險 代理人有限公司	董事	復華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江明宏	(註)	80.00		
復華人身保險 代理人(股)公司	董事長兼總 經理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復華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何昌明 復華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呂忠萍 復華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高添福 復華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張財育	199,994	99.99		

註：係有限公司組織。

4.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9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 (稅後)
金復華租賃 (股)公司	199,880	601,332	495,667	105,666	840,228	(13,524)	(38,946)	(1.95)
復華財產保險 代理人有限公司	3,600	9,020	2,171	6,849	9,902	2,914	2,289	6.358
復華人身保險 代理人 (股)公司	2,000	115,761	40,188	75,573	314,450	91,727	69,731	348.65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請詳【財務概況：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三)本行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九十四年度(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復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顏 慶 章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KPM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台北市松山區 105 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6 樓
6F, No. 156, Sec. 3, Min-Sheng East Road,
Taipei, 10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2715 9999

Fax 傳真 + 886 (2) 2715 9888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四)會計師複核意見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意見

受文者:復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復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關係報告書，業經本會計師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台財證(六)字第○四四四八號函之規定予以複核。此項複核工作，係對復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關係報告書是否依照「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之規定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本會計師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十日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有無重大不符，出具複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複核結果，並未發現上述關係報告書之編製有違反「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之規定，亦未發現前述關係報告書所揭露資訊與其同期間財務報表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有重大不符之情事。

安 侯 建 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何子行
呂莉莉



原證期會核：(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准簽證文號

金管會核准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簽證文號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二 月 二 十 一 日

(五)關係報告書

1.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 有 股 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 稱	姓 名
復華金融控股(股)公司	取得本公司100%股權	1,800,000,000	100%	無	董事(董事長) 董事(副董事長) 董事(總經理)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監察人 監察人 監察人	顏慶章 馬維辰 何昌明 馬維建 林武田 張財育 汪海清 邱憲道 周武雄 耿平 陳明章 陳修偉
尊爵投資(股)公司	依公司法第369條之2第2項,對復華金融控股(股)公司具有人事、財務及業務經營等之控制力。	-	-	-	-	-

註1:民國94年6月30日以前復華金融控股(股)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為高抗勝、陳松興、黃壽佐、郭煥坤、鍾火德、陳起首、陳永宜、楊照、張毓麟;監察人代表為蘇德建、周爵泗及莊有德。民國94年6月30日就任之復華金融控股(股)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為顏慶章、馬維辰、何昌明、馬維建、林武田、張財育、汪海清、邱憲道;監察人代表為耿平、陳修偉及金佳琳。民國94年8月5日新增法人董事代表周武雄,監察人陳明章,同期原監察人金家林解任。

註2:以上資料係以94年12月31日為準。

2. 交易往來情形：

(1)進、銷貨交易情形：無。

(2)財產交易情形：無。

(3)資金融通情形：本公司為金融業，不適用。

(4)資產租賃情形：無。

(5)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本公司納入復華金融控股(股)公司後因採連結稅制合併申報後，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對復華金融控股(股)公司之應收聯屬公司款餘額為418,685千元。

3. 背書保證情形：本公司為金融業，不適用。

4. 其他對財務、業務重大影響事項：無。

二、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內部控制聲明書

復華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業經提報 95 年 3 月 23 日第五屆第五十一次董事會通過

謹代表復華銀行聲明本銀行於 94 年 1 月 1 日至 94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理)事會及監察人，兼營證券業務部分，並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制度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銀行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 致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郭榮奇



(簽章)

總經理：

張昌明



(簽章)

總稽核：

汪濟生



(簽章)

總機構遵守法令主管：

陳美如



(簽章)

中 華 民 國 95 年 3 月 23 日

(二)應加強及改善事項

復華銀行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94年12月31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定完成 改善時間
配合本行組織規程之調整，適時修改本行分層負責制度。	本行分層負責制度已配合董事會通過之組織規程，陸續分由各單位負責檢討及修編中，並同時依據 95.2.27 金管銀(二)字第 09585005530 號令釋示，重新檢討全行除組織規程、整體經營策略、重大政策或重大風險相關之管理章則及業務規範外，需由董事會通過授權之分層負責授權事項。	95 年第 2 季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KPM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台北市松山區 105 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6 樓
6F, No. 156, Sec. 3, Min-Sheng East Road,
Taipei, 10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2715 9999

Fax 傳真 + 886 (2) 2715 9888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三)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報告

會計師檢查復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報告

復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原財政部)頒佈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銀行年度財務報表由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時，應委託會計師辦理銀行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並對銀行內部控制制度、遵守法令主管制度執行情形及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受復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委託，辦理上開事項，並依同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檢附查核範圍、依據查核程序及查核結果如附件。

本檢查報告僅供 貴公司參考， 貴公司除提供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作為監理之參考外，不可作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

安 侯 建 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何子行



呂莉莉



原證期會核：(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准簽證文號

金管會核准

簽證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四 月 十 七 日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四、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項目 \ 日期	94 年 12 月 31 日 (註 1)	95 年 3 月 31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無
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94 年 4 月 28 日 私募總額:3,000,000,000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依公司法第 140 條之規定，以面額發行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洽本公司唯一股東復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認購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為維持股東結構之單一化，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有關私募規定辦理，全數由本公司唯一股東復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認購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之執行情形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普通股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94 年 7 月 11 日

報金管會備查日期：94 年 7 月 19 日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認購價格	與銀行關係
復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	300,000,000 股	10 元	本公司唯一股東

五、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無

六、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一)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每股新台幣120元(面額一百元)總價約新台幣2.89億元，概括承受「保證責任台南市第七信用合作社」全部營業、資產及負債，並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廿日正式加入營運，合併後分行家數擴增至五十八家；為增進分行經營效能，規劃將部份據點分別遷移至台北市、台北縣、新竹市、台中市及高雄縣等地，擴大本公司服務網絡。

(二)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每股新台幣118元(面額100元)總價約新台幣5.41億元，概括承受「有限責任台南市第六信用合作社」全部營業、資產及負債，並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廿六日正式加入營運，合併後本公司營業據點由五十八家擴增至七十家，配合金控集團整體佈點策略，規劃除「開元分行」及「安和分行」續留原址繼續營業外，其餘十個營業據點將遷移至台北市、台北縣、桃園縣及台中縣等地，以強化重點地區競爭力。

七、最近兩年度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揭露事項期間：93 及 94 年度

揭露事項	案由及金額
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違反法令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以罰鍰者	94.06.10 金管銀(六)字第 0948010715 號函本行未依銀行法第 57 條第 2 項規定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核准設置非營業用辦公場所即派員辦公，經金管會依銀行法第 129 條第 1 款規定處以罰鍰 200 萬元
缺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u>嚴予糾正</u> 者	無
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規定處分事項	無
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露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依照金融機構安全維護管理辦法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千萬元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	無
其他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	無

八、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九十四年復華銀行大事紀要

1 月 復華銀行參與聯合報系主辦之「2005 年財富人生博覽會」。

原「豐田分行」申請復業後搬遷至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三段 128 號 1~3 樓，並更名為「宜蘭分行」。

2 月 復華銀行等六家金融機構與鹿野鼎開發(股)公司簽訂 8 億元，授信期限十年之聯合貸款合約聯貸案，此為復華銀行首宗主辦聯貸案。

原「卑南分行」搬遷至台南市中西區永華路 348 號 1~2 樓，並更名為「台南分行」。

3 月 復華銀行創市場先例，與國際中文版專業高爾夫球雜誌「高球世界」合推市場首張高爾夫球聯名卡。

4 月 復華銀行推出結合壽險及房貸之「168 房貸專案」，首年固定利率 1.68%。

復華銀行推出「貸高樂」房貸專案，以高成數房貸滿足客戶購屋需求。

6 月 復華銀行概括承受台南市第七信用合作社，並於九十四年六月廿日正式掛牌營業。

復華銀行推出「預約富有人生定期定額終身 4.9 折」理財優惠活動。

8 月 復華銀行參與中時報系舉辦之「2005 全民理財博覽會」。

復華銀行推出「優利房貸專案」，採一段式利率，低於政策性房貸利率 0.1%。

復華銀行推出「518High 翻天一定存加碼活動」。

由復華銀行擔任受託機構，順利完成發行「中華開發工業銀行企業貸款債權信託受益證券」新台幣 51 億元，此為繼「建華銀行企業貸款債權信託受益證券」後，第二檔由復華銀行擔任受託機構之企業貸款債權證券化案件。

9 月 原「北屯分行」為提供舒適之金融服務環境，搬遷至台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二段 46 號，並更名為「崇德分行」。

10 月 「中壢分行」為提供舒適之金融服務環境，搬遷至桃園縣中壢市中央東路 7 號。

12 月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授予復華金控旗下三家子公司：復華銀行、復華綜合證券公司及復華證券金融公司長短期信用等為「twA-/twA-2」，評等展望由「穩定」調為「正向」。

復華銀行概括承受台南市第六信用合作社，並於九十四年十二月廿六日正式掛牌營業。

復華銀行推出「二胎房貸」，提供客戶可供靈活運用之資金。

總公司及分支機構、海外據點、關係企業一覽表

總行及分支機構			
單位	地址	電話	傳真
總行	100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02) 2380-1888	
營業部	100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02) 2380-1799	(02) 2380-1700
台北分行	106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8 號	(02) 2705-7888	(02) 2755-3751
景美分行	116 台北市文山區景文街三號 1、2F	(02) 8663-6766	(02) 8663-3139
南東分行	105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139 之 8 號	(02) 2756-3777	(02) 2756-3811
士林分行	103 台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314 號 1~4 樓	(02) 2837-6638	(02) 2835-5886
城東分行	104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128 號	(02) 8772-5788	(02) 8772-5988
內湖分行	114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618 號 1 樓	(02) 8751-8759	(02) 8751-9858
信義分行	110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四段 236 之 1 號	(02) 2703-2569	(02) 2701-2259
松江分行	104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09 號 1 樓及 111 號 8 樓之 1	(02) 2516-8608	(02) 2516-1078
天母分行	111 台北市士林區天母西路 14 號	(02) 2871-2558	(02) 2871-1117
永和分行	234 台北縣永和市中正路 606 號	(02) 2232-5558	(02) 2232-5568
中和分行	235 台北縣中和市泰和街 1、3 號 1 樓	(02) 2245-6789	(02) 8245-7669
三重分行	241 台北縣三重市重新路三段 111 號 1、2、5 樓	(02) 2983-2255	(02) 2988-5810
新莊分行	242 台北縣新莊市中正路 379 號	(02) 2206-7799	(02) 2206-9977
蘆洲分行	247 台北縣蘆洲市長榮路 231、233、235 號 1 樓及 235 號 2 樓	(02) 2281-8958	(02) 2281-0266
板橋分行	220 台北縣板橋市文化路二段 242 號 1~4 樓	(02) 8259-7979	(02) 8259-7676
南崁分行	338 桃園縣蘆竹鄉南崁村中正路 309 號 1、2 樓	(03) 312-9550	(03) 312-9551
中壢分行	320 桃園縣中壢市中央東路 7 號	(03) 426-6007	(03) 426-6017
桃園分行	330 桃園縣桃園市中山路 429 號	(03) 337-2211	(03) 334-2381
平鎮分行	320 桃園縣平鎮市環南路 18 號	(03) 494-2690	(03) 494-3064
林口分行	333 桃園縣龜山鄉復興一路 236、238 號 1、2 樓	(03) 328-8999	(03) 328-8668
新竹分行	300 新竹市民生路 276 號	(03) 545-6688	(03) 545-6008
竹北分行	302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東一段 208 號 1、2 樓	(03) 658-1212	(03) 658-1233
宜蘭分行	260 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三段 128 號 1~3 樓	(03) 932-5566	(03) 932-2233
苗栗分行	360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 458 號	(037) 336-678	(037) 336-718
台中分行	400 台中市民權路 66 號 1~4 樓	(04) 2227-1799	(04) 2220-7499
文心分行	407 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三段 337 號	(04) 2297-0068	(04) 2296-5966
復興分行	402 台中市南區復興路一段 269 號	(04) 2261-6889	(04) 2262-1060
崇德分行	406 台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二段 46 號	(04) 2232-9961	(04) 2233-1818
沙鹿分行	433 台中縣沙鹿鎮中山路 535 號	(04) 2665-6656	(04) 2665-6503
豐原分行	420 台中縣豐原市圓環西路 23 號	(04) 2529-3366	(04) 2529-2065
草屯分行	542 南投縣草屯鎮太平路二段 146 號	(049) 232-1661	(049) 232-1800
大里分行	412 台中縣大里市塗城路 724 號	(04) 2492-2288	(04) 2493-2355

總行及分支機構			
單位	地址	電話	傳真
大甲分行	437 台中縣大甲鎮中山路一段 833 號	(04) 2688-6088	(04) 2688-6366
彰化分行	500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898 號	(04) 726-7001	(04) 726-6992
員林分行	510 彰化縣員林鎮大同路二段 283 號	(04) 835-6403	(04) 835-2653
鹿港分行	505 彰化縣鹿港鎮中山路 321 號	(04) 778-5799	(04) 777-9779
北斗分行	521 彰化縣北斗鎮光復路 166 號	(04) 887-3881	(04) 887-3886
溪湖分行	514 彰化縣溪湖鎮東環路 555 號	(04) 882-5656	(04) 882-5626
斗信分行	640 雲林縣斗六市文化路 29 號	(05) 535-1799	(05) 535-1313
虎尾分行	632 雲林縣虎尾鎮和平路 1 號	(05) 633-9169	(05) 633-9423
斗南分行	640 雲林縣斗南鎮中山路 67 號	(05) 597-1138-40	(05) 597-1139
嘉義分行	600 嘉義市中興路 185 號	(05) 232-7469	(05) 232-6415
永康分行	710 台南縣永康市小東路 509 號	(06) 312-6789	(06) 312-1228
佳里分行	722 台南縣佳里鎮文化路 278 號	(06) 721-4888	(06) 721-0249
仁德分行	717 台南縣仁德鄉中山路 449、451 號 1-3 樓	(06)249-6088	(06)249-6379
台南分行	700 台南市中西區永華路 348 號 1~2 樓	(06)293-8688	(06)293-8699
府城分行	700 台南市中西區民生路一段 165 號	(06)228-1281	(06)223-2415
東台南分行	701 台南市東區東門路二段 348 號	(06)268-7815	(06)267-3371
文賢分行	704 台南市北區文賢路 327 號	(06)258-1156	(06)258-1150
安南分行	709 台南市安南區安和路一段 356 號	(06)246-8075	(06)246-8290
安中分行	709 台南市安南區安中路四段 67 號	(06)247-4395	(06)247-4348
南德分行	701 台南市東區崇德路 647、649 號	(06)289-0775	(06)268-4448
西門分行	700 台南市中西區成功路 269 號	(06)226-8146	(06)226-8148
開元分行	704 台南市北區勝利路 461 號	(06)238-3125	(06)236-3661
大林分行	702 台南市南區大同路二段 436 號	(06)215-0943	(06)215-6080
安和分行	709 台南市安南區安和路一段 226 號	(06)255-1236~8	(06)256-9941
東門分行	701 台南市東區東門路二段 380 號	(06)267-8431	(06)269-7717
淵東分行	709 台南市安南區安中路三段 218 號	(06)247-5560	(06)247-5581
大興分行	704 台南市北區文賢路 307 號	(06)280-2820	(06)280-2850
高雄分行	800 高雄市新興區民族二路 38 號	(07) 222-9688	(07) 225-7728
博愛分行	813 高雄市左營區明誠二路 491 號	(07) 558-6088	(07) 558-3699
三民分行	807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661 號 1、2 樓	(07) 395-1588	(07) 395-3288
鳳山分行	830 高雄縣鳳山市五甲二路 280 號	(07) 715-2700	(07) 715-8500
岡山分行	820 高雄縣岡山镇岡山路 380 號	(07) 621-8955	(07) 621-5358
屏東分行	900 屏東縣屏東市公園路 25 號	(08) 733-7889	(08) 765-6566
金門分行	891 金門縣金湖鎮中正路 74、76 號 1、2 樓	(082)337-766	(082)336-989
東信分行	950 台東縣台東市中華路一段 427 號	(089) 324-351	(089) 324-734

總行及分支機構

單位	地址	電話	傳真
馬蘭分行	950 台東縣台東市更生路 560 號	(089) 326-171	(089) 356-055

海外據點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香港代表人辦事處	香港夏慤道 18 號海富中心二座 6 樓 601 室	852-2810-9313	852-2810-9310

關係企業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金復華租賃(股)公司	100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5 樓	(02)2380-2316	(02)2380-2313
復華財產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106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40 號 3 樓之 1	(02)3707-2000	(02)3707-2007
復華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106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40 號 3 樓之 1	(02)3707-2000	(02)3707-2007

